

股票號碼：5836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www.fubon.com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年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韓蔚廷	朱瑞驍
職稱	總經理	企劃部資深協理
電話	(02) 2771-6699#62111	(02) 2771-6699#68760
電子郵件信箱	jerry.harn@fubon.com	jeff.chu@fubon.com

2.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133~136 頁

3.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 2361-1300

4. 信用評等機構

(1)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2)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25 樓

電話：(852) 2509-0200

5. 一〇一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吳怡君、黃樹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行無此交易。

7. 銀行網址

www.fub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銀行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監、總、副總、協、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7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九、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72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8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8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4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8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5
伍、營運概況	87
一、業務內容	87
二、從業員工資料	9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7
四、資訊設備	99
五、勞資關係	100
六、重要契約	100
七、證券化商品	100
陸、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0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1
一、財務狀況	111
二、經營結果	112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風險管理事項	11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2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3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132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133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7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百零一年，全球經濟仍受歐美債信危機及美國、中國等消費市場趨緩等因素影響，國內經濟表現也隨外在因素而呈現反轉。上半年國內經濟受到外需減弱、消費不振等因素影響，經濟幾乎呈現停滯成長。但在下半年隨著國際多項經濟指標漸趨回穩，國內景氣逐漸脫離低緩，惟整體經濟回溫力道有限。依主計處統計資料，民國一百零一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13%，較前一年度 4.07%，呈現大幅下滑的趨勢。

經濟成長動能雖受上述因素影響，本行透過金控之豐沛資源，在交叉銷售、強化往來客戶深度方面持續努力並締造佳績。在法人金融業務方面，在透過積極調整客戶結構及利重於量之業務策略下，各產品及金融行銷業務均有穩健成長的表現。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將強化客戶投資組合管理機制，同時提供客戶適合的資產配置規劃與產品服務。在全球投資環境高度不確定下，仍持續致力於客戶資產配置與分散風險規劃，維持客戶財務健全度，以減輕外在因素所造成之衝擊。在消費金融業務方面，房貸業務因政府為健全房市發展，採取多項管控措施，本行除致力於鞏固既有資產，更推出了高利差的產品以強化利基，使得在房市發展趨緩下，仍維持著優良的資產品質。信用卡業務方面，A Money 御璽卡、財神悠遊聯名卡的隆重上市，以及銀行卡新戶滿百送千的強力放送，以提升客戶忠誠度。而信貸業務則透過深耕優質卡友、薪轉戶以及職團客戶，輔以靈活的風險控管及便利的繳款通路，使得信貸餘額大幅成長。

本行在追求業務成長與獲利之同時，仍謹慎控管資產品質，一百零一年底的逾放比率和逾期放款覆蓋率，分別達到 0.12%和 695.98%的優異水平，良好的資產品質奠定本行優良之經營體質及未來發展實力。由於營運績效及資產品質均令人滿意，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在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本行的長期信用評等維持於「twAA+」，短期信用評等則為「twA-1+」，該評等反映本行優於同業之獲利能力與資產品質。

展望 102 年，雖然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財政懸崖風險等不確定性仍高，但在美國經濟基本面逐漸改善，日本採行寬鬆貨幣並推動擴張性財政政策之下，預估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穩；且預期政府將持續推動多項振興經濟措施並加速兩岸金融往來開放腳步，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3.59%。本行除持續精進各項業務流程及績效導向考核制度外，亦積極拓展各項業務，開發新種商品、深化客戶關係、提升服務品質、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國際競爭力，並且和金控旗下各子公司相互配合，充分發揮交叉銷售功能及合併綜效，朝向成為亞洲一流區域銀行的目標邁進。

茲將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一百零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百零一年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1兆2,469億元，較上年底成長5.42%。一百零一年底放款淨額為新台幣1兆265億4千萬元，較上年底成長7.75%。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一百零一年度利息淨收益為新台幣151億3千萬元，較上年度成長8.47%，手續費淨收益為新台幣79億9千萬元，較上年度減少1.83%，總淨收益為新台幣288億9千萬元，較上年度成長13.5%。營業費用為新台幣143億7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3.46%。一百零一年度稅後盈餘129億9千萬元，較上年度成長43.52%，稅後每股盈餘為2.26元。

二、一百零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法人金融業務：

- 預期國內一百零二年經濟成長率將有和緩復甦態勢，法人金融版塊將持續透過兩岸五地平台（台灣、香港、大陸、越南、美國）及專責客戶經理與產品行銷經理共同服務之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各項產品服務。
- 在擴大業務規模方面，積極開發海外及非台商客群，並拓展上下游客戶，建立區域及產業矩陣，以鞏固及開發潛在客戶；另外加強發展中小企業客群，以提升收益率；並持續擴大產品交叉銷售，增加多樣化收益來源。
- 在產品規劃及基礎建設方面，持續推展兩岸新種貿易融資業務，積極佈局人民幣相關業務，加速建立人民幣營運量規模，以滿足客戶需求，掌握兩岸業務開放契機。另外持續優化風險模型，落實風險訂價，以改善信用組合並提升風險報酬。同時因應未來海外業務發展，建置海外核心系統及提升金融交易系統，提升作業效能，以作為區域發展之重要後盾。
- 在金融交易業務方面，預期仍將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而波動，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本行將持續推出新種金融商品及調整商品架構，配合法人金融版塊海外擴張腳步，積極拓展大中華市場，強化金融行銷團隊質與量，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同時以提升金融交易獲利能力為業務規劃方向。
- 提升金融交易獲利能力方面，積極拓展商品報價種類與市場操作，並依人民幣業務開放進程，建構國內(DBU)人民幣商品平台，提供多樣化產品線；在客戶來源收益基礎之下(Franchise Revenue)，擴大風險部位之持有(Risk Taking)，靈活運用多樣化交易策略，以增加獲利空間；積極發展海外分行地區新商品業務，滿足客戶投資及避險需求；掌握人民幣相關之換匯(FX Swap)、換利(IRS)及債券之獲利機會，以建立富邦於國際市場金融交易品牌。

(二) 消費金融業務：

- 展望一百零二年，消費金融版塊仍將持續落實風控機制，嚴守紀律與恪遵法令，除配合各項作業流程的改善，提昇作業效率，另亦持續深耕優質客戶，提升客戶滿意度以及客戶權益。

- 在房貸業務方面，將穩固既有房貸資產，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選擇；在銷售通路層面，將加強跨售產品的推行，例如提升房貸戶辦卡率、配合貸後的裝潢需求和購買家電的需求結合富邦信用卡優惠等等。另外將強化網銀功能，鼓勵客戶申請網銀查詢繳息狀況、攤還試算功能等，以提早因應行動網路世代的佈局。
- 在信用卡方面，未來因應行動網路的成熟，計畫推出數位生活卡，並輔以數位行銷，期待能將簽帳金額再向上推升。在卡片經營上，將與大型通路積極合作並搶進中型連鎖店的佔有率；並竭力爭取新聯名卡開拓新客源，以擴大市佔率。另外亦積極搶攻頂級客群，觀察市場趨勢加強活動的應變性，創造話題。力求塑造出「便利」與「有趣」的富邦信用卡新形象。
- 在信貸產品的經營策略上包括：聚焦優質客戶、強化產品競爭力、提升通路動能、增加品牌知名度；提供客戶最適合的信貸產品組合，期待能力求異軍突起，擴大信貸市佔率，開創新事業版圖。

(三) 財富管理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的經營，客戶滿意度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本行將延續主動管理客戶風險的原則，持續地為客戶累積財富；同時也給予客戶更多元、更創新的完整人生財富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加強商品與通路端的服務，期能為客戶及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任的財富管理團隊。
- 商品方面以顧客為導向，充分落實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深入了解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滿足不同人生階段之理財需求，搭配風險管理的機制，極大化客戶效益。在多元商品策略上，持續推動多元配置(貨幣、風險及資產配置)理財概念。核心資產以保守穩健商品為主，搭配積極型商品平衡投資報酬與風險；另運用結構式商品強化貨幣配置概念，並持續引進海外債券及ETF，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資產配置以債券及平衡型基金、儲蓄及保障型保險和穩健的指定單獨帳戶為主。
- 在實體通路方面上，除分行改造外，並持續進行作業優化，提昇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提供給客戶全新的感受。於虛擬通路方面，透過虛實整合舉辦電子通路行銷活動，持續提升會員數、進行功能推廣及促進交易，以期擴大客群基礎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在平台功能方面，除不斷精進既有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功能外，將推出行動銀行平板電腦版APP服務，並著手建置新一代網路銀行平台，期望透過不斷地創新及精進，提供客戶差異化的電子平台服務。

三、信用評等概況

評等日期	評等公司名稱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債信能力	展望
101.12.16	Moody's	A2	P-1	C-	Stable
101.12.28	中華信評公司	twAA+	twA-1+	---	負向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奉財政部(57)財字第 7864 號令核准成立，並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開始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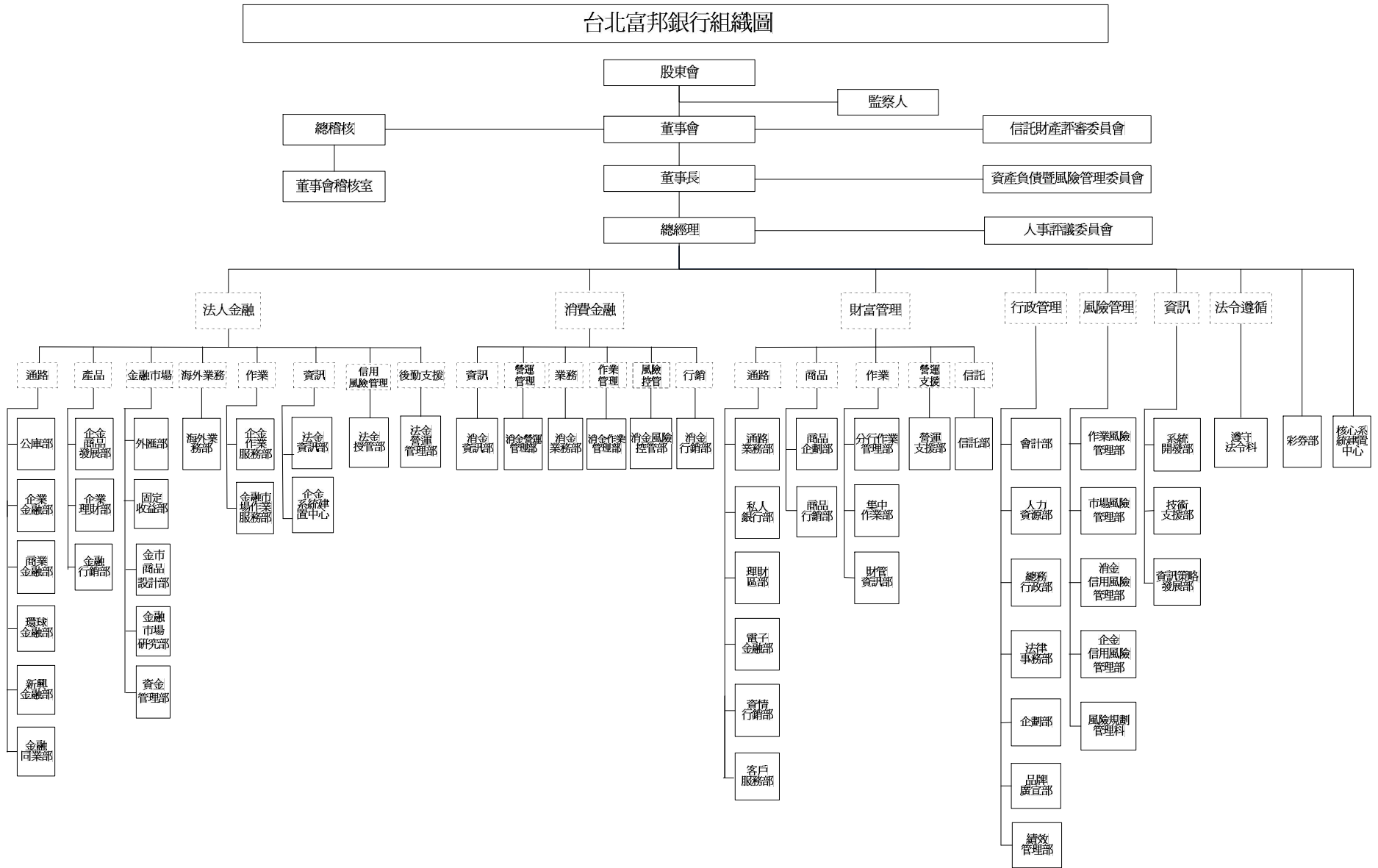
二、銀行沿革

- 本行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係由台北市政府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調劑地方金融，支援市政建設，代理市庫業務而出資設立，當時之名稱為「台北市銀行」，業務範圍限於台北市區。成立之初為市屬金融事業機關，並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為建立本行企業識別體系，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北銀行(TAIPEIBANK)。民國八十三年政府推動金融自由化，本行首度跨區設立高雄分行。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廿日奉准由區域性銀行改為全國性銀行，業務範圍擴及全國。民國八十六年在員工及社會大眾公開認股之下，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並於當年七月廿三日股票正式上市；為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卅日，本行正式改制民營。另為因應長期經營發展需要，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在同一天依法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掛牌交易。
- 富邦金控在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將台北銀行納入旗下後，即決定台北銀行、富邦銀行先維持獨立運作，但同時積極進行推動兩家銀行於資訊系統、作業流程、以及組織人員的整合，以保有雙方的經營優勢及品牌資產，並將可能的衝擊降至最低。
- 經過兩年龐大的整併工程，台北銀行、富邦銀行正式合而為一，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正式合併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這樁國內第一宗官股行庫與民營銀行的合併案例，不僅為富邦金控擴充了獲利潛能，更將在台灣金融發展史上，留下開創性的意義。
- 另富邦票券原為本行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了實現銀行及金控綜效，整合金控旗下銀行相關業務，並且解決本行與富邦票券之票券業務重疊問題，本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完成與富邦票券的合併；另亦於九十七年六月成立越南胡志明市分行。
- 本行自九十九年三月六日正式合併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後，已於同年六月七日完備當地更名換照行政程序，並以本行名義對外營運。目前本行在越南計有三個營運據點，分別是河內分行、胡志明市支行及平盛分行。
-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原為本行 100%持有之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八月三十一日承認清算日，財務報表及選台北富邦銀行為簿冊文件保管人。
- 本行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之董事會通過收購大陸地區華一銀行 51%股權，並參與華一銀行現金增資案，詳細併購內容請見「肆、募資情形」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說明。
- 一〇一一年度本行經營權並未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亦無重大改變，亦無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
法人金融	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外匯業務、債權管理業務、公庫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相關事項。
消費金融	掌理消費金融業務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	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行政管理	掌理會計業務、人力資源業務、總務行政業務、法律事務業務、企劃業務、績效管理業務、品牌廣宣業務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	掌理風險管理業務相關事項。
資訊	掌理資訊業務相關事項。
法令遵循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相關事項。
彩券	掌理彩券業務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富邦金控代表)	蔡明忠	100.06.24	三年	91.12.23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公司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兄弟
副董事長 (富邦金控代表)	蔡明興	100.06.24	三年	91.12.23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副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公司董事長 台灣固網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蔡明忠	兄弟
常務暨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張鴻章	100.06.24	三年	79.12.15 (至 84.03.25 卸任)	-	-	-	-	-	-	-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暨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趙元旗	100.10.06	三年	100.10.06	-	-	-	-	-	-	-	-	大安商業銀行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獨立董事 漢誠財務管理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韓蔚廷	100.06.24	三年	94.08.10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董事 廈門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林維義	100.06.24	三年	100.06.24	-	-	-	-	-	-	-	-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長 美國林肯大學企管博士	台通光電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蔡立文	100.10.06	三年	100.10.06	-	-	-	-	-	-	-	-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張麗鵬	100.06.24	三年	96.01.15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風控長(執行副總經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灣區資深副總裁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運彩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龔天行	100.06.24	三年	91.12.23 (至94.01.19卸任)	-	-	-	-	-	-	-	-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財務長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執行副總裁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財務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富邦銀行(香港)非執行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台灣大哥大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匡奕柱	100.06.24	三年	96.11.28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渣打銀行企金暨環球市場負責人 寶來證券公司債券事業處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學士	本行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黃以孟	100.06.24	三年	98.08.28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本行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陳邦仁	100.06.24	三年	99.07.24	-	-	-	-	-	-	-	-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商花旗銀行中國區總裁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副執行長 台灣麥當勞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董事長 富邦期貨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洪主民 (註2)	100.06.24	三年	100.03.12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加拿大公立皇家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資深顧問 富邦行銷公司董事 運彩科技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梁培華	101.06.23	三年	95.11.23 (至98.11.09卸任)	-	-	-	-	-	-	-	-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消費金融事業群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經理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 凱斯西儲大學Operations Research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消費金融事業群資深顧問 運彩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陳恩光	100.06.24	三年	100.06.24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英國巴富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融資(香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邱顯龍 (註3)	100.06.24	三年	100.06.24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富邦建築經理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高朝陽	101.06.23	三年	94.01.19 (至97.12.18卸任)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個人金融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財富管理事業群總經理 廈門銀行行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富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林嘉禎	100.06.24	三年	92.03.01 (至92.09.01卸任)	-	-	-	-	-	-	-	-	富邦銀行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劉邦仁	100.06.24	三年	96.02.01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胡瑞章	100.06.24	三年	94.08.01	-	-	-	-	-	-	-	-	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學士		無	無	無

註1：本行第十一屆董監事任期為100.06.24~103.06.23。

註2：洪主民先生業於101.06.22辭任本行第十一屆董事職務。

註3：邱顯龍先生業於101.06.22辭任本行第十一屆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14.07%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1%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3%	蔡明興	2.97%
	蔡明忠	2.79%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2%	勞工保險基金	1.49%
	渣打台北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5%	蔡萬才	1.36%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北市政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公司 16.36%、富本營造(股)公司 13.89%、道記投資(股)公司 12.63%、福記投資(股)公司 12.63%、儒記投資(股)公司 12.63%、忠興開發(股)公司 11.76%、道盈實業(股)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 3.4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3%、蔡明忠 1.31%。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公司 17.67%、富本營造(股)公司 17.67%、福記投資(股)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公司 9.6%、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蔡萬才 1.01%、蔡楊湘薰 1.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 40%、道盈實業(股)公司 40%、蔡明忠 5%、蔡明興 5%、蔡萬才 2.5%、蔡楊湘薰 2.5%、蔡陳藹玲 2.5%、蔡翁美慧 2.5%。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 43.33%、道盈實業(股)公司 43.33%、蔡明忠 2.67%、蔡明興 2.67%、蔡明玟 2.67%、蔡明純 2.67%、蔡楊湘薰 2.66%。
勞工保險基金	-
渣打台北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忠 (董事長)			V	V								V		0
蔡明興 (副董事長)			V	V								V		0
張鴻章 (常務暨獨立董 事)	V		V	V	V	V				V	V	V		2
趙元旗 (常務暨獨立董 事)			V	V	V	V				V	V	V		2
韓蔚廷 (常務董事)			V			V	V				V	V		0
林維義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蔡立文 (董事)		V	V	V		V	V				V	V		0
張麗鵬 (董事)			V			V	V				V	V		0
龔天行 (董事)			V			V	V				V	V		0
匡奕柱 (董事)			V			V	V				V	V		0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以孟 (董事)			V				V	V				V	V		0
陳邦仁 (董事)			V				V	V				V	V		0
洪主民 (董事) (註3)			V				V	V				V	V		0
梁培華 (董事)			V				V	V				V	V		0
陳恩光 (董事)			V				V	V				V	V		0
邱顯龍 (董事) (註4)			V				V	V				V	V		0
高朝陽 (董事)			V				V	V				V	V		0
林嘉禎 (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邦仁 (監察人)			V		V	V	V					V	V		0
胡瑞章 (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洪主民先生業於 101.06.22 辭任本行第十一屆董事職務。

註 4：邱顯龍先生業於 101.06.22 辭任本行第十一屆董事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韓蔚廷	970116							台北富邦銀行總經理 美國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匡奕柱	960917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張麗鵬	970125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系 MBA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黃以孟	991001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B Top Select Absolute Return Income Fund 董事、FB Top Select China Columbus Fund 董事、FB Top Select Series SPC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吳昕穎	1011101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陳恩光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英國巴富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apital 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邱顯龍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黃漪湫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王俊彥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Oklahoma 商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謝敏貴	970926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企管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郭倍廷	98012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陳姚姍妮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朱淑娟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財稅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李凌豪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陳英仁	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St. John University MBA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副總經理	張明政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黃瑞泰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任曉雲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協理	任曉霽	姊妹
副總經理	黃世華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王瑋	981214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系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林淑閔	99042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總稽核	李素美	960601							台北富邦銀行總稽核 政治大學銀行系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稽核	黃奇富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稽核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協理	陳國祥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楊琇媚	9703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傳播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溫嘉仁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地政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劉世隆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系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吳文玉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雷汀大學財務經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初復新	9412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蔡照雄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市政專校工商管理科				
資深協理	鄧銘章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資深協理	羅文智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壢高商綜商科				
資深協理	蕭明輝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沈博彥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陳弘儒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孫一德	94093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財務碩士				
資深協理	陳文彥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日本橫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朱瑞驍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洪文興	100081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金所碩士				
資深協理	陳世勛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協理	賴澗海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資深協理	歐陽藍芸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Duke University Fuqua School of Business 碩士				
資深協理	魏素貞	9906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資深協理	莫怡冰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高明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商學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杜端容	9906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商專會計科				
資深協理	鍾添倉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碩士				
資深協理	胡憲能	9908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資深協理	蕭寶山	9903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海洋運輸系				
資深協理	郭維政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季偉平	99042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所碩士				
資深協理	陳立功	100081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陳金榮	9809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歐奇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郭松壽	97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陳柏翰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SA 碩士				
資深協理	許文欽	10002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曾啟華	9702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協理	葉孔文	9603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國貿系				
資深協理	王永吉	100081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吳福來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協理	劉明藩	100081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蔡健翔	95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Finance and Management 碩士				
資深協理	陳冠志	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 MBA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張悅君	9907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資深協理	黃致淵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金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陳智泉	100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吳麗雲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資深協理	曾定杰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林鉅亮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財金系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協理	鍾明玲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紐約大學企研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盧文桂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陳建勳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林美珠	9906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蔡瀛凱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愛荷華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徐偉傑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劉珮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喬慧明	94051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黃鈺淇	97112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研所商學院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周志濂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				
協理	連志明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北伊諾大學研究所電腦系碩士				
協理	趙金台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海專航海科				
協理	徐銘宏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洪愈嵐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協理	林培元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銀保系				
協理	吳婉君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國貿系				
協理	曾美玲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協理	羅榮貴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協理	李憲欽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德明商專商業教育科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王志文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郭仁彰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EMBA高階經營碩士				
協理	鄭乃文	941014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協理	柳妙貞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協理	蔡孟純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數學系				
協理	盧麗如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企業管理所碩士				
協理	謝麗娟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朱建雄	9909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楊尊淑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會計系				
協理	顏如杏	10105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				
協理	陳玉葉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商專國貿科				
協理	吳麗卿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保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鄧森文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莊黎祥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企管科				
協理	吳雅娟	100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研所碩士				
協理	李金郁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醒吾商專國貿科				
協理	謝秀敏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國貿系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余素芬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研究所碩士				
協理	郭佳綾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系				
協理	陳博文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曾文正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聖地牙哥財務管理所碩士				
協理	楊明仁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管理所碩士				
協理	廖志文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雪城大學 MBA 碩士				
協理	唐若衡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				
協理	陳信勳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張瑞琦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協理	譚景星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雪城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吳尚哲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聖塔克拉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蔡明恩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財稅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黃介河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法學系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陳佩焜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李文祥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				
協理	李伯仁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系				
協理	曹盛燦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趙沛清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協理	劉英俊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馮江泉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				
協理	沈敏鑑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協理	張勝良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保險系				
協理	楊安和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李茂盛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協理	黃清志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陳亮吟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企研所碩士				
協理	張大和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林資凱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系				
協理	王玲莉	98071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Rutgers, the state U. of New Jersey MBA 碩士				
協理	簡兆琦	980330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王文慧	97090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Scranton MBA 碩士				
協理	王慧玲	97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企管系				
協理	李如玉	96042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陳玲卿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 MBA 碩士				
協理	尤敏君	9604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系碩士				
協理	葉鈴鮮	9509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許秀鈴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科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林惠貞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黃麗娟	1010409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Finance 碩士				
協理	林寶華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協理	王文莉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統系				
協理	陳彥銘	100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財務/國際商務碩士				
協理	蔡永原	991018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管所碩士				
協理	張祐嘉	980520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City Univ. of New York MBA 碩士				
協理	彭德齡	9802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馬有恒	970930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大葉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張志賢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周勝煌	9604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吳瑞安	101032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 of Scranton, PA, MBA 碩士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林鋒昇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倪世騰	950620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協理	王殿華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實踐管理學院會計統計科				
協理	葉懸策	10004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協理	劉瑞仁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				
協理	吳武城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協理	于中浩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協理	洪英勤	10103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王秀堂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壢高商綜合商業科				
協理	林宥蕙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育達商職綜合商科				
協理	楊淑貞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陳文龍	配偶	
協理	吳愛華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協理	吳世勳	姊弟	
協理	張玉美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協理	游象旺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行政專科				
協理	蔡密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開南商職附設補校商科				
協理	高宥家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協理	葉惠琴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 碩士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鄭君儀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協理	呂幸霞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協理	李潔足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MBA 碩士				
協理	林峰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協理	蔡玉惠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研所碩士				
協理	陳秀鈴	10011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協理	黃文聰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協理	黃耀光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協理	蔡孟娟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研所企管系碩士				
協理	許秀玲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蔡如琪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				
協理	鄒旭珍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地理系				
協理	譚克明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吳世勛	100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吳愛華	姊弟	
協理	陳秋蘭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張晴詠	961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工商專企業管理科				
協理	任曉雲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副總經理	任曉雲	姊妹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莊美華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協理	黃美悅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系				
協理	宋星慧	10009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心理系碩士				
協理	王美惠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				
協理	蔡敏惠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				
協理	謝正春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協理	謝糖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楊馥蔓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崇右企專國貿科				
協理	蔡銘茹	1010917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管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黃榮林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徐俊民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算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鄒國昌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電算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林世哲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數學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呂學文	94100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洪參佑	10011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郭文達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柯秀美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雷千金	97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蔡宜珍	1020108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系				
專案協理	王秀蕙	1010704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協理 崇右企專國貿科	大伴有限公司董事			
專案協理	張瓊文	1010704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協理 美國紐約大學傳播研究所文化與傳播系碩士	大伴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經理	陳虹瑾	99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陳耿忠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黃雪嬌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商專企管科				
資深經理	洪宗坤	9412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資深經理	紀舒智	9804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趙立榮	9802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萬能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資深經理	陳中城	970609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楊家銘	98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資深經理	梁玉忠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林麗真	96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會統科				
資深經理	王蘭美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資深經理	賴雅利	96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張月香	96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會計科				
資深經理	陳麗鴻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資深經理	張惠玲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靜宜文理學院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何金鶯	96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大葉大學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簡麗雲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許美珠	100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李金玟	98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資深經理	朱玉芬	96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陳素蓮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管理所碩士				
資深經理	林淑惠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莊淑幸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邱麗紅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李永旭	9404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資深經理	張明宏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會計系				
資深經理	左玟蕊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景文高中通普科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邱崇智	96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資深經理	朱倩慧	100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劉惠玉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僑光商專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張耀元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水工商專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郭文文	96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義守大學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陳雅芳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謝堅忍	96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孫玉芝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國貿系				
資深經理	洪仲賢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資深經理	羅兆麟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國際商專國貿科				
資深經理	林坤池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交管系				
資深經理	朱咸晴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DREXEL 研究所企管系碩士				
資深經理	林婉瑜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銀行系				
資深經理	梁菁萍	100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景文工商專會計科				
資深經理	蕭雪靜	96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醒吾商專國貿科				
資深經理	莊添雯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職稱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林天賜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黎燕琳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黃玉炎	94041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公共行政科				
資深經理	關澤仁	10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夏威夷大學企研所企管系碩士				
資深經理	王培敦	9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文化大學哲研所哲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魏寬甫	96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陳文龍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協理	楊淑貞	配偶
資深經理	李仕傑	100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系				
資深經理	鍾文通	100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施建安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資深經理	沈中仙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政治系				
資深經理	林佳蓉	10107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加拿大 CompuCollege School of Business 商業應用系				
資深經理	沈君芳	10107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陳亮樺	10108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資深經理	衛宜萱	10109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資深經理	董光祥	10110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龍華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陳怡芬	101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資深經理	傅奕樵	98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資深經理	蔡偉志	10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李志明	10008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陳建順	10009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蔣淑敏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資深經理	周慧玲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楊麗觀	96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邵文美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佘蕪蓮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統計系				
資深經理	林家瑜	100082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資深經理	劉明倩	100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陳景萍	10102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				
經理	裘子良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理	周亦青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				
經理	耿愛傑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加拿大公立皇家大學高階企業管理組 MBA 碩士				
經理	潘淑美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國際商專銀行保險科				
經理	鄧曹茶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理	黃秀玫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經理	周治萍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經理	陳琇蓉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經理	吳史貞	10005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經理	姜如意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				
經理	吳核豫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經理	吳瑞東	10003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經理	嚴瑞華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經理	王瓊玉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經理	丘惠英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經理	沈淑芬	9506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萬能工專工管科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謝惠茹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德明商專銀保科				
經理	楊智雯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致理商專國貿科				
經理	梁清峰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美國華盛頓研究所企管系碩士				
經理	林鎮蘭	9506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文化大學會計系				
經理	管和真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商專銀保科				
經理	邱裕騰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財政稅務系				
經理	陳立萍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文化大學會計系	立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	李雯凌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碩士				
經理	司嘉琪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經理	李淑虹	9805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高雄工商專校會統科				
經理	賴映璇	10009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理	姚貞年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經理	曾淑菁	100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興大學地政系				
經理	張瑞芬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理	關至勳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東南工專工管科				
經理	周少華	9805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經理	莊朝欽	100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華醫專食品營養科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陳暢晴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醒吾商專觀光科				
經理	顏秀玲	97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學碩士				
經理	蔡天財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				
經理	李金塗	9506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台北商專會統科				
經理	楊峰誌	10003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理	黃毓仁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文化大學財稅金融系				
經理	莊明財	10005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德明商專會統科				
經理	歐哲良	100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經理	安世明	10005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經理	唐曉珍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理	張(女勾)如	9708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經理	陳靜暉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經理	劉碧涵	1010924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First Vice President	黃育才	98110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美國加州大學柏萊分校 MBA 碩士				
Senior Vice President	鄧德傳	940915							台北富邦銀行 Senior Vice President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註：本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所有轉投 所資事業 I	本行	所有轉投 所資事業 J
低於 2,000,000 元	韓蔚廷、張麗鵬、龔天行、陳邦仁、匡奕柱、黃以孟、洪主民、陳恩光、邱顯龍、蔡立文、梁培華、高朝陽、張鴻章、趙元旗、林維義	同左	張麗鵬、龔天行、陳邦仁、洪主民、蔡立文、梁培華、高朝陽、張鴻章、趙元旗、林維義	同左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黃以孟、陳恩光、邱顯龍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蔡明忠、蔡明興		蔡明忠、蔡明興、匡奕柱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韓蔚廷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7 人		1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事業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邦仁							270,000	270,000	0.002	0.002	-
監察人	林嘉禎	0	0	0	0	0	0	270,000	270,000	0.002	0.002	-
監察人	胡瑞章											

註1：本行監察人均係富邦金控代表。

註2：本行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12,994,203,857元。

註3：監察人未配置司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劉邦仁、林嘉禎、胡瑞章	同左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韓蔚廷																		
執行副總經理	張麗鵬																		
執行副總經理	匡奕柱																		
執行副總經理	黃以孟																		
執行副總經理	吳昕穎																		
資深副總經理	陳恩光																		
資深副總經理	邱顯龍																		
資深副總經理	黃漪淑																		
副總經理	任曉雲																		
副總經理	王俊彥																		
副總經理	謝敏貴																		
副總經理	郭倍廷																		
副總經理	黃世華																		
副總經理	王瑋																		
副總經理	林淑閔																		
副總經理	張明政																		
副總經理	陳姚姍妮																		
副總經理	朱淑娟																		
副總經理	李凌豪																		
副總經理	黃瑞泰																		
副總經理	陳英仁																		
總稽核	李素美																		
		63,505,859	63,505,859	945,500	945,500	131,857,327	131,857,327	5,966,938	0	5,966,938	0	1.56	1.56	0	0	0	0	0	228,000

註1：本行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12,994,203,857元。

註2：經理人配置司機3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2,97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2,000,000 元	張麗鵬、王瑋、林淑閔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吳昕穎、黃瑞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黃漪湫、任曉雲、黃世華、張明政、陳姚姍妮、朱淑娟、李凌豪、陳英仁、李素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黃以孟、陳恩光、邱顯龍、王俊彥、謝敏貴、郭倍廷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匡奕柱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韓蔚廷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22 人	

註：朱淑娟、李凌豪、黃瑞泰資料自 101 年 7 月 1 日始提供；吳昕穎資料自 101 年 11 月 1 日始提供。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請參閱 P16~P36	-	23,458,436	23,458,436	0.18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前揭三者相當等級者、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身份別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人數	金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人數	金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董事	21	112,945	同左	1.25	同左	17	134,558	1.04	同左	
監察人	3	250		0.003		3	270	0.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	167,302		1.85		22	202,276	1.56		
稅後純益		9,054,140					12,994,204			

(五)、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董事、監察人均係法人代表，除實際參與本行經營者外，均僅領受董事、監察人出席費。實際參與本行經營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報酬組合，分為本薪、加給、津貼及獎金，該等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行薪酬制度並參考本行經營績效及市場行情酌於調整而訂。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 託 出 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備註
董事長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	4	5	44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常務暨獨立董事	張鴻章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常務暨獨立董事	趙元旗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自100.10.6接 任原陳國慈女 士職務
常務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維義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新任(100. 6.24改選)
董事	蔡立文 (富邦金控代表)	7	2	78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自100.10.6接 任原林建元先 生職務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董事	龔天行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董事	匡奕柱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董事	陳邦仁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董事	洪主民 (富邦金控代表)	3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3次)	101.6.22辭 任
董事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	5	1	83 (期間應列席次數：6次)	自101.6.23 接任原洪主民 先生職務
董事	陳恩光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新任 (100.6.24 改選)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備註
董事	邱顯龍 (富邦金控代表)	3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3次)	101.6.22 辭任
董事	高朝陽 (富邦金控代表)	5	1	83 (期間應出席次數:6次)	自 101.6.23 接任原邱顯龍先生職務
監察人	林嘉禎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監察人	劉邦仁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監察人	胡瑞章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連任 (100.6.24 改選)

註：實際出(列)席率(%)=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尚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0222 第十一屆 第五次 董事會	洪主民。	討 5：悠遊卡公司來函說明悠遊聯名卡發行授權契約變更事宜案。	洪主民為悠遊卡公司董事。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以下均同)
	龔天行、黃以孟。	討 6：規劃 101 年 2 月份董事會決議之翌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銷售專案包含富邦投信新募集基金案。	龔天行、黃以孟同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洪主民。	討 12：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財神悠遊聯名卡，並爭取悠遊卡公司提供專案贊助案。	洪主民為悠遊卡公司董事。	
	趙元旗、龔天行。	討 13：委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作本年度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案。	趙元旗、龔天行分別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4：贊助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及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101 年度執行經費案。	蔡明忠、蔡明興之父親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其母親為富邦慈善基金會及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又蔡明忠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0418 第十一屆 第七次 董事會	黃以孟、洪主民。	討9：與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合作契約書案。	黃以孟為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洪主民為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以下均同)
	龔天行、黃以孟。	討10：規劃101年5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之銷售專案包含富邦投信系列及富邦投信總代理系列基金案。	龔天行、黃以孟同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趙元旗、龔天行。	討11：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銀行業綜合險案。	趙元旗、龔天行分別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趙元旗、龔天行。	討17：因應授信戶奇美電子公司承作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業務之買方額度需求，向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特定多數買方之信用保險保單，並透過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簽發保單案。	趙元旗、龔天行分別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趙元旗。	討18：授信戶瀚宇彩晶公司申請額度續展案。	瀚宇彩晶公司董事趙元山為趙元旗之二親等血親。	
	張鴻章、韓蔚廷、陳邦仁。	討20：為辦理富邦綜合證券公司證券交易款項劃撥交割業務，原簽訂之劃撥交割合約到期續約案。	張鴻章、韓蔚廷、陳邦仁分別為富邦綜合證券公司獨立董事、董事、董事長。	
	蔡明忠、蔡明興、邱顯龍。	討21：續向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承租基金持有之富邦內湖大樓1-4樓及7-9樓等部份房屋分別作為銀行瑞湖分行、資訊及客服等單位之營業及辦公場所案。	蔡明忠、蔡明興同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公司之實質大股東，邱顯龍為富邦建築經理公司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	討22：代發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紅利案。	蔡明忠為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蔡明興為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董事。		
1010627 第十一屆 第八次 董事會	趙元旗。	討16：授信戶瀚宇彩晶公司因1.聯貸案A、B項擔保品減少，同時調降聯貸金額，且仍於放款值內承作，2.申請彩晶上述聯貸案未能於2011年全年利息保障倍數達到標準之豁免，提請同意辦理案。	瀚宇彩晶公司董事趙元山為趙元旗之二親等血親。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以下均同)
	趙元旗、龔天行。	討17：因應信用卡保險權益保單(旅遊平安保險、旅遊不便險)於101年7月31日屆滿，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約一年案。	趙元旗、龔天行分別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趙元旗、龔天行。	討18：調整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收單手續費率案。	趙元旗、龔天行分別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陳邦仁、高朝陽、梁培華。	討20：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陳邦仁、高朝陽、梁培華因自身利害關係。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明忠、蔡明興、龔天行。	討 21：與富邦銀行(香港)之保管合約條款變更案。	蔡明忠、蔡明興、龔天行分別為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張鴻章、趙元旗、韓蔚廷、蔡立文、龔天行、黃以孟、陳邦仁。	討 22：授信戶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共七戶，申請授信額度案。	蔡明忠、蔡明興、張鴻章、趙元旗、韓蔚廷、蔡立文、龔天行、黃以孟、陳邦仁同時兼任富邦金控及集團子公司董事。	
1010823 第十一屆 第九次 董事會	趙元旗。	討 17：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趙元旗因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以下均同)
	龔天行、匡奕柱、黃以孟。	討 18：與富邦投信簽訂增補契約案。	龔天行、匡奕柱、黃以孟同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龔天行。	討 19：富邦銀行(香港)參加華潤(集團)公司籌組之聯貸案，並由本行擔任管理銀行案。	蔡明忠、蔡明興、龔天行分別為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	討 20：董事長暨副董事長之董事報酬案。	蔡明忠、蔡明興因自身利害關係。	
	蔡明忠、蔡明興。	討 21：敦聘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大股東(明東、道盈)之董事長蔡萬才為有給職顧問案。	蔡明忠、蔡明興與蔡萬才為二親等內血親。	
	蔡立文。	討 24：申請受託代理臺北市市庫業務案。	蔡立文為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臺北市政府法人代表)。	
	龔天行、匡奕柱、黃以孟。	討 25：處分策略性持股—富邦富邦基金(0015)案。	龔天行、匡奕柱、黃以孟同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1011024 第十一屆 第十次 董事會	趙元旗。	討 13：為榮剛材料科技公司授信案未符合利害關係人授信規範之處理結果與補正措施案。	榮剛材料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徐小波為趙元旗之三親等血親。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以下均同)
	張鴻章、韓蔚廷、陳邦仁。	討 14：為辦理富邦綜合證券公司證券交易款項劃撥交割業務，原簽訂之合作費用合約及營業場所分攤費用合約辦理續約案。	張鴻章、韓蔚廷、陳邦仁分別為富邦綜合證券公司獨立董事、董事、董事長。	
	匡奕柱。	討 1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匡奕柱因自身利害關係。	
	龔天行、匡奕柱、黃以孟。	討 16：為調整富邦投信貨幣市場型基金管理費回饋比率，與富邦投信簽訂增補契約案。	龔天行、匡奕柱、黃以孟同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龔天行。	討 17：授信戶富邦媒體科技公司申請額度案。	蔡明忠為大富媒體科技公司董事及台灣大哥大公司副董事長，蔡明興為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及台灣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8：為與富邦慈善基金會合作於本行 ATM 提供慈善愛心捐款服務功能，原簽訂之合作協議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續約案。	大哥大公司董事長，龔天行為台灣大哥大公司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梁培華、張麗鵬。	討 21：修訂運動彩券經銷商合約書第四十條中有關運動彩券經銷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條文內容案。	梁培華、張麗鵬分別為運彩科技公司董事長、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張鴻章、趙元旗、龔天行、韓蔚廷、陳邦仁。	討 22：申請投資富邦 R2 案。	蔡明忠為忠興開發公司董事，蔡明興為忠興開發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張鴻章為富邦綜合證券公司獨立董事，趙元旗、龔天行分別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韓蔚廷、陳邦仁分別為富邦綜合證券公司董事、董事長。	
1011219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趙元旗、龔天行。	討 10：續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租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3 樓房屋部份等全省共 24 處房屋案。	趙元旗、龔天行分別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趙元旗、龔天行。	討 11：向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之信用保險保單已屆到期日申請續約，並透過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簽發該保單案。	趙元旗、龔天行分別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獨立董事、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龔天行、黃以孟、匡奕柱	討 12：信託部受託擔任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全權委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資產之保管機構，該契約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續約一年案。	蔡明忠為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三親等以內之血親，蔡明興為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龔天行、黃以孟、匡奕柱同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高朝陽。	討 17：增租中山北路大樓 3 樓 10.64 坪房屋予富邦資產管理公司案。	高朝陽為富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龔天行、匡奕柱、黃以孟。	討 18：處分策略性持股—富邦富邦基金(0015)案。	龔天行、匡奕柱、黃以孟同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張鴻章、趙元旗、龔天行、韓蔚廷、陳邦仁。	討 19：申請投資富邦 R2 案。	蔡明忠為忠興開發公司董事，蔡明興為忠興開發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張鴻章為富邦綜合證券公司獨立董事，趙元旗、龔天行分別為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韓蔚廷、陳邦仁分別為富邦綜合證券公司董事、董事長。	
	蔡明忠、蔡明興、龔天	討 20：與台灣固網公司及台灣大哥大公司 102 年度預定往來限額案。	蔡明忠為台灣固網公司董事及台灣大哥大公司副董事長，蔡明興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行。 蔡明忠、蔡明興。	討 21：依與富邦金控暨相關 BU 共同承租台北市瑞湖街 62 號富邦內湖大樓六樓、十樓等房屋之使用情形，與業主協議變更部份租約條件案。	為台灣固網公司及台灣大哥大公司董事長，龔天行為台灣大哥大公司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同為富邦建築經理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1011227 第十一屆 第三次 臨時董事會	蔡明忠、蔡明興、張鴻章、趙元旗、蔡立文、龔天行、韓蔚廷。	討 2：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蔡明忠、蔡明興分別為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張鴻章、趙元旗同為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蔡立文、龔天行、韓蔚廷同為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每年董事會年度計劃於次一年度開始前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當年度計劃之執行情形於次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嘉禎 (富邦金控代表)	9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劉邦仁 (富邦金控代表)	9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胡瑞章 (富邦金控代表)	9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行監察人係由單一股東富邦金控派任，於必要時得隨時要求與本行員工直接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一〇一一年度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共進行三次座談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記錄已提報董事會。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fubon.com>→台北富邦銀行公開揭露資訊。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目前僅有富邦金控一人股東，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各種開會場合等方式交由本行妥善處理。</p> <p>(二)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為本行唯一股東。</p> <p>(三) 關係企業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係本行之利害關係人。</p> <p>(四) 本行對關係企業間之授信往來，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即對同一授信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五) 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p> <p>(六) 本行於承作利害關係人交易時，訂有「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以供遵循。</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設置獨立董事三席，其中二席為獨立常務董事。</p> <p>(二) 每年聘任會計師前，皆請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每月以電子郵件及每半年以書面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p> <p>(二) 關係企業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係本行之利害關係人；並責成相關單位就其投資情形立即通報。</p> <p>(三) 設置發言人及第二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已架設網站www.fubon.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在www.fubon.com網站中，已具備英文版本資訊。</p> <p>(三) 為有效掌握對外溝通品質、預防公關危機發生，本行設有發言人由韓蔚廷總經理擔任，電話：(02)2771-6699分機62111及第二發言人企劃部主管朱瑞驍擔任，電話：(02)2771-6699分機68760，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其餘同仁不得以本行名義擅自對外發佈訊息或接受媒體採訪。</p> <p>(四) 富邦金控公司為本行唯一股東，富邦金控每季舉辦乙次法人說明會，均放置金控網站，本行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p> <p>(五) 本行對公開資訊之網路財務資訊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均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p>	<p>無差異</p>
<p>五、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一) 本行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p> <p>(二) 本行有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總經理自未參與信託財產運用決策之主管選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符合信託約定，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核備；前項委員及召集人由總經理自未參與信託財產運用決策之主管選任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各版塊主管及主任委員指定之其他人員，定期每月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檢視本行整體資產負債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為有效監督各項風險，委員會轄下分設「授信風險控管小組」、「財務金融操作暨風險控管小組」、「投資審議小組」及「作業風險控管小組」，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此外藉由設置風險衡量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指標、分散資產組合、授權權限、部位限額、停損點及分層負責等方式，對本行之信用、市場、作業、國家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且持續追蹤檢討，並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 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除由總經理依公平合理原則指派外，並保留固定比例之席次由本行產業工會選派為非主管委員，以確實反映員工心聲。</p>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相關規定。</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理員工懲處案件；受懲處之員工如有疑義，亦得申請復核，以落實本行人事制度之公正、公平、公開，並維護員工權益。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並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以確保員工個人人格、人身自由、尊嚴及身心健康安全。</p> <p>(二) 僱員關懷：為照顧病故或意外死亡員工之遺屬生活，特訂定撫卹辦法，員工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撫卹金及喪葬費，合計最低發給十五個月平均工資，最高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不論服務年資，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另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爰於員工人數較多之大樓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並與「張老師」合作，由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三) 投資者關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本行唯一股東。</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申訴電話：02-6602-7597、申訴傳真：02-6600-3808、申訴電子信箱：022sug@fubon.com。另設有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07-889 / (02)8751-6665</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一〇一年度均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課程3小時(含)以上。</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訂定嚴謹完整的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相關規章，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國家風險管理準則及風險胃納管理準則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管理、沖抵、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本行董事會負責全行整體風險管理之監督，於董事會監督下設置「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總經理及各部門高階主管，定期每月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檢視本行整體資產負債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為有效監督各項風險，委員會轄下分設「授信風險控管小組」、「財務金融操作暨風險控管小組」、「投資審議小組」及「作業風險控管小組」，由董事長或其指定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版塊主管組成，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此外藉由設置風險衡量指標、分散資產組合、授權權限、部位限額、停損點及分層負責等方式，對本行之信用、市場、作業、國家及流動性風險</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作控管，且持續追蹤檢討，並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執行情形請詳參本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特殊記載事項、流動性、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部位。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可透過全省24小時服務專線、本行營業單位、網路服務、電子信箱各項簡便迅速之方式，處理產品服務或消費爭議問題。本行訂有隱私權政策及依據富邦金控公司共同行銷防火牆政策，落實客戶利益優先政策。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

(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自成立時即為所有旗下之子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此保單之範圍即已包括本行之所有董事及監察人。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元

編號	受贈對象	金額(新台幣)
1	中華文化總會	300,000
2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2,000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60,000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00,000
5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942,332
6	台灣樂活聯盟	100,000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250,000
8	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	150,000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50,000
1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0,000
11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75,000
12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16,500,000
13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300,000
14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73,125
15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	500,000
16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發展基金會	500,000
17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500,000
1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500,000
19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24,926,000
20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10,965,960
21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14,259,200
22	越南台商慢速壘球聯盟	1,409
	總計	72,355,026

項	目	與銀行業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一〇一年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獲認證；效期為二年。</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未設置。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 原 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行遵循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於一〇〇年度所頒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內容已公佈於官方網站；同時將本行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彙整於富邦金控每年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二) 由品牌廣宣部兼任，另本行透過集團旗下四家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投入扶助社會弱勢、深耕文化教育及提升藝術生活等不同領域之公益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行每年度均依業務相關法規調訓公司治理、員工法治教育及員工核心價值(誠信)等課程，並請員工將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業務連結至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獎懲、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即受到懲處之員工，除該年度績效考核等第將依其懲處輕重而有不同限制外，次年度亦不得提報晉升、調薪。</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本行辦公場所全面禁用免洗筷，並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一〇一年度富邦金控暨各子公司(包含本行)垃圾資源回收總重量約達430公噸。</p> <p>(二) 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行為金融服務業，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規劃辦理淨山、協助偏鄉國小推廣「綠遞小學堂偏鄉先鋒計畫」等...期望</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p>(四) 符合</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以企業之力，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p>(三) 本行成立「辦公室環保推動小組」，一年舉辦四次環保競賽，敦促員工重視環境保護，並由母公司富邦金控總務行政處主管擔任召集人。</p> <p>(四) 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為因應氣候變遷這項全球性的挑戰，以及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一〇一年度規劃執行ISO 14064-1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在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的輔導之下，完成「2011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p> <p>本行於企業內部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以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具體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份大樓已採用綠建築，裝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水資源回收系統。 2. 辦公場所全面使用T5節能燈具，消防、避難、緊急出口指示燈，改採用高效率環保省能之LED燈具。 3. 建置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 4. 帳單及公文電子化。 5. 響應經濟部能源局夏日節能運動，夏日冷氣適溫26~28℃。 6. 參與協辦「中秋熄燈--燈不亮月亮」及「2013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更進一步擴大實施，全省非營業單位之總分支機構中午關燈1小時。 <p>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各子公司(包含本行)以一〇〇年度為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8,421.50公噸CO₂e，未來三年目標將減少3%CO₂e。</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行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於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網頁設有申訴專區，並設有申訴專線電話、申訴信箱、申訴傳真專線由專人接聽並受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映案件。</p> <p>(二) 本行為保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落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員工正確之觀念，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規定事項。 2. 辦理員工作業環境檢測。 3. 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5. 免費辦理員工心理諮商。 6. 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p>(三) 本行除了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路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以專信向全體員工說明。</p> <p>(四) 本行於(1)消費者權益政策方面：提供客戶多元化溝通聯繫管道，客戶可隨時表達變更其個人資料之使用，確實尊重客戶意思表示。並制定「客戶隱私權聲明」，公告於官方網站。(2)消費者申訴程序方面：客戶可透過24小時服務專線、官方網站、網路服務、電子信箱…等各項簡便迅速之方式，處理產品服務或消費爭議問題。</p> <p>(五) 響應政府節能政策，本行亦大力推行綠色採購政策。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各子公司（包含本行）一〇一年綠色採購金額約為1.63億元，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及台北市政府「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p> <p>(六) 本行藉由商業活動加入公益回饋作法如下：「紅利積點換愛心」活動：鼓勵台北</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p>(四) 符合</p> <p>(五) 符合</p> <p>(六) 符合</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富邦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將紅利積點兌換成捐款金額，一〇一年度累計卡友捐款2,358,550元，共有13家社福團體受惠。</p> <p>(七) 企業志工服務參與狀況：本行員工參與「富邦愛心志工社」自九十二年成立至今，即將滿10年，一〇一年度共有逾1,387人次（包含本行員工）的志工投入公益服務，總服務時數累計9,859小時。</p> <p>(八) 建構「富邦公益大使」：由富邦同仁協助社福團體申請活動經費，一〇一年度共補助200萬元，確實落實企業員工公益參與。</p> <p>(九) 一〇一年度本行透過四大基金會平台，達成之各項公益主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助學專案募集捐款所受惠學生超過1萬7,000人次。 2. 富邦文教基金會：一〇一年圓夢計劃有逾百件夢想提案，從中選出26件團體及個人作品，可獲得圓夢獎金，展現孩子們的追求夢想的熱情與執行力。推動「青少年發聲」一〇一年共計900人參與，產出18部創作短片、近百張攝影作品及50篇文字作品。 3. 富邦藝術基金會：2012粉樂町—台北東區當代藝術展將無牆美術館的意念融入居民生活的社區中，一〇一年突破以往僅與東區巷弄間的商家合作，進駐私人民宅以及松山文創園區的古蹟空間，本行亦開放分行櫥窗及公共空間，供本土藝術家作品陳列，重新創造另一種全新無牆美術館的美感面貌，讓企業回饋社會的承諾以一種更為親近與提升文化素養的方式展開。 4.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辦理37場「富邦家庭照顧者喘息之旅」，關懷長年無休的家庭照顧者；「銀髮樂活列車」重陽敬老活動，配合長者需求及喜好分地舉辦，共11梯次550位參與，為最有感的活躍老化活動。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屆「發現不可能III—北富銀身心障礙才藝獎得主聯合畫展」：實現「超越障礙 挑戰無限」的精神，邀請歷屆16位得獎者展出75幅優秀作品。由身心障礙才藝表演藝術類獲獎人士組成之「愛無限樂團」將中壢扶輪社加碼20萬元表演費，轉贈給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辦理蘭嶼獨居老人假日送餐服務，創造多贏之效。 ■ 「儲蓄脫貧計畫」：執行嘉義市「希望N次方」案及台東縣「夢想之鑰」案；屏東縣「幸福安心」案辦理結業，共計30位學員取得資格，因成功案例吸引當地團體及企業願意接辦，達到推廣儲蓄脫貧專案的初衷。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行及四大公益基金會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母公司富邦金控於一〇一一年度編製「富邦金控201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於一〇〇年於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之做法及績效，同時亦將「富邦金控201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佈於官方網站。</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行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所頒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一〇〇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本行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編製「富邦金控201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有關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況，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認證，取得「AA1000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3.1)」雙重國際查證標準。</p> <p>(二) 本行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編製「2011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盤查項目包括本行總部大樓，由SGS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查驗合格，為國內第一家完成溫室氣體外部查證並取得聲明書的公司。</p> <p>(三) 一〇一一年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相關內容。</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 原 因
<p>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一) 本行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於一〇一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所涵蓋之範圍為富邦金控及台北富邦銀行、富邦人壽、富邦產險、富邦證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之認證，取得「AA1000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3.1)」雙重國際查證標準。</p> <p>(二) 一〇一年本公司獲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頒發：台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 ■ 財資雜誌(The Asset)頒發：台灣最佳本地跨國銀行 ■ 國際應收帳款聯盟頒發：台灣最佳應收帳款承購商 ■ 今週刊：第六屆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海外發展獎第一名、第六屆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風控獎第一名 ■ 數位時代：2012數位服務力大調查-銀行類第一名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質獎-授信資料類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進階版認證 		

(七)、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富邦金控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範本，於2011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2011年度股東常會報告；該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本公司將遵循辦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p>	<p>註</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二)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由稽核室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本公司稽核室將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p>	<p>註</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員工若發現有違反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檢舉(銀行設有檢舉信箱)，並對於舉報人身份絕對保密。若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內容及處理結果資訊。	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為便利國外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故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法人說明會之英文相關資料備於公司網站，供外資法人查詢。若有疑問，亦遵循發言人機制，統一對外發言。	註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相關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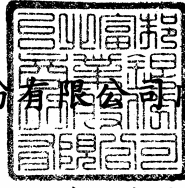
(八)、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詳參本行網頁→台北富邦銀行公開揭露資訊。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行網頁→台北富邦銀行公開揭露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辦理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未依董事會原核定利率條件而以逐筆議價方式辦理，變更授信條件程序漏未報經董事會核准，違反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該筆放款業已清償，另為避免缺失重覆發生，企金商品發展部業已修改「逐筆議價利率核准確認單」，規定利害關係人不得辦理逐筆議價。	已改善訖。
2. 未依規定辦理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自101年3月20日至4月19日止，停止辦理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1個月。	(1)已向同仁宣導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同時明令禁止辦理違反規定之交易，如有違反將與個人年度績效考核連結。 (2)對客戶宣達避免承作違規之交易，若發現有疑義之交易，立即通報相關主管進行確認及處置，並於101年5月2日於資訊系統設立檢核機制。	已改善訖。
3. 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未經金管會核准即予實施，致實際承作部位超過核備限額，違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第2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新臺幣100萬罰鍰。	該準則經修正後已奉金管會核准並於100年9月20日公告在案，並增訂就董事會提案準則，對於後續如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核備者之管控措施，及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訖。
4. 本行自行發現信貸案件有業務員配合同業同日撥款，規避DBR22倍之重大偶發事件，查核發現有業務員對保不實情形，違反對保及內控相關規範。	(1)聯徵中心自101年2月1日起實施「每日新增授信核准額度及每筆撥款清償資料檔案」報送機制，本行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報送聯徵中心。 (2)已重申嚴格禁止業務人員與代辦公司、不肖業者或其他金融同業配合，及落實對保之相關規定，並已加強教育訓練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訖。

<p>5. 金管會銀行局函請本行依「民眾指陳本行聘用電銷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所衍疑義」案所報改善措施落實執行，同時檢討對保相關覆核機制之有效性，及受理客戶以傳真申請信用卡或信用貸款業務確認申請文件之真實性。</p>	<p>(1)已議處失職人員及相關主管。 (2)101年8月28日公告規範電銷中心業務人員業務開發應以本行資料庫(以下簡稱CRM)客戶為主，非CRM客戶原則上不予承作。 (3)101年8月30日取消電銷中心各級人員放款業務對保權。 (4)加強人員專職訓練及落實核對覆核流程，及撥貸前再核對客戶留存本行之簽名。 (5)信用卡產品，目前僅接受本行信用卡既有客戶以傳真申請之方式加辦信用卡。並逐筆核對其簽名及核對申請書之帳單地址，必要時輔以電話照會。 (6)信貸業務目前僅受理本行既有客戶申請CRM專案產品時，可以傳真申請書之方式先行審理，於撥款前客戶須提供正本申請書及契約書，經再次比對印鑑/簽名相符後，始得交付撥款。</p>	<p>已改善訖。</p>
<p>6. 辦理利害關係人○○公司授信條件變更，有漏未報經董事會決議。</p>	<p>本案已提報101年6月27日董事會核定通過。</p>	<p>已改善訖。</p>
<p>7. 辦理○○公司授信續展及變更授信條件時，未能察覺該公司為本行之利害關係人，仍核予無擔保授信額度。</p>	<p>(1)該公司之授信額度已全數結清並註銷額度。 (2)強化徵審系統之檢核功能，已於101年10月8日上線。 (3)已即時提報董事會，及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已改善訖。</p>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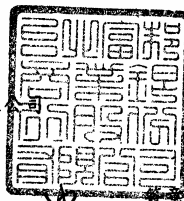
日期：102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許蔚廷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檢查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一〇一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且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十一)、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 主要缺失：101年3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10100018600號函，本行96年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未經金管會核准即予施行，致實際承作部位超過核備限額，違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第2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p> <p>改善情形：該準則經修正後已奉金管會核准並公告在案，並增訂就董事會提案準則，對於後續如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核備者之控管措施，及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p>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p>■ 主要缺失：100年8月22日金管銀控字第10000226481號函，台北富邦銀行提供客戶A君個人交易資料影本，同時印出其他客戶交易資料，顯示本行對客戶資料保護欠具周延，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改善情形：進行日常營運作業控管，嚴禁營業單位人員保管客戶已蓋妥之空白表單並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行員銷售文件是否皆經客戶同意；此外，定期進行人員教育訓練與法遵宣導等。透過積極規劃各項作業流程控管與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法遵決心。</p> <p>■ 主要缺失：101年3月12日金管銀控字第10160000600號函，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變更之審核，有漏未報經董事會決議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改善情形：該筆放款業已清償，另為避免缺失重覆發生，已公告並修改「逐筆議價利率核准確認單」，規定利害關係人不得辦理逐筆議價。</p>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依金控法第 15 條及公司法第 128 條之一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 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
 - 本行一〇〇年董事會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報告案。
 - 本行推動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專案進度之會計政策選定案。
 - 本行擬贊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101 年度執行經費案。
2.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 本行 100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案。
 - 修正本行之「公司章程」案。
3. 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
 - 本行 101 年度預算業經編製完竣案。
 - 本行 10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向主管機關申請「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案。
4.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 呈報本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本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
 - 辦理今(101)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為順應收單特店市場需求及拓展信用卡收單業務，申請開辦銀聯卡網路收單業務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
 - 建請同意本行於大陸設立蘇州分行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之董事報酬案。
6. 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
 - 制訂本行「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 訂定本行 102 年董事會年度計畫案。
 -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案。
8.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 本行擬轉投資大陸地區華一銀行案。
 - 本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9. 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呈報本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本行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行 101 年度資產減損情形案。
 - 本行 102 年度預算業經編製完竣案。
10.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本行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辦理今(102)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 本行 10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本行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案。
- 修正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本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桃園縣及台中市各增設一家分行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黃樹傑	一〇一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黃樹傑	7,060	-	-	-	2,718	9,778	一〇一年度	註

註：

- (1)內控及稽核制度查核公費 1,500 仟元。
- (2)行政訴訟服務費 521 仟元。
- (3)其他 697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日期	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主動終止委任	(註)	(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註)	(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九十九年度：無保留查核報告 一〇〇年度：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本行財務報告原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張日炎會計師辦理簽證，因配合本行公司治理與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改由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辦理簽證事宜。

-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不適用。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不適用。

九、綜合持股比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80,000	3.9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517,158	1.2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30,000,000	1.7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財金資訊(股)公司	10,237,500	2.28%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99,994	1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03,117	8.39%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3,363	0.0014%				
台灣電力(股)公司	374,037	0.0011%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6,964,122	30.0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3,926,903	4.91%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50,694,000	0.48%	169,135	0.002%	50,863,135	0.483%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1,700,000	1.25%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1,568,000	4.28%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0	5.00%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9,346	4.67%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258,865	5.1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88 年 7 月	10	1,540,000,000	15,400,000,000	1,540,000,000	15,4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00,000 元	88.3.30(88)台 財證(一)字第 29804 號函核准
89 年 2 月	10	2,002,000,000	20,020,000,000	2,002,000,000	20,0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80,000,000 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1,540,000,000 元	89.1.12 台財證 (一)字第 113207 號函核准
90 年 8 月	10	2,230,672,888	22,306,728,880	2,230,672,888	22,306,728,880	盈餘轉增資 1,201,2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4,728,8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800,000 元	90.7.3 台財證 (一)字第 142443 號函核准
91 年 10 月	10	2,337,745,186	23,377,451,860	2,337,745,186	23,377,451,860	盈餘轉增資 892,269,15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8,453,830 元	91.9.12 台財證 (一)字第 0910150668 號函 核准
94 年 1 月	10	3,813,117,456	38,131,174,560	3,813,117,456	38,131,174,560	合併增資 14,753,722,700 元	93.12.2 金管證 (一)字第 0930153465 號函 核准
94 年 5 月	10	2,813,117,456	28,131,174,560	2,813,117,456	28,131,174,560	現金減資 10,000,000,000 元	94.4.13 金管證 (一)字第 0940110825 號函 核准
95 年 8 月	10	3,962,716,656	39,627,166,560	3,962,716,656	39,627,166,560	盈餘轉增資 8,682,875,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13,117,000 元	95.7.20 金管證 (一)字第 0950130210 號函 核准
97 年 8 月	10	4,358,988,256	43,589,882,560	4,358,988,256	43,589,882,5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62,716,000 元	97.7.25 金管證 (一)字第 0970036337 號函 核准
98 年 9 月	10	4,794,887,045	47,948,870,450	4,794,887,045	47,948,870,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8,987,890 元	98.7.29 金管證發 字第 0980036811 號函核准。
99 年 11 月	10	4,899,287,045	48,992,870,450	4,899,287,045	48,992,870,450	盈餘轉增資 1,044,000,000 元	99.9.29 金管證發 字第 0990051821 號函核准。
100 年 10 月	10	5,109,287,045	51,092,870,450	5,109,287,045	51,092,870,45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00 元	100.8.19 金管證 發字第 1000037517 號函 核准。

101年 8月	10	5,743,076,853	57,430,768,530	5,743,076,853	57,430,768,530	盈餘轉增資 6,337,898,080元	101.7.31金管證 發字第 1010032969號函 核准。
102年 1月	18.33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123,076,853	61,230,768,530	私募現金增資 6,965,40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3,800,000,000元	102.1.18金管銀 控字第 10100424951號函 核准。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6,123,076,853	1,876,923,147	8,000,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本行係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股票未上市、櫃。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8.02	18.59	19.15
	分 配 後		18.02	(註2)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109,287	5,743,077	5,996,410
	調 整 前		1.77	2.26	0.63
	調 整 後		1.58	(註2)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1.24	1.49 (註2)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1 (註2)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報 分 析	資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1：本行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納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故無市價資料。

註2：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係經董事會通過，惟於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本行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由董事

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全部或部分擬定盈餘分配案，或對全部盈餘保留之提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 前項之員工紅利分派方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執行狀況

- 本(102)年將辦理101年度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總分配金額為9,095,942,700元。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預測之認定標準』（本行因係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故比照辦理）之規定，本行因未公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六)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分紅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頁上方「股利政策」；另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90,959,427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2.26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實際配發情形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七)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2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原台北銀行發行)	96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97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A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92.3.20 台財融(二) 第0920011943號	96.11.15 金管銀(六) 字第09600499890號	96.11.15 金管銀(六) 字第09600499890號
發行日期	920731	961228	970131
面額	壹千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伍拾億元整	伍億伍仟萬元整	肆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90%	固定利率為年息3.05%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1020731	5.5年期 到期日:1020628	6年期 到期日:1030131
受償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德意志證券	元富、富邦證券	永豐金、中信銀、元大、 元富、富邦、台灣工銀、 中信、日盛共8家證券 及匯豐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伍拾億元整	伍億伍仟萬元整	肆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3億	396億	396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49億	720億	72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 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 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提高本行中長期資金之 供應能力或提升本行資 本適足率 2.加強本行利率及流動性 風險之管理 3.強化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 案件 2.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 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 足率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 案件 2.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 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 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55.68%	56.88%	62.1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否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7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B券	97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A券	97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96.11.15 金管銀(六) 字第 09600499890 號	96.11.15 金管銀(六) 字第 09600499890 號	96.11.15 金管銀(六) 字第 09600499890 號
發行日期	970131	970328	970328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億元整	壹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壹拾貳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3.05%	浮動利率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40131	7 年期 到期日：1040328	7 年期 到期日：10403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中信證券	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億元整	壹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壹拾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96 億	396 億	396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27 億	727 億	727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 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 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 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 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 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 還。
轉換及交換條 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 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 及加強流動性風險 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 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 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 及加強流動性風險 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 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 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 及加強流動性風險 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 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62.31%	63.76%	65.4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7年度第3期 金融債券	97年度第4期 金融債券	98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6.11.15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99890 號	96.11.15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99890 號	98.3.9 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0690 號
發行日期	970530	970620	98110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伍拾億元整	貳拾捌億元整	貳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3.09%	固定利率為年息 3.14%	固定利率為年息 2.20%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40530	7 年期 到期日：1040620	7 年期 到期日：105110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中信證券	元富證券、中信證券、群益證券	元大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伍拾億元整	貳拾捌億元整	貳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96 億	396 億	436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27 億	727 億	752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0.91%	74.76%	54.7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8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99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A券	99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3.9 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8.3.9 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8.3.9 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發行日期	981222	990125	99012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肆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20%	固定利率為年息2.20%	固定利率為年息2.5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51222	7年期 到期日：1060125	10年期 到期日：109012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日盛證券、凱基證券	富邦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日盛證券、元富證券	富邦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肆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36億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52億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7.45%	58.49%	61.5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99年度第3期 金融債券A券	99年度第3期 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3.9 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8.3.9 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8.3.9 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發行日期	990129	990301	990301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陸億元整	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30%	固定利率為年息1.60%	固定利率為年息1.8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60129	5年期 到期日：1040301	7年期 到期日：1060301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	富邦證券、凱基證券、元富證券、元大證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富邦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陸億元整	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壹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36%	64.99%	66.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4期 金融債券	99年度第5期 金融債券A券	99年度第5期 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發行日期	990302	990520	990520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億元整	伍拾伍億元整	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50%	固定利率為年息1.60%	固定利率為年息1.70%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1090302	5年期 到期日：1040520	7年期 到期日：106052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	富邦證券、元富證券、元大證券、凱基證券	富邦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拾億元整	伍拾伍億元整	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50%	69.11%	69.7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6期 金融債券A券	99年度第6期 金融債券B券	99年度第7期金融 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發行日期	990820	990820	99101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肆拾伍億元整	壹拾玖億元整	玖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95%	固定利率為年息2.05%	固定利率為年息1.55%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60820	10年期 到期日：1090820	10年期 到期日：109101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凱基證券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元富證券	富邦證券、兆豐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肆拾伍億元整	壹拾玖億元整	玖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8.21%	70.66%	67.7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8期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2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發行日期	991115	1000318	100080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伍億伍仟萬元整	參拾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50%	固定利率為年息1.65%	固定利率為年息1.7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61115	7年期 到期日：1070318	7年期 到期日：107080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富邦證券、大華證券	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大華證券、凱基證券	兆豐證券、元富證券、國泰證券、富邦證券、日盛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拾伍億伍仟萬元整	參拾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90億	490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821億	821億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0.98%	66.99%	69.9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度第3期金融債券	101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101年度第2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發行日期	1001201	1010405	101052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肆拾億元整	壹拾參億元整	肆拾柒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65%	固定利率為年息1.48%	固定利率為年息1.68%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71201	7年期 到期日：1080405	10年期 到期日：111052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兆豐證券、大華證券、元大證券、凱基證券、群益金鼎證券、日盛證券、富邦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凱基證券、群益金鼎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大華證券、元富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兆豐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肆拾億元整	壹拾參億元整	肆拾柒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90億	511億	511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21億	921億	921億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85%	68.14%	73.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1. 本行單一法人股東富邦金控與華一銀行現有股東達成協議，華一銀行現有股東同意釋出 80% 股權，由富邦金控與北富銀合計以 56.5 億人民幣取得，交易完成時，富邦金控持股 29%，北富銀持股 51%，共計持股 80%。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將繼續持有華一銀行 20% 股權，未來富邦也將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進一步加強合作，推動華一銀行穩健快速發展。此外，富邦金控、北富銀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將依持股比例參與華一銀行 10 億人民幣的現金增資案。富邦金控董事會與北富銀董事會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通過此案。本案須待兩岸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易方可完成(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及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2. 華一銀行成立於 1997 年，為中外合資之大陸全國性銀行，已有 15 年營運歷史。華一銀行 2012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3.7%，在大陸主要外資銀行中國子行中名列前茅，經營績效良好。此外，截至 2012 年底，華一銀行逾放比為 0.28%、不良貸款覆蓋率為 563%，顯示其資產品質優異。

3. 目前華一銀行共有 14 個營業據點(4 家分行與 10 家支行)，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環渤海地區的一線城市。其中上海地區有 9 個營業據點(1 分行、8 支行)，其他據點分布在蘇州(1 分行)、深圳(1 分行、1 支行)、天津(1 分行、1 支行)，有助於本行拓展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在本交易案完成後，本行之擬制性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9.3%-9.8%，資本適足率則在 12.3%-12.7%，仍可維持強健的資本結構。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本行非上市或上櫃銀行，故不適用。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大陸地區華一銀行併購案同第(一)點說明。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1. 大陸地區華一銀行併購案執行情形詳第(一)點說明。
2. 下表為華一銀行之基本資料：

華一銀行基本資料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上海市浦東南路360號新上海國際大廈1樓
負責人		劉信義
實收資本額		1,100,000
主要營業項目		銀行業
主要產品		存款、放款等
二〇一二年 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44,702,027
	負債總額	41,864,345
	股東權益總額	2,837,682
	營業收入	1,039,066
	營業毛利	不適用
	營業損益	480,577
	本期損益	388,248
每股盈餘	華一銀行為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金融債券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本行申請發行之金融債券，係為籌集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增加營運規模及投資管道，並透過次順位債券之發行，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資金運用計畫分述如下：

-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2. 執行情形

- 本行100年6月7日取得核准發行金融債券新台幣（以下同）200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101年6月7日止，於100年合計發行金額為64.5億元，101年發行金額為60億元，合計發行124.5億元；核准未發行額度為75.5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支應業務成長之營運資金無虞，另資本適足率已維持於適當水準。
- 本行101年10月5日取得核准發行金融債券150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102年10月5日止，截至102年4月底止尚無發行金額。

（二）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本行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說明如下：

- 充實營運資金：
資本為穩定的資金來源，可用於投資中長天期的金融商品或運用於中長期的放款，以強化銀行資金來源的穩定性，並增加銀行的獲利。
- 強化資本結構：
102年起本國將實施Basel III，並逐步提高資本的要求，增資可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穩固銀行經營的基礎，增加業務規模成長的空間。
- 進行海外策略性投資，強化海外事業發展
增資有助於銀行強化對海外之策略性投資，擴展業務版圖，以掌握兩岸持續開放的商機，朝成為亞洲一流區域銀行的目標邁進。

2. 執行情形

本行於102年1月18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以下同）69.654億元，發行普通股3.8億股，每股發行價格18.33元，由對本行100%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102年1月30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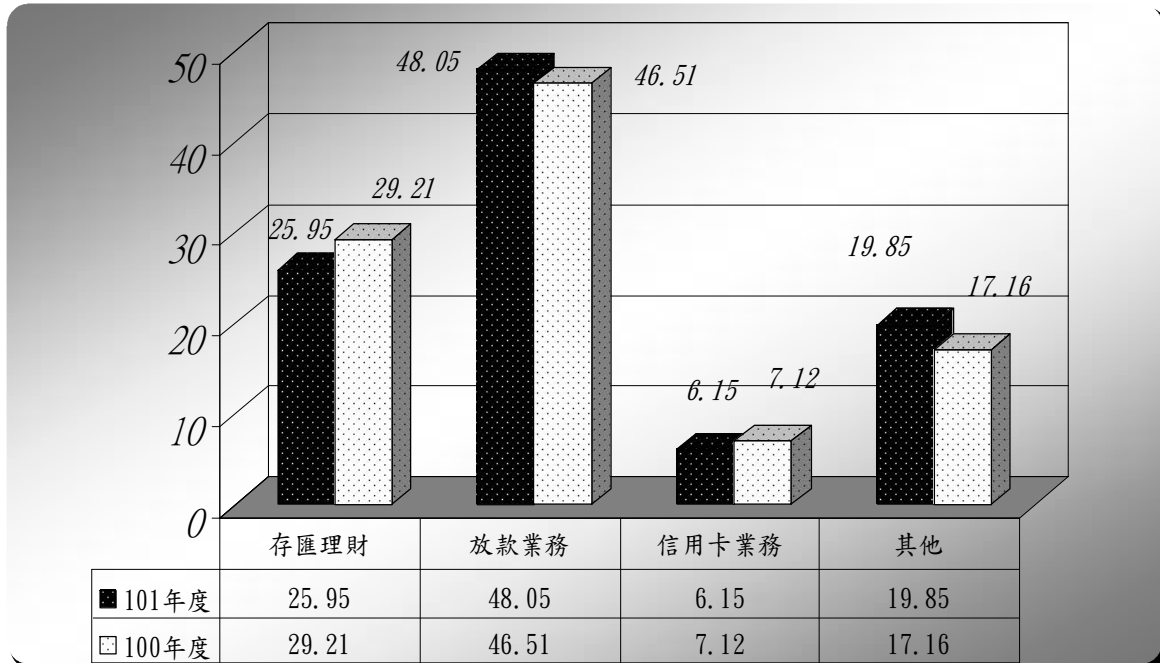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業務別	主要業務
存匯理財業務	存款、匯款、財富管理業務。
放款業務	個人授信、法人金融業務。
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相關業務。
其他	財務金融、信託、公庫、彩券等業務。

2. 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單位：%



3. 主要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1) 財富管理業務(存款、結構式、基金、保管、保險)

- 存匯業務：受惠於金控穩健、正面形象，本行持續發揮豐富之行銷資源，並維持一定的牌告存款利率競爭力，使本行財管客戶存款餘額持續成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之存款月均額達新台幣 7,921 億，較一〇〇一年同期成長 2.6%。此外，在 DBU 人民幣業務開辦下，本行將致力提高外幣存款比重，在市場利差仍相對有限的環境下，優化本行之存款結構。
- 結構式商品：一〇一年本行在提供客戶貨幣配置的策略下，提升了雙元貨幣商品的銷售量。同時，針對不同風險屬性的專業投資人或一般投資人，提供不同架構及多種幣別的組合式商品，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
- 共同基金：商品策略上半年以保守商品為主，下半年隨市場環境好轉，逐步增加前景看好之風險性資產標的，並以進可攻退可守之平衡型商品為主軸，兼顧收益與風險。同時持續補強澳幣、紐幣等不同幣別商品，以提供客戶在貨幣資產配置方面更多選擇。

- 保險商品：一〇一年保險商品策略積極推展「高保障」之分期繳商品，再加上六月及十二月因美元及短年期保險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利率調降所引發市場的停賣效應，使得保險商品在一〇一年之收益明顯成長。新年度(一〇二年)，保險商品策略將持續以「高保障」商品為主要發展方向，並在投資環境轉趨樂觀情況下，積極發展投資型保單。
- 保管業務：保管業務以服務既有客戶為主軸，保管規模相較一〇〇年底變化不大，證投信基金保管金額雖下滑 64 億，但投資型保單保管金額則增加 48 億，因此總規模維持在 2,679 億；未來仍將持續提升保管作業平台效率與功能，以利整合業務資源提昇整體財富管理業務綜效。

(2) 消費金融業務

- 消費金融業務在一〇一年的整體業績表現相當優異。在房貸業務方面，因推出了高利差的產品以強化利基，使得房貸動能在政策影響下，仍維持著優良的資產品質。新承作金額達到 920 億元，貸放餘額更超出 3300 億元。
- 信用卡業務方面，Amoney 御璽卡、財神悠遊聯名卡的隆重上市，以及銀行卡新戶滿百送千的強力放送，使得本行全年度發卡數突破 36 萬卡、流通卡數晉升為 210 萬卡。
- 信貸業務則透過深耕優質卡友、薪轉戶以及職團客戶，輔以靈活的行銷策略、彈性的風控政策及便利的繳款通路，使得信貸餘額成長率在整體經濟成長趨緩下仍達 23%。

(3) 法人金融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

- 民國一〇一年企業金融業務受惠新戶拓展有成、掌握大陸台商境外借款需求及貿融業務之拓展，使得授信資產及存款規模均穩定成長。
- 在整體營運表現方面，雖受國際經濟不穩定及國內景氣走緩影響之下，企業金融業務民國一〇一年營業收入仍較前一年度達二位數成長。由於營業支出及提存費用控制得宜及大額呆帳收回挹注，故提存後淨利亦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 主要業務營運量變化情形如下：
 - * 一〇一年度在擴大客戶基盤有成及貿融業務帶動之下，授信資產穩定成長，企金放款均額達新台幣 4,67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89%。一〇一年底公民營企業放款 3,188 億元，市佔率 3.48%，仍維持民營銀行第 1 名之地位。
 - * 一〇一年台灣地區開狀市場較一〇〇年衰退 7.19%，而本行因應一〇一年上半年大陸實施貨幣緊縮政策，結合兩岸跨境貿融交易推出新產品 UPAS(Usance L/C Pay at sight)，使得開狀量僅較一〇〇年微幅衰退 1.34%，市佔率上升至 2.99%。市場排名則由第 11 名上升至第 9 名；一〇一年台灣地區押匯市場較前一年度衰退 1.41%，主因係次級市場 Forfaiting 受大陸放寬調控使市場需求銳減，利差於下半年大幅縮小，在利重於量的考量之下，本行出口押匯量較前一年度衰退，市佔率為 3.24%。
 - * 一〇一年受歐債隱憂、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台灣連續六個月出口年增率負成長的影響，整體應收帳款承購市場承作量較前一年度衰退 21.80%。本行因主要大戶資金需求減少，致本行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量較前一年度衰退，市佔率 16.42%，市場排名第 3 名。

*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企業遞延投資、電子、面板、太陽能等相關產業因展望不佳、營建產業受到政府打房政策等因素影響，使得一〇一年聯貸案件金額及承作量較前一年度顯著衰退，本行承作金額亦較前一年度下滑，惟市佔率則略提升至 8.27%，市場排名為第五名，仍居民營銀行第 1 名。

➤ 金融市場業務

- 金融行銷業務：在與客戶經理緊密合作之下，近年來已奠定堅實之兩岸三地客戶基礎，以及持續設計多樣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使得近五年來迭創佳績，每年營收均以二成以上速度成長，於同業間名列前茅，居領導地位。
- 外匯業務：因匯率波動率降低及受台灣進出口成長不如預期影響，本行一〇一年外匯交易量較前一年度略下滑，惟收益方面仍呈現成長。在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餘額統計持續站穩市場排名第 2 名。此外，選擇權商品技術及報價能力具有專業與優勢，為台灣同業之領導品牌。
- 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交易：本行台債交易量稱冠市場，為主要造市交易商，一〇一年度台債交易量市場排名第 1 名，市佔率 7.46%，因為是主要造市交易商，故對於籌碼流向及市場脈動可充分掌握，有利擬定及靈活運用各項交易策略，增進獲利機會。

(4) 信託業務

- 一〇一年度信託業務主要專注在推廣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累計信託資產規模達新台幣 33.1 億，較一〇〇年度之規模成長約 25%。該類商品之本質主要強調紀律投資，提供投資人結合信託與理財客製化的服務，為客戶做好風險管理且滿足客戶在波動劇烈的市場中，對於規避風險的理財需求。
- 一〇一年度債券受託人業務受託發行量達新台幣 1,335 億元，市場排名第 2 名。

(5) 公庫業務

- 本行受臺北市政府委託代理臺北市市庫業務，經管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
- 除各營業單位外，本行同時開放多元化繳費通路，以提供便捷且專業之公庫金融服務。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案、配合臺北市監理處(目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辦理各項專案及協助進行流程簡化，並協助各機關學校之繳費單新增代收通路，以提供多元金融服務，建立優質且綿密服務網絡，拓展營運範疇。
- 為建構多元化政府授信，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外，並協助市府重大建設，提供各項貸款，以鞏固及擴大市政建設貸款，且藉由公庫金融通路及代庫經驗，積極參與各縣市政府及中央機構各項貸款之競標或議價，拓展外縣市公庫相關業務，以開拓本行政府貸款業務之範疇，一〇一年全年度公庫放款均額達 1,985 億元。

(6) 運動彩券業務

- 本行依 財政部九十六年十月二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4142 號函指定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自指定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底止，統籌辦理運動彩券發行等業務事宜。
- 前開運動彩券發行等業務，除主管機關指定發行機構應親自執行事項外，其餘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本行已委由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存款、結構式、基金、保管、保險)

- 持續整合金控下通路資源，積極開發薪轉客戶、兒童帳戶，提升本行穩定資金來源。並透過人民幣存款業務開辦、外幣優惠定存利率等活動，優化本行存款結構。
- 推廣本行自製之外幣組合式商品，並加入人民幣計價商品，提供客戶在分散貨幣配置，同時能有更多元的固定收益投資標的。
- 持續健全財富管理之產品線，提供海外債券與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等商品，並建立完整且便利的投資平台，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理財需求。
- 依照投資期間長短提供不同扣款機制並搭配手續費折扣優惠鼓勵長期投資，且不定期針對新戶與舊戶分別提供具競爭力的銷售費率專案吸引客戶投資。
- 強化與客戶溝通之媒介與管道，搭配節慶與特定議題，以主題式行銷協助客戶找尋最適合之商品組合與投資方式。
- 利用不同幣別與短中長期之保險商品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與退休規劃外，在投資環境轉趨樂觀情況下，積極發展投資型保單。

2. 消費金融業務

- 在房貸業務方面，未來將著力於提升房貸利差，穩固房貸獲利。而在銷售通路層面也將加強跨售產品的推行，提高客戶的整體貢獻度。例如協銷房貸壽險、提升房貸戶辦卡率、配合貸後的裝潢需求和購買家電的需求結合富邦信用卡優惠等等。另外強化網銀功能，鼓勵客戶申請網銀查詢繳息狀況、攤還試算功能等也是提早因應行動網路世代的佈局。
- 在信貸業務方面，持續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營運模式，藉強化產品設計、行銷活動包裝與激勵競賽推出、落實差異化風險定價、優化作業流程與簡化申辦程序及多元廣宣媒體露出等策略以深化既有客群經營及搶攻優質上班族市場。
- 在信用卡方面，因應e化時代來臨，行動網路蓬勃發展，計劃結合網路、電信、電視等優惠，推出數位生活卡。另外，也將竭力爭取具發展利基之新聯名卡，以快速開拓新客源。在刷卡促動策略上，更著重於發展各項主題消費需求，活動產品從餐飲、旅遊、購物到民生消費等多項優惠服務，涵蓋層面更趨廣泛，並將於店頭文宣密集露出。另外積極與百貨配合富邦獨家活動，並使用獨家授權圖案商品或百貨禮券提升市場競爭力。在大型促刷活動將開發延續性的創新產品，規劃特殊回饋方式。除了持續尋求高吸引力的贈品以及舉辦大型通路促刷活動之外，也將推廣銀聯卡實體特店及網路特店，並積極與系統平台業者合作收單及跨境支付業務。

3. 法人金融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

- 因應國內持續低利差環境，拓展海外投資與融資業務，以擴大利差，並加強發展中小企業客群，以提升收益率；持續擴大產品交叉銷售，增加多樣化收益來源；此外，落實客戶分級經營，以有效運用內部資源，提高客戶收益貢獻。
- 在擴大客戶基盤方面，積極開發海外台商及當地客群，並拓展上下游客戶，建立區域及產業矩陣，以鞏固及開發潛在客戶。
- 在產品規劃方面，持續推展兩岸新種貿易融資業務，並積極佈局人民幣業務，加速建立人民幣營運量規模，以掌握兩岸業務開放契機。
- 在業務均衡發展方面，業務發展策略方向為通路面及產品面均衡發展，逐年提升中小企業客戶收入佔比，來自大型企業客戶收入比重已降至五成以下。經由交叉銷售提高客戶往來產品種類，強化客戶往來深度，致力各項產品全方位發展，以避免業務集中風險並均衡整體業務發展。

- 持續優化風險模型，落實風險訂價，以改善信用組合並提升風險報酬。因應海外業務發展，建置海外核心系統，以提升整體作業效能，並建構發展區域銀行之業務支援能力。
- 金融市場業務
- 在金融行銷業務方面：預期短中期各主要貨幣走勢諸如美元因美國財政赤字問題將影響其匯率延續下行走勢；日本在無上限寬鬆貨幣政策下，日幣將持續走低；歐盟隨著各國債務問題紛紛浮現，將加劇歐元匯率的波動性。將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適時推出新種商品及調整商品架構，並掌握人民幣相關法規限制鬆綁後之業務商機。配合海外擴張腳步，積極拓展大中華市場，並持續強化金融行銷團隊質與量，擴大人才庫基礎。
- 在外匯業務方面：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積極拓展商品報價種類，並依人民幣業務開放進程，建構國內(DBU)人民幣商品平台，提供多樣化產品線；善用自行報價能力優勢，拓展金融同業客戶，並在客戶來源收益基礎之下(Franchise Revenue)，擴大風險部位之持有(Risk Taking)，以提升獲利能力。
- 在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交易方面：在全球主要央行持續量化寬鬆政策，利率上檔有限，波動性持續下滑，提高獲利困難度。將在日趨堅實的客戶基礎之下，擴大自有風險部位持有，靈活運用多樣化交易策略，以增加獲利空間；積極發展海外分行地區新商品業務，滿足客戶投資及避險需求；掌握人民幣相關之換匯、換利及債券之獲利機會，以建立於國際市場交易及穩定獲利之能力。

4. 信託業務

- 透過紀律化與計量化之投資方式，以指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形式，提供客戶專屬的退休規劃金錢信託專戶。
- 依客戶對於資產配置及信託目的之個別需求，客製化規劃金錢信託契約，提供委託人資產保護、財產移轉、稅務規劃及專業投資等信託效益。
- 推展有價證券出借信託業務，提供委託人將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加以活化利用，創造有價證券之運用收益。
- 推展有價證券管理信託業務，提供委託人在保留運用決定權下，將獲配之股利孳息贈與給指定之受益人，達到財產移轉規劃及節稅之效益。
- 提供企業客戶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等信託服務，以信託資金持續之提撥及定期定額長期投資的理財方式，協助企業保障員工未來之生活。
- 持續拓展收益較高之業務，以提升投入產出比，如結構融資 Escrow 業務、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等。
- 因應預售屋履約保證制度及禮券發行商機，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擇優承作預收款信託業務。

5. 公庫業務

- 透由代理市庫之豐富經驗，爭取其他政府機構之代庫銀行業務。
- 積極開拓現金管理服務，爭取各政府機關代收業務，延伸金融業務商機並增加手續費收入。
- 簡化業務流程、降低作業成本，提升公庫業務附加價值。

(三) 市場分析

1. 分析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存款、放款、信用卡、外匯及電子商務等；主服務地區以台灣、香港、大陸、越南、美國等地為重點區域。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總體經濟情勢

- 2012 年由於先進國家經濟處於停滯狀態，主要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亦明顯放緩，使得全球貿易量急速萎縮，加上油電價格調整與復徵證所稅等因素干擾，嚴重影響國內消費與投資意願，導致台灣經濟同時失去內、外需的成長動能，經濟成長率由前一年度的 4.07% 大幅下滑至 1.26%。
- 隨著美國經濟穩定復甦及中國經濟溫和成長、加上主要國家央行同步推行寬鬆貨幣政策，全球經濟表現可望優於前一年度。然而能否加速好轉，必須等到美國財政懸崖談判及歐債問題等不確定因素釐清之後，再視各國企業是否增加資本支出、創造就業機會而定。若無重大負面事件發生，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可望逐季增強，台灣亦可望維持 3.5%~4% 的中度成長。
- 目前台灣國內銀行業家數過多，而產生過度競爭，要解決銀行家數過多之問題，未來在考量互補性與合併綜效下，可進行金融業整併以提升台灣金融業競爭力。另外隨著兩岸投保協議、貨幣清算機制及人民幣業務等逐步開放，大陸市場可望成為國內銀行業的另一波新戰場。
- 2012 年上半年因美國經濟成長步調和緩，歐洲經濟疲弱，在國際金融市場仍不穩定及景氣下滑風險仍高下，央行維持重貼現率在 1.875% 不變。下半年雖然歐元區衰退情況稍緩，美國經濟溫和擴張，亞洲新興經濟體之成長亦回升下，惟歐債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仍具不確定性，為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央行仍將重貼現率水準維持不變。
- 隨著全球經濟緩步復甦跡象穩定、國際原料價格趨穩，通貨膨脹壓力減輕，全球經濟展望好轉，2013 年台灣經濟亦逐漸恢復成長動能。但由於全球經濟尚未明朗情況下，並受到若干成長隱憂威脅，使得台灣經濟展望仍存在不確定性。在物價方面，國際經濟及需求仍顯疲弱，進一步大幅上揚可能性不高，因此對國內物價影響有限。預期央行在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下，並協助經濟成長的雙重考量下，國內利率水準尚不致有大幅變動。
- 2012 年年初國際熱錢流入、加上國內物價持續上漲，央行放手讓新台幣升值藉以抑制通膨壓力。然而，第二季底歐債危機疑慮再起，外資大舉流出台灣，致使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升轉貶。第三季末各主要國家央行相繼宣佈寬鬆貨幣政策，國際熱錢湧入新興市場，推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逐步走升。
- 隨著全球經濟展望好轉，推升台幣兌美元走勢。雖然在全球經濟仍存若干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加上日圓與韓元等亞洲貨幣競貶，若全球經濟復甦跡象穩定，帶動台灣出口產業成長，台幣兌美元匯率可望再度走升。

(2) 放款

- 國內景氣及全球經濟緩步回升，企業投資可望加溫，預期放款需求增加，另積極開發陸資企業，將有助於放款業務。

(3) 存款

- 國內經濟溫和成長，預估利率仍將維持目前低檔。OBU 及海外分行人民幣存款業務開放後有顯著的成長，預期 DBU 若開放，人民幣存款將有一定的成長。

(4) 投資

- 全球經濟緩步復甦，雖資金充沛，但信心不足，投資心態保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兩岸金融相關政策持續開放及大陸十二五計劃亦持續推動，於大陸拓展內需之企業需求增加，有助於市場開發，將使得潛在客群擴增。
- 持續透過兩岸五地服務平台（台灣、香港、大陸、越南、美國）及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各項產品服務。
- 市場預期人民幣仍有升值空間，客戶避險需求仍持續增加。

(2) 不利因素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政府風險控管措施下，對房市交易量與房貸承作量看法持平偏保守。
- 全球經濟持續存在風險，國內則因物價漲幅大、股市不振等雙重因素降低消費者消費意願，信用卡消費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
- 各家銀行競相發展 TMU 業務，市場過度競爭，可能易造成殺價競爭之局面，且金融商品易於複製，不易維持產品高收益。

4. 銀行業展望

- 預估全球經濟景氣可望緩步回升，帶動我國經濟邁向復甦，並使國內銀行業維持穩定的展望。此外，隨著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商品加入市場，國內民眾與企業在投資組合選擇上更為多樣性，銀行業者也能發展各類人民幣投資理財商品及人民幣債券商品等，不論是在放款、財富管理業務都將可望為成長態勢，將有效挹注銀行業相關收益。雖然將持續增提第一類授信資產呆帳準備，以達法定標準，但由於可分三年增提到位，且目前逾放控制度仍佳，資產品質維持不錯的水準，整體而言，對銀行業獲利成長的負面影響空間並不大。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卡

業務別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2 月 28 日
存款	1,182,749	1,246,902	1,257,524
基金、結構式等理財商品	200,454	213,939	212,192
保險商品	225,354	260,446	266,164
消費性貸款	378,376	404,082	402,625
企業貸款	627,078	673,060	691,861
信用卡流通卡數（註）	2,062,066	2,128,030	2,151,179
金融市場業務收入	2,468	3,007	1,127

註：流通卡數：發卡總數減停卡總數，且卡片狀況為正常者。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自民國一〇二年起建置授信契據電子化平台，以提升作業效率及管理效能。
- (2) 為提升海外分行營運效能，進行海外分行核心系統之建置，期以便捷之作業效能作為區域發展之重要後盾。
- (3) 持續規劃房貸業務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提高房貸附加價值。
- (4) 依房貸業務客戶資金需求規劃合適商品，以提昇客戶服務暨滿意度。
- (5) 精進信貸業務資料庫分析運用，擴大目標客群，並提高跨售成效。
- (6) 優化信貸作業流程，提高客戶申辦意願及提升服務效率。
- (7) 因應時代潮流趨勢，規劃推出數位生活卡，以吸引網路、電信、電視重度客群申辦本行卡片，進而提昇本行產品競爭力。
- (8) 強化運用數位工具，例如領先同業與 Line 合作推出財神貼圖，提高客戶好感度，並有助推廣本行各項商品。
- (9) 積極研發利用新種科技，例如開發手機信用卡產品，以提高客戶申辦及用卡意願。
- (10) 有效運用信用卡資料庫，深度分析區隔客群，以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持續提昇客戶之貢獻度及忠誠度。
- (11) 強化集團內部合作，持續提升信用卡業務客戶產品持有率。
- (12) 系統化評估市場、商品、銷售風險與建置管理流程：

在日益複雜的金融環境下，本行持續投入於風險管理機制的發展，落實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程序，以協助客戶有效管理風險，提昇服務品質。

 - 市場風險方面：建立市場風險觀察指標以監控極端風險，並擬定「市場緊急狀況應變措施」提供客戶即時性資訊。發展股價、利率、匯率、信用價差、商品價格等各類資產的風險狀況監控模型，提供各類資產風險預警機制。
 - 商品風險方面：透過檢視投資商品績效、信用狀況與流動性等，強化現有商品的品質管理。
 - 銷售風險方面：建置客戶資產的風險配置、持有部位與投資建議差異分析、客戶偏好分析等評估系統，提供客製化的理財規劃服務。
- (13) 積極推動電子化服務：
 - 建構「人和電子混搭」的客戶接觸新模式，透過行員引導，讓客戶學習新式電子平台，預期可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大幅提升客戶滿意度。
 - 持續不斷充實、強化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交易功能項目與理財資訊內容外，後續亦將推出平板電腦版 APP 服務，且著手建置新一代網路銀行平台，期望透過不斷地創新及精進，提供客戶差異化的電子平台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全面的服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法人金融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

- 客戶開發與業務拓展：積極開發海外及非台商客群，並拓展上下游客戶，建立區域及產業矩陣，以鞏固及開發潛在客戶。
- 產品規劃與作業效能：持續推展兩岸新種貿易融資業務，並積極佈局人民幣業務，加速建立人民幣營運量規模，以掌握兩岸業務開放契機；同時進一步優化產品作業流程及檢視，以提升作業效能。
- 風險控管與資產品質：持續提升產調及徵審分析能力，具體落實風險訂價並落實客戶分級經營，以有效運用內部資源，以吸納未來景氣波動震盪。
- 內部管理與人力資本：持續優化風險模型，落實風險訂價，以改善信用組合並提升風險報酬。因應海外業務發展，建置海外核心系統及提升金融交易系統。持續招募外部優質人力及培訓海外發展所需人力，蓄積質與量並重之人力資本，建立組織中長期競爭優勢。

➤ 金融市場業務

- 提升金融行銷獲利能力：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適時推出新種商品及調整商品架構，並掌握人民幣相關法規限制鬆綁後之業務商機，增加與客戶相關業務(Franchise)收入，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 擴增金融交易獲利空間：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積極拓展商品報價種類，並依人民幣業務開放進程，建構國內(DBU)人民幣商品平台，提供多樣化產品線；善用自行報價能力優勢，拓展金融同業客戶，並在客戶來源收益基礎之下(Franchise Revenue)，擴大風險部位之持有(Risk Taking)，以提升獲利能力。
- 控管風險、培育人才：持續發展自有定價及避險模型，並持續強化金融行銷團隊質與量，擴大人才庫基礎。

2. 消費金融業務

- 強化產品競爭力：依客戶需求、屬性及行為差異，規劃多樣化產品及服務。
- 優化產品訂價：依客層風險制訂合宜定價模型，落實風險定價。
- 銷售通路層面：加強跨售產品的推行，並佈建多元通路，以增加進件管道。
- 強化品牌知名度：增加數位行銷及運用活潑視覺設計，強化市場聲量。

3. 財富管理業務

- 風險控管方面，充分落實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深入了解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以顧客為導向，滿足不同人生階段之理財需求，搭配風險管理的機制，讓整體客戶的曝險部位維持在相對低的水準。
- 強化客戶理財資訊傳遞服務，透過商業資情(Business Intelligence)，找出不同客群的特性，量身訂作合適的理財商品，並定期檢視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變化，佐以多元資產配置調整，擴大理財客群的經營並增加客戶黏著度。
- 實體通路上，透過親切舒適的全新體驗，打造煥然一新的台北富邦銀行，並複製服務示範分行的成功經驗，加強客戶服務品質與客戶關係的深度。
- 優質人才穩固方面，透過檢視人力流程(人力規劃、招募、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職

涯發展與留任人才)，擴大理專團隊並提高理專專業素養。

- 於虛擬通路方面，透過虛實整合舉辦電子通路行銷活動，持續提升會員數、進行功能推廣及促進交易，以期擴大客群基礎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職員(含工讀生)	6,331	6,291	6,328
	員工	137	127	126
	合計	6,468	6,418	6,454
平均年歲		35.84	36.66	37.27
平均服務年資		8.17	9.01	9.3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8%	0.08%	0.08%
	碩士	13.28%	14.65%	15.04%
	大專	78.23%	77.89%	77.66%
	高中	8.18%	7.21%	7.07%
	高中以下	0.23%	0.17%	0.1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	3,471	3,569	3,612
	產物保險業務員	3,555	3,766	3,792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2	2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1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1	1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2	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493	1,572	1,602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證券分析師	31	33	33
	高級業務員	661	678	687
	證券業務員	714	736	743
	期貨業務員	710	726	732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9	9	9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	424	433	441
	債券人員	41	45	47
	初階授信人員	1,242	1,232	1,236
	進階授信人員	104	107	107
	初階外匯人員	857	863	864
	內部控制人員	3,688	3,686	3,705
	理財規劃人員	1,244	1,208	1,216
	信託業務人員	3,715	3,761	3,812
	票券商業業務員	70	86	86
	股務人員	15	17	18
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乙級	1	1	1	

註：本表不含海外約聘人員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因應國際金融環境變遷及經營策略之發展，積極大中華金融服務平台佈局，本公司致力於人才養成，依據員工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建構學習發展平台，提供員工多元的學習資源，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學習藍圖、管理競爭力學習藍圖、海外人才培育計劃、儲備幹部培育計劃、內部講師培訓計劃、證照輔導課程及員工自我發展計劃；另為了解最新國際金融發展趨勢、產業最佳實務經驗及因應主管機關法令增修與相關條例規定變遷之影響，亦鼓勵各子公司評估遴派業務相關同仁，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辦理之課程。此外，也鼓勵員工充實自我職能，提供碩士學位進修補助、外語進修補助等資源。期以計畫性、系統性人才培育計劃，強化員工知識技能，全方位提升同仁金融專業能力，並以豐富之學習資源，建置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員工自我學習，提升公司整體人力資本，發揮人力資源綜效。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長期以來，本行秉持以誠信為立業根本，追求利它價值為目標，積極投入正向的力量以回饋社會，在營運上穩健經營，致力提供更優質的商品與服務予客戶；在公益活動上，由內而外的整合資源，透過集團旗下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及本行所成立的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作為公益平台，投入不同領域的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共襄盛舉，以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創造社會的共好。

(一) 設立公益基金會 落實企業責任

由本行所設立「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為北富銀基金會)成立迄今10年(92~101)，致力於關懷銀髮長者、鼓勵身心障礙者才藝發展、扶助經濟弱勢以及協助社會公益活動。在集團支持下，北富銀基金會三度(94、97、100)榮獲內政部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優等，本著公益慈善是社會安定的基礎，推動相關會務，茲略述一〇一年度工作重點如後：

1. 關懷銀髮長者：辦理全國37場「富邦家庭照顧者喘息之旅」，提供1,375位長年無休的家庭照顧者，給予適當的課程與活動，維持照顧者身心健康，建立互助關係，進而產生支持能量。本會與老人聯盟共同辦理「愛的手鍊」服務計畫，3年來，已提供2000條愛的手鍊及協尋服務費用。而配戴手鍊有發生走失事件者，皆百分百能平安回家，同時亦降低社會成本，效益顯著。運用「我的一畝田」專案收成稻米共666箱(每箱6小包)，透過台東馬偕醫院、門諾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等單位分贈獨居長者；另本會也購買200包白米與台灣無障礙協會於12月國際身障者日舉辦寒冬送暖活動中贈送，傳遞企業多方關懷公益行動。
2. 第3屆「發現不可能III—北富銀身心障礙才藝獎得主聯合畫展」：實現「超越障礙 挑戰無限」的精神，邀請歷屆16位得獎者共75幅優秀作品，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以及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展出，使更多人認識優秀的身心障礙藝術家，鼓勵他們繼續從事才藝創作。由音樂得獎者組成之「愛無限樂團」，巡迴至全國高中職、特教學校、台北燈節等地演出。該團並將中壢扶輪社加碼20萬元表演費，轉贈給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辦理蘭嶼獨居老人假日送餐服務，身障朋友藉著表演才藝之長，幫助離島弱勢長者，創造多贏之效。
3. 扶助經濟弱勢：結合本行金融理財核心職能，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低收入戶第二代儲蓄脫貧專案。一〇一年持續執行嘉義市「希望N次方」及台東縣「夢想之鑰」專案，而屏東縣「幸福安心」有30位學員結業取得資格，此成功案例，吸引當地團體及企業願意接辦，達到本會推廣初衷之最佳典範。

（二）透過集團公益平台 延伸關懷觸角

本行並透過集團旗下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兒童教育資源提升、關懷青少年媒體教育、推廣藝術生活化等，協助本行擴大公益關懷的層面，長期投入、落實收具體之成效。

1. 「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自九十一年推動以來，累計幫助逾 12 萬名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行透過卡友「紅利積點換愛心」活動，鼓勵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將紅利積點兌換成捐款金額，一〇一年累計卡友捐款 2,358,550 元，共有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等 13 家社福團體公益專案受惠。
2. 青少年圓夢計劃：鼓勵孩子自發性的為自己或社群圓夢，一〇一年圓夢計劃有逾百件夢想提案，從中選出 26 件團體及個人作品，可獲得圓夢獎金，包括有生態保育、環保、志工服務等…不同面向，展現孩子們的追求夢想的熱情與執行力。
3. 「青少年發聲」系列活動：透過嚴謹的課程及與孩子一起工作的過程，引導孩子探索自身的各種可能、關心周遭的人事物並為其發聲，一〇一年共計 900 人參與，產出 18 部創作短片、近百張攝影作品及 50 篇文章作品。
4. 粉樂町—台北東區當代藝術展：將無牆美術館的意念融入市民生活社區中，一〇一年突破以往僅與東區巷弄間的商家合作，進駐私人民宅以及松山文創園區的古蹟空間，本行亦開放分行櫥窗及公共空間，供本土藝術家作品陳列，重新創造另一種全新無牆美術館的美感面貌，讓企業回饋社會的承諾以一種更為親近與提升文化素養的方式展開。

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本行其他主要捐贈對象及支持項目包括：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協助強化國內媒體專業倫理；財團法人兩岸和平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主動推展兩岸三地經貿業務發展；捐助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協助經濟欠佳之學生助學金，發揮急難救助精神。

總計本行一〇一年度捐贈金額達 75,375,226 元。（詳細捐贈細目請參閱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培植台灣體育菁英 籌辦國際級賽事

本行對於提升全民健康運動風氣、培植體育菁英亦不遺餘力。持續贊助 20 年（82-102 年）富邦公牛成棒隊，已栽培無數年輕球員進軍職棒及國際球壇，為台灣國球/棒球貢獻心力，一〇一年富邦公牛隊更二度蟬聯「全國成棒年度盟主爭霸賽」冠軍盟主寶座，成績斐然。長期贊助台灣長春職業高爾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舉辦富邦歐巡長春公開賽及富邦女子公開賽，讓國內優秀的球員有機會與各國高手切磋，在國際體壇上嶄露頭角。同時，贊助射箭國手—袁叔琪及雷千瑩進軍奧運培訓參賽費用，培育體壇菁英為國爭光。

（四）企業員工投身公益服務 發揮正向力

「富邦愛心志工社」一〇一年共有富邦員工(包括本行同仁)逾 1,387 人次的志工投入公益服務，總服務時數累計 9,859 小時。由員工擔任之「富邦公益大使」鼓勵員工主動發動為公益團體服務之提案，並由企業支持提供社福團體提案經費補助，一〇一年共補助 200 萬元，確實落實企業內部員工社會參與。

本行持續將企業獲利轉化為對社會的關懷，從多樣化的層面實踐企業公民的角色，為社會挹注公益資源，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因素與動力，並持續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本行中心主機硬體採用 Mainframe 系統、AS400 系統及開放式系統。Mainframe 系統主機主要以本行台外幣存款、放款、匯款及客戶資訊等業務為主；AS400 系統主機主要以信用卡、信託業務為主；開放式系統主機以 Wintel、Unix 伺服器為主，包含理專、理財規劃、分行印鑑系統、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電子金融交易平台、自動化通路服務系統(如網路服務、語音服務、自動櫃員機 ATM、存款機)與全國性繳稅費及匯款等業務。並建置完成全省高速骨幹網路，以提供本行各單位使用具有高頻寬、高穩定性、具充分備援與彈性設計的優質基礎網路。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鑑於台灣產業持續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之投資，本行將配合此趨勢進行業務調整與區域佈局，以期在現今競爭日益激烈之金融業務市場中長久生存；資訊系統亦將配合業務持續拓展與提升功能，以期能在大中華貿易蓬勃發展之金融業務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配合亞太區域業務擴展計畫，本行規劃亞太區 IT 架構升級計畫，積極投入人力、物力，並著手規劃建置具國際化之新核心銀行系統，同時檢視資訊軟硬體架構及週邊介接功能，以期讓資訊服務佐助業務推展，使投資利益最大化。
- 鑑於政府開放人民幣業務、手機行動支付及悠遊卡小額付款等多項業務，為搶得商機，在人民幣業務系統上，本行將開發網路銀行人民幣線上換匯交易；在行動支付應用方面，則規劃利用 Debit 晶片金融卡結合悠遊卡及手機支付功能，連結手機、悠遊卡儲值與存款帳戶，提供客戶搭乘交通工具、特約商店小額交易等服務，擴大存款戶服務範圍。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與提升系統開發品質

- 本行電腦中心主機資料平時就透過光纖將主機資料即時備份至異地備援中心，並已於異地另建置第二資訊備援機房，以防止本中心電腦設備無預警之毀損、主機或週邊設備發生故障、電力中斷或其他不可抵抗之災害發生。本行平時除加強環境與設施安全維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系統備援演練，以加強資訊人員異常反應能力與安全維護技能。
- 本行自 98 年初通過素有最嚴格認證之稱的英國標準協會 BSi 國際級高水準檢驗，榮獲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認證。顯示本行重視客戶的資訊安全以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的努力，已受到專業機構的高度肯定。資訊同仁每年均持續致力於提升資訊安全，以期達成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之資安管理目標。也由於持續的風險控管與改善，再次於一〇一年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每三年之重新審查。藉以增強內外顧客對本行之信任感。
- 本行自一〇〇年底取得國際 CMMI(軟體開發能力成熟度模型) Level 3 認證，已成為台灣首家通過該評鑑的銀行。透過 CMMI Level 3 的導入，改善軟體發展作業程序與分工模式，應用量化分析方法強化品質，藉以提升軟體開發的控管能力。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婚喪、生育、住院補助、教育進修補助、社團、休閒育樂活動、三節節金、退職、退休互助金、員工持股信託、午餐津貼、健康檢查、員工優惠貸款利率等。

2. 退休制度

本行具勞工身份之行員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外，並依工作規則及退休準則規定辦理。本行除為選擇退休金新制之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外，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設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中。本行一〇一年度行員退休人數共計十七人；本行退休人員除發給退休金外，並享有退休金優惠存款之福利。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設行員意見信箱，提供行員建言管道；行員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因應措施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委託台北市銀行代理市庫契約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台北銀行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 訂立 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修正	委託本行代理台北市庫業務，相關權利義務約定事項	—
委託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運彩科技(股)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至一〇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託運彩公司經營運 動彩券發行相關業務	非經本行 同意並報 主管機關 核准，運彩 公司不得 將本契約 之權利義 務轉讓予 第三人。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671,852	100,323,924	135,034,131	358,176,958	264,785,2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4,266,003	59,091,943	38,400,858	34,815,540	41,950,0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343,491	200,000	525,331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10,253	49,387,099	58,769,434	42,257,915	59,393,517
貼現及放款	1,026,535,634	952,718,962	856,249,523	830,763,644	753,846,935
應收款項	60,053,795	66,768,060	80,212,442	53,759,032	58,620,50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27,013,136	256,826,642	291,650,175	7,592,525	8,472,10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4,687	184,760	383,049	1,026,808	1,241,994
固定資產(註3)	11,213,627	10,087,705	10,119,954	12,386,519	12,744,782
無形資產	1,585,803	1,753,629	1,926,370	650,940	746,718
其他金融資產	5,291,630	5,160,269	7,034,165	15,003,070	25,572,596
其他資產	2,257,199	2,356,598	2,447,180	561,570	684,999
資產總額	1,603,427,110	1,504,859,591	1,482,752,612	1,356,994,521	1,228,059,4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9,753,342	56,759,776	65,379,583	67,924,026	56,759,880
存款及匯款	1,247,784,908	1,183,409,166	1,159,090,259	1,096,867,205	968,177,9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9,612,456	22,747,531	28,051,227	20,564,597	31,045,3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60,932	28,503,088	21,731,106	18,699,659	16,679,4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66,929,382	62,143,488	55,533,576	43,497,574	46,596,053
特別股負債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8,695,600	26,702,507	24,015,196	1,674,024	1,672,015
其他負債	37,552,262	32,505,475	43,877,558	26,370,418	27,706,9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6,688,882	1,412,771,031	1,397,678,505	1,275,597,503
	分配後	註1	1,412,771,031	1,400,674,988	1,279,253,503
股本	57,430,769	51,092,871	48,992,871	47,948,871	43,589,883
資本公積	13,613,508	13,613,508	13,613,508	13,613,508	17,972,4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53,084	24,796,778	20,715,624	18,135,106
	分配後	註1	18,458,880	15,619,141	13,435,10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579,861	2,565,348	2,074,662	1,640,196	430,3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576)	20,055	(324,755)	20,099	173,0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64,582	-	2,197	39,238	127,99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738,228	92,088,560	85,074,107	81,397,018
	分配後	註1	92,088,560	82,077,624	77,741,018

註1：一〇一年度盈餘將於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本行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選擇自用土地追溯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1,135,049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70,467仟元後淨額864,582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利 息 淨 收 益	15,125,892	13,944,240	12,210,329	11,639,821	17,975,116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3,766,236	11,511,686	10,331,930	10,362,179	8,041,908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542,317)	1,060,089	1,019,948	3,936,650	5,511,518
營 業 費 用	14,371,761	13,890,654	13,613,772	12,418,627	12,676,56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5,062,684	10,505,183	7,908,539	5,646,723	7,828,94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12,994,204	9,054,140	7,280,518	5,221,990	6,020,75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 後 淨 額)	-	-	-	-	-
本 期 損 益	12,994,204	9,054,140	7,280,518	5,221,990	6,020,759
每 股 盈 餘	2.26	1.77	1.49	1.09	1.38

(三)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七~九十九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張日炎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張日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本行	合併 報表	本行	合併 報表	本行	合併 報表	本行	合併 報表	本行	合併 報表
經營 能力	存放比率 (%)	83.04	83.05	81.26	81.26	74.38	74.40	76.51	76.58	78.37	78.44
	逾放比率 (%)	0.12	0.12	0.26	0.26	0.32	0.32	0.53	0.53	0.79	0.7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 餘額比率 (%)	0.93	0.93	0.80	0.80	0.61	0.61	0.84	0.84	2.22	2.2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 信餘額比率 (%)	2.44	2.44	2.28	2.28	2.01	2.01	2.28	2.28	4.75	4.7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0	1.80	1.69	1.69	1.52	1.52	1.62	1.65	2.12	2.14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4,357	4,356	3,823	3,824	3,504	3,512	3,580	3,632	3,915	3,955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960	1,959	1,360	1,359	1,132	1,131	850	850	906	906
獲利 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6.21	16.21	12.76	12.75	10.35	10.37	7.63	7.98	10.95	11.21
	資產報酬率 (%)	0.84	0.84	0.61	0.61	0.51	0.51	0.4	0.4	0.52	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07	13.07	10.22	10.22	8.75	8.75	6.49	6.49	7.79	7.79

	純益率(%)	44.97	44.96	35.57	35.55	32.30	32.21	23.73	23.73	23.14	23.14
	每股盈餘(元)	2.26	2.26	1.58	1.58	1.27	1.27	0.91	0.91	1.05	1.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2	93.32	93.86	93.85	94.22	94.22	93.98	93.97	93.52	93.5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0.51	10.51	10.95	10.95	11.90	11.90	15.22	15.22	16.05	16.0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55	6.55	1.49	1.50	9.27	9.31	10.5	10.5	11.64	11.62
	獲利成長率(%)	43.38	43.31	32.83	32.09	40.06	33.89	-27.87	-26.34	93.38	9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40	186.53	239.57	238.81	448.72	449.06	1482.14	1486.71	1582.64	1587.09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流動準備比率(%)		29.85	29.85	28.15	28.15	32.2	32.2	28.2	28.2	23.34	23.3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百萬元)		8,196	8,196	7,401	7,401	8,371	8,371	19,635	19,635	21,455	21,45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8	0.78	0.77	0.77	0.87	0.87	2.14	2.14	2.83	2.8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97	3.97	3.87	3.87	4.10	4.10	4.51	4.51	4.34	4.34
	淨值市占率(%)	4.02	4.02	3.89	3.89	3.74	3.74	4.23	4.23	4.51	4.51
	存款市占率(%)	4.51	4.51	4.42	4.42	4.66	4.66	4.42	4.42	4.25	4.25
	放款市占率(%)	4.78	4.78	4.57	4.57	4.35	4.35	4.52	4.52	4.12	4.12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較上年度上升主係101年度損益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較上年度增加係101年底總資產增加幅度較大所致，101年底總資產主係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增加幅度較大。
4. 獲利成長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101年度利息淨收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最近三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依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無需區分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

註4：經計算結果為負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資本適足性

單位：百萬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43,590	43,590	47,949	47,949	48,993	48,993	51,093	51,093	57,431	57,431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0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972	17,972	13,614	13,614	13,614	13,614	13,614	13,614	13,614	13,614	
		法定盈餘公積	9,821	9,821	11,627	11,627	12,149	12,149	14,333	14,333	17,050	17,050	
		特別盈餘公積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1,409	1,409	1,409	1,409	
		累積盈虧	6,022	6,022	5,222	5,222	7,281	7,281	9,054	9,054	12,994	12,994	
		少數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72	-472	-151	-151	-473	-473	-685	-685	-459	-459	
		減：商譽	0	0	0	0	323	323	323	323	323	323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4,696	4,308	5,005	4,533	4,192	4,043	2,163	2,119	2,217	2,184	
		第一類資本合計	73,523	73,911	74,541	75,014	78,334	78,482	86,332	86,376	99,498	99,53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0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0	0	0	865	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41	541	833	833	1,001	1,001	1,472	1,472	1,726	1,726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5,140	15,140	18,230	18,230	32,280	32,280	37,920	37,920	38,080	38,08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0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06	1,618	1,899	1,427	771	623	480	436	394	361	
	第二類資本合計	13,675	14,063	17,164	17,636	32,510	32,659	38,912	38,956	40,277	40,309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自有資本		87,198	87,974	91,705	92,650	110,844	111,141	125,244	125,332	139,775	139,84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97,099	697,162	685,827	686,026	756,062	756,128	826,873	826,878	892,021	892,027	
		內部評等法	-	-	-	-	-	-	-	-	-	-	
		資產證券化	1,417	1,417	2,267	2,267	2,381	2,381	2,415	2,415	3,121	3,12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7,455	47,542	44,857	44,986	42,801	42,899	42,454	42,505	46,836	46,832	
		進階衡量法	-	-	-	-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1,347	31,413	33,647	33,713	51,936	52,002	57,193	57,193	63,594	63,594	
		內部模型法	-	-	-	-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77,318	777,534	766,598	766,992	853,180	853,410	928,935	928,992	1,005,573	1,005,574		
資本適足率		11.22	11.31	11.96	12.08	12.99	13.02	13.48	13.49	13.90	13.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6	9.51	9.72	9.78	9.18	9.20	9.29	9.30	9.89	9.9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6	1.81	2.24	2.30	3.81	3.82	4.19	4.19	4.01	4.0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55	3.55	3.53	3.54	3.30	3.30	3.40	3.40	3.58	3.58		

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 察 人：胡瑞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察人：林嘉禎



林嘉禎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 察 人：劉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671,852	100,323,924	2,347,928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266,003	59,091,943	25,174,060	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343,491	200,000	16,143,491	8072
應收款項	60,053,795	66,768,060	(6,714,265)	(10)
貼現及放款	1,026,535,634	952,718,962	73,816,672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10,253	49,387,099	16,623,154	3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27,013,136	256,826,642	(29,813,506)	(1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4,687	184,760	(73)	-
其他金融資產	5,291,630	5,160,269	131,361	3
固定資產	11,213,627	10,087,705	1,125,922	11
無形資產	1,585,803	1,753,629	(167,826)	(10)
其他資產	2,257,199	2,356,598	(99,399)	(4)
資產總額	1,603,427,110	1,504,859,591	98,567,519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9,753,342	56,759,776	12,993,566	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612,456	22,747,531	(3,135,075)	(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60,932	28,503,088	(2,142,156)	(8)
應付款項	34,399,577	28,933,305	5,466,272	19
存款及匯款	1,247,784,908	1,183,409,166	64,375,742	5
應付金融債券	66,929,382	62,143,488	4,785,894	8
其他金融負債	28,695,600	26,702,507	1,993,093	7
其他負債	3,152,685	3,572,170	(419,485)	(12)
負債總額	1,496,688,882	1,412,771,031	83,917,851	6
股 本	57,430,769	51,092,871	6,337,898	12
資本公積	13,613,508	13,613,508	-	-
保留盈餘	31,453,084	24,796,778	6,656,306	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240,867	2,585,403	1,655,464	64
股東權益總額	106,738,228	92,088,560	14,649,668	16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商業本票、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增加所致。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係為因應資金調度，附賣回公債、公司債及商業本票投資增加所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商業本票及國庫券增加所致。 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係為因應資金調度，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法定盈餘公積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5,125,892	13,944,240	1,181,652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766,236	11,511,686	2,254,550	20
淨收益	28,892,128	25,455,926	3,436,202	13
呆帳費用	(542,317)	1,060,089	(1,602,406)	(151)
營業費用	14,371,761	13,890,654	481,107	3
所得稅費用	(2,068,480)	(1,451,043)	(617,437)	43
純 益	12,994,204	9,054,140	3,940,064	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數較上年度呆帳費用提列數增加，主要係授信資產品質提升所致。
3.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課稅所得上升所致。
4. 本年度純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 主要係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致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淨現金流出增加11,939,265仟元。
2. 投資活動： 因投資金融資產部位較上年度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51,145,185仟元。
3. 融資活動： 主係存款及匯款流入較上年度增加，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53,658,780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043,461	(3,472,707)	57,069,321	119,112,78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土地及房屋	自有	98.12.31	124,719	-	124,719	-	-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含軟體)	自有	97.12.31	537,102	537,102	-	-	-	-
		98.12.31	284,344	-	284,344	-	-	-
		99.12.31	194,375	-	-	194,375	-	-
		100.12.31	313,778	-	-	-	313,778	-
		101.12.31	263,013	-	-	-	-	263,013
分行裝修工程	自有	97.12.31	147,711	147,711	-	-	-	-
		98.12.31	177,463	-	177,463	-	-	-
		99.12.31	69,438	-	-	69,438	-	-
		100.12.31	254,518	-	-	-	254,518	-
		101.12.31	112,677	-	-	-	-	112,677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分行營業處所可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投資增值利益；購置電腦設備可提昇資訊服務之品質，增進業務效率；分行裝修工程可增加分行工作效能，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對所有轉投資事業案，秉持配合富邦金控投資政策，及得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原則管理。另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案第三十六條，放寬銀行子公司得進行轉投資，未來本行如有新增轉投資案件，將由權責單位擬具投資計劃書簽報董事會核定，並報請富邦金控核備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本行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追求最適化風險與報酬原則，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以辨識、衡量、監控、移轉及抵減本行整體風險，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創造股東最佳價值為目標。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模式

- (1) 本行風險管理架構採行國際最佳風險管理模式之三道防線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運作。
- (2) 第一道防線：為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

- (3) 第二道防線：為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
- (4) 第三道防線：為獨立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管理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 審慎嚴謹之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行已設置審慎嚴謹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建置有效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準則，並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 (2) 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管理全行整體資金來源與運用，並在可接受之風險承受度下，追求銀行最佳利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各部門高階主管等，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檢視本行整體資產負債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
- (3) 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在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分設「授信風險控管小組」、「財務金融操作暨風險控管小組」及「作業風險控管小組」，由總經理或其指定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以定期監控檢討本行各種風險管理議題。此外，在企業金融版塊及消費金融版塊下分設企業金融授信審查委員會、個人金融業務授信審議委員會、企金風險管理單位、消金作業管理單位及消金風控管理單位，負責落實執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行政管理版塊轄下之企劃單位及金融市場版塊之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監督控管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註）

■ 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

- (1) 為加強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有獨立的風險管理版塊，由綜理風險管理版塊主管負責督導，轄下包括：企金信用風險管理部、消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部、作業風險管理部及風險規劃管理科。
- (2) 風險管理版塊負責本行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擬訂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規章，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執行獨立監控、分析、報告與量化模型驗證，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所需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向董事(常董)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註：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行企業金融版塊與金融市場版塊合併為「法人金融版塊」，原企業金融版塊「風險管理」功能更名為「信用風險管理」功能。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畫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授信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全行授信資產組合、授信曝險及信用風險控管有效性。</p> <p>(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版塊，轄下設置企／消金信用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p> <p>(3) 在企業金融版塊及消費金融版塊分別設有企金風險管理單位、消金風控管理單位、消金作業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p> <p>(4) 本行設有企業金融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人金融業務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p> <p>(5) 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戶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p> <p>(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p>

項 目	內 容
	<p>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p> <p>(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關於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版塊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投資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05,016,866	13,58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52,883,185	2,446,13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1,613,181	4,793,56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05,242,143	37,137,644
零售債權	210,854,994	12,370,392
住宅用不動產	249,065,835	10,828,880
權益證券投資	9,565,461	2,327,951
其他資產	29,075,120	1,443,541
合計	1,603,316,785	71,361,691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行目前僅有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2)本行將有價證券部位分為投資額度與交易額度，交易額度不得承作證券化商品。故本行僅有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無交易簿部位。 (3)本行以「台北富邦銀行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信用風險額度授權準則」，規範證券化商品投資額度申請及核定。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相關投資準則及各層級權責。 (2)風險管理版塊：制訂市價評估之頻率、市價評估之來源或相關參數之選定或其他損益及部位控管之機制。 (3)業務單位：依據市場情勢與本行相關規範決定投資部位。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風險管理版塊：定期產出評價管理報表。 (2)業務單位：若該證券有評等下降情形，須提報至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未針對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進行避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項 目	內 容
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 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 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 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 險時，其使用信用風 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 計政策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 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名稱，及其使用 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 暴險的情形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 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 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 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REITs	1,421,339	—	—	1,421,339	192,558	—	—	1,421,339	192,558		
		CMO	1,785,872	—	—	1,785,872	57,148	—	—	1,785,872	57,148		
	交易簿												
		小計		3,207,211	—	—	3,207,211	249,706	—	—	3,207,211		249,706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3,207,211	—	—	3,207,211	249,706	—	—	3,207,211	249,706		

證券化商品資訊

■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MO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85,399	0		1,785,399
REITS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3,200	176,532		409,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487	397,120		1,011,607

-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無。
-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營運計畫，積極有效地辨識、評估、衡量、監測及控管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行妥適的風險沖抵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備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控制落實度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查察已存在或潛在的作業風險以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有「作業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有效性。各單位均設有作業風險管理專責人員，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控制落實度自評與關鍵風險指標監測，並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進行改善措施。</p> <p>(2) 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版塊，轄下設有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督導並協助各單位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缺失改善。</p> <p>(3) 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本行已完成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並提升作業風險辨識的完整性及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2)本行定期衡量由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型態構成之風險矩陣，定義高、中、低風險區塊，並對高、中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及定期追蹤、檢討。 (3)本行定期編製量化及質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主要包括作業風險事件、曝險程度、趨勢分析及改善追蹤。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年度	23,410,328	
100年度	25,867,052	
101年度	28,682,801	
合計	77,960,181	3,746,89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財務金融操作暨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妥適性與市場風險控管有效性。</p> <p>(2) 本行風險管理版塊轄下設有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辦法、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並負責商品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p> <p>(3) 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等）及交易部位與損益監控。市場風險管理部每日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年損益狀況；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時，則依核准之例外管理機制處理。</p> <p>(2) 本行配合富邦金控已完成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同時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持續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分階段完成金融商品之上線與風險控管。</p> <p>(3)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市場風險壓力</p>

項 目	內 容
	<p>測試，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此外並持續研究發展進階之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以衡量及管理極端事件下的市場風險。</p> <p>(4)本行金融商品評價模型及風險值模型，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與交割部門等前中後台之權責訂定嚴謹規範及控管程序。避險交易依循會計原則要求，在交易前完成相關避險文件及避險測試，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外匯選擇權交易之資本計提方式獲金管會核准採用「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 法」，反映本行精確衡量外匯選擇權風險能力。其餘市場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634,784
權益證券風險	47,822
外匯風險	404,907
商品風險	0
合計	5,087,513

5. 流動性風險

(1)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11,809,768	237,288,524	233,723,020	179,256,536	159,655,075	158,864,445	643,022,1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35,187,420	126,665,106	150,269,891	304,449,853	220,725,760	363,639,327	669,437,483
期距缺口	(223,377,652)	110,623,418	83,453,129	(125,193,317)	(61,070,685)	(204,774,882)	(26,415,315)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755,389	6,892,800	6,097,215	3,177,972	2,224,960	3,362,4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120,635	7,836,811	4,995,649	3,083,640	2,488,032	3,716,503
期距缺口	(365,246)	(944,011)	1,101,566	94,332	(263,072)	(354,061)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訂有管理辦法及緊急應變計畫，並設有相關控管指標，定期檢視各項指標，如有特殊異常狀況，即分析原因，擬具因應措施及追蹤辦理情形，每月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並陳報(常務)董事會核備。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u>財富管理業務</u>	
<p>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施行；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施行。</p>	<p>■ 財富管理版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各部門依據法令及顧問輔導程序，各部逐一檢視涉及個資之業務流程及作業，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客戶進行告知義務，以期符合外部法令變動之規範，暫無造成財務業務影響之情事。</p>
2. <u>消費金融業務</u>	
<p>(1)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10021109 號，關於借款人以既有房貸案增貸，倘增貸資金用於購買特定地區住宅，且該住宅另申辦購屋貸款者，不論該住宅為借款人本人或他人購買，增貸資金及購屋貸款兩項額度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該住宅鑑價金額之 6 成，另外金融機構應於既有房貸案增貸資金撥款後 1 年內確實查核資金流向，以落實該規定。</p> <p>(2)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央銀行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對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高價住宅指座落於台北市或新北市，鑑價或買賣金額新台幣 8 仟萬元以上；座落於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鑑價或買賣金額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者。金融機構辦理前開高價住宅貸款，借款額度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 6 成、不得有寬限期且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p> <p>(3)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銀行公會全授字第 1010002460A 號函有關會員授信準則第 26 條修正修文，暨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全授字第 1010002056A 號函有關放款訂價計算及資料留存規定。</p> <p>(4)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4020 號函有關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比率提高至 1%。</p>	<p>(1) 本行已配合該規定辦理。</p> <p>(2) 本行原已有對高價住宅實施授信控管，本項規定對本行房貸業務影響不大。</p> <p>(3) 本行已配合公會來函增訂訂價相關規定，訂定合理利潤率及敘明減項因素，可降低銀行放款承作風險。</p> <p>(4) 雖提存增加導致成本上升，而高度競爭的市場又使貸放利率提升幅度有限，本行仍將著力增加高利差房貸的占比，並加強跨售以提高房貸附加價值。</p>

<p>3. <u>法人金融業務</u></p>	
<p>(1) 央行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開放 DBU 人民幣業務，提供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可採用人民幣之彈性，並進而規避兩岸跨境交易所衍生之匯兌風險。在此情形下，也增加銀行在人民幣各項業務之商機。</p> <p>(2) 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公佈銀行辦理涉及國內股權、兩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清單及申請程序說明，其內容為 OBU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擬增加往來對象為大陸地區客戶或連結標的資產為大陸地區利率、匯率、股權、商品、信用等標的資產時，可以清單函報金管會並副知中央銀行，即可逕行辦理。</p> <p>(3) 越南政府為抑制通貨膨脹，限制一〇一年度各金融機構授信成長率，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頒佈調降存款利率及部份產業放款利率上限政策。</p>	<p>(1) 由於人民幣業務係現有業務下之新增幣別，本行現行產品辦法均可因應人民幣業務之需要，且相關作業系統之交易幣別亦已新增人民幣。</p> <p>(2) 目前本行已開辦此項業務。</p> <p>(3) 在承作利率及授信成長受限的情形之下，越南地區分行積極發展有助金流之低成本存款及外匯業務，降低對營收之衝擊並增長利潤。</p>
<p>4. <u>其他</u></p>	
<p>(1)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0 號 及第 1011000701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除槓桿比率之最低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即 Basel III)，提出強化全球資本規範之改革方案。金管會為強化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故因應修正上述辦法及計算方法說明，主要內容包括修正資本組成項目及最低資本要求等。</p> <p>(2) 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p>	<p>(1) 本行已符合 Basel III 要求於民國一〇八年應達到之最低比率要求；此外本行於民國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亦陸續辦理盈餘轉增資，並適時發行次順位金融債，藉以充實資本並提升風險承擔能力。</p> <p>(2) 本行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將帳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金額新台幣 864,582 仟元，經與其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數合計後，保留盈餘淨增</p>

<p>別盈餘公積，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p> <p>(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之「證券交易法」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函，本行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個體財務報告，以及經會計師核閱、提報董事會之合併財務報告。</p>	<p>加數為新台幣 126,526 仟元，故將該金額新台幣 126,526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 因應相關修正，本行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依規定按期申報財務報告。</p>
--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的金融市場已走向自由化、國際化、證券化和電腦化，使銀行經營的生態面臨了急遽的變化。在金融相關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下，也改變了銀行的競爭型態。本行持續運用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服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等電子管道提供多樣、便捷且安全的服務，並透過運用新科技開發新種業務，拓展客源並增加客戶使用的便利性，以提高服務效率，減少整體作業成本。

隨著資訊軟體的快速發展，本行利用最新的電腦應用科技，導入新的叫號迎賓系統以達到客戶分流、縮短客戶等候時間、提升服務品質，提高企業形象，在銀行同業間更具有競爭力與領先地位。為因應行動上網的趨勢，除了已提供雙系統(iPhone、Android)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服務之外，更計畫因應平版電腦的盛行，發展平版電腦版行動銀行服務，提供客戶除了可以隨時隨地快速交易之外，還能滿足客戶DIY理財的需求。

在消費金融交易平台上，本行已著手規劃數位生活卡產品，希望能快速吸引網路、電信、電視之重度客群，進而提昇本行卡量及簽帳金額。也因應陸客來台數持續擴大，以及跨境交易日益盛行，本行將開發推廣銀聯卡實體特店及網路特店，並積極與系統平台業者尋求收單及跨境支付等業務合作機會。

除建置消費金融交易平台，本行亦提供顧客社群媒體服務，以期更快速方便的信用卡優惠訊息通知與達到更多消費民眾在食衣住行及娛樂之消費與服務資訊。於一〇一年十一月首創業界與知名通訊軟體LINE合作，建立「富邦信用卡」LINE官方帳號，更設計乙套以財神爺為形象的「富邦小財神」貼圖，獲得廣大民眾的喜愛。同時成立的「富邦信用卡」Facebook粉絲頁也立即破萬人大關，成功凝聚卡友及粉絲的向心力。

展望未來，在美國經濟基本面逐漸改善、中國大陸成長力道回復下。惟美國財政與歐洲主權債信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仍為左右全球經濟景氣走向重要因素。本行內部對產業別訂有授信金額承作上限，除符合銀行相關法令規範外，旨在降低授信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降低單一事件或景氣反轉變化時可能引發連鎖效應之衝擊。另透由往來客群所屬產業實行專家評分制度，搭配產業分析報告及時掌握各產業景氣變化，以強化授信風險之監控工作。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掌控媒體溝通品質、避免公關危機處理不當，影響企業形象，本行根據母公司富邦金控所制定之「富邦金控媒體危機處理原則」及「富邦金控媒體公關處理原則」落實媒體發言及危機通報管理，並針對涉及影響本行聲望和品牌形象之媒體事件發生時，本行員工應依循公關危機信號通報機制，防止損害擴散，降低或避免媒體危機帶來的衝擊，有效保護本行信譽及品牌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大陸地區華一銀行併購案同「肆、募資情形」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說明。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信用卓著且企業形象良好，經營制度與基礎建設完善，擁有穩定及廣大客戶基礎。擴充營業據點不僅配合政府區域性經濟金融均衡發展政策，亦能擴大金融服務層面，善用金控資源進行交叉銷售及共同行銷，提昇本行通路效益，給予客戶更完整之金融服務，有助業務擴展，奠定更穩固的經營利基。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中斷或是交易量過大，導致作業停擺或是未能在時效前處理完妥是業務集中所面臨之最大風險，因應此點，本行集中作業系統已設置備援主機，營業單位也保留自行人手處理之機制，並訂有緊急應變計劃，俾能在發生前述狀況時，及時因應處理。此外，針對各項流程均設有時間控管，並保留彈性處理時間，避免交易量過大，影響作業時效。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重大訴訟案件事實：運動彩券業務97年及98年度保證盈餘補繳標的金額：7.88億元
訴訟開始日期：100年7月20日
主要訴訟當事人：教育部
處理情形：行政法院於101年12月5日作出本行部分勝訴之判決，教育部於101年12月28日提起上訴，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2. 重大訴訟案件事實：運動彩券業務99年度保證盈餘補繳標的金額：15.87億元
訴訟開始日期：100年8月17日
主要訴訟當事人：教育部
處理情形：行政法院於102年2月21日判決駁回，本行已於102年3月22日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3. 重大訴訟案件事實：運動彩券業務100年度保證盈餘補繳
標的金額：23.52億元
訴訟開始日期：101年10月12日
主要訴訟當事人：教育部
處理情形：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銀行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在發生災害時能即時通報並作緊急應變處理以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減至最小程度，本行訂有「災害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及「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作為辦理各項災害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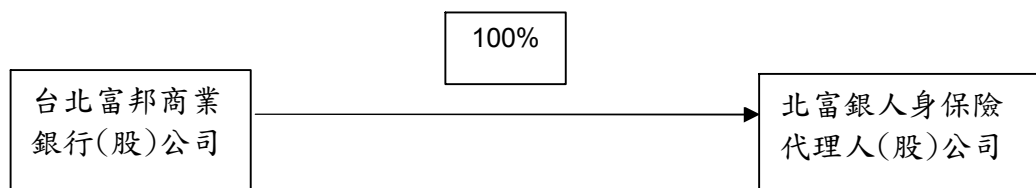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經營之業務及項目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9.6.1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7樓	2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保險代理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法人代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999,994	100.00
	董事長	黃以孟		
	董事	任曉雲		
	董事	李世彬		
	監察人	張天霞		
	總經理	李世彬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0	67,570	1,835	65,736	21,969	16,852	14,099	7.05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 年 3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發行 3.8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低於本行 10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新台幣 18.043 元之十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持股本行 100% 之股東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行為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1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3.8 億股	對本行 100% 持股之母公司	本行董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8.3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8.043 元之 101.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1. 富邦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故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增加本行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達到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已達成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第一類資本之效益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機構：1068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02)27716699
營業部：10419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02)25425656
彩券部：10419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10樓	(02)66085885
公庫部：11008台北市市府路1號B1	(02)27209001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10596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3樓、4樓	(02)27186888
證券業務專責部門：自營及承銷：1068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8樓	(02)27716699

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金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12-560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68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5樓	(02)27716699
012-2032	長安東路分行	[10442]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36號	(02)25212481
012-2205	城東分行	[10406]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0號	(02)25116388
012-2216	農安分行	[10482]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9號	(02)25031451
012-3006	士林分行	[11162]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88號	(02)28317444
012-3017	士東分行	[11152]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60號	(02)28735757
012-3028	瑞光分行	[11492]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	(02)26562989
012-3039	玉成分行	[11576]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126號	(02)26511212
012-3040	福港分行	[11168]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310號	(02)28836712
012-3051	忠孝分行	[10690]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07號	(02)27417880
012-3062	承德分行	[10359]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142號	(02)25536553
012-3073	龍江分行	[10489]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8號	(02)25073817
012-3109	延平分行	[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69號	(02)25552170
012-3202	木柵分行	[11648]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02)29391035
012-3213	木新分行	[11660]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236號	(02)29383791
012-3305	龍山分行	[10844]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61號	(02)23718720
012-3408	八德分行	[1055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78號	(02)25776467
012-3419	永春分行	[11080]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02)27592921
012-3420	永吉分行	[11063]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99號	(02)27628700
012-3501	中山分行	[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62號	(02)25963171
012-3604	北投分行	[11263]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02)28915533
012-3615	石牌分行	[11287]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16號	(02)28271616
012-3707	大安分行	[10685]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號	(02)27312333
012-3800	大同分行	[10374]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86號	(02)25929282
012-3903	古亭分行	[100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	(02)23650381
012-4003	雙園分行	[10864]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號	(02)23030374
012-4014	萬華分行	[10872]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82號	(02)23325901

012-4106	建成分行	[1035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 號	(02)25554161
012-4117	市府分行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	(02)27298999
012-4209	南港分行	[11501]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5 號	(02)26551177
012-4302	景美分行	[11670]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64 號	(02)29352636
012-4313	興隆分行	[11694]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69 號	(02)86639889
012-4405	內湖分行	[114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74 巷 6 號	(02)27961820
012-4427	文德分行	[11475]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42 號	(02)26582620
012-4508	敦化分行	[105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02)27131660
012-4542	民生分行	[1057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02)27640853
012-4601	信義分行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9 號	(02)27006381
012-4612	莊敬分行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86 號	(02)27226206
012-4623	新生簡易型分行	[10064]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57 號	(02)23279908
012-4704	松江分行	[1046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0 號	(02)25434282
012-4807	和平分行	[10663]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6 號	(02)27022421
012-4900	延吉分行	[1069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9 號	(02)27527600
012-5000	城中分行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7 號	(02)23615481
012-5103	南門分行	[10092] 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17 號	(02)23971640
012-5206	復興分行	[10480]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34 號	(02)25023530
012-5309	西松分行	[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1 號	(02)27170037
012-5402	長安分行	[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6 號	(02)25519797
012-5505	桂林分行	[10849]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02)23026226
012-5701	敦和分行	[1068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02)27012409
012-5804	東門分行	[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61 號	(02)23512081
012-5907	中崙分行	[1049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6 號	(02)27418257
012-6007	基隆路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21 號	(02)27373671
012-6100	金華分行	[10645]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8 號	(02)23698566
012-6203	松南分行	[1106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12 號	(02)27255111
012-6214	懷生分行	[10655]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5 號	(02)27818380
012-6306	民權分行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7 號	(02)25166786
012-6409	吉林分行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46 號	(02)25681248
012-6502	社子分行	[1117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25 號	(02)28168585
012-6605	港都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358 號	(07)3356226
012-6683	西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0 號	(02)87511788
012-6694	金城分行	[23643]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3 段 46 號	(02)22631678
012-6708	萬隆分行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36 號	(02)29339956
012-6719	中港分行	[40354]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160 號	(04)23207711
012-6720	新莊分行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27 號	(02)29903366
012-6731	桃園分行	[33065] 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 33 號	(03)3367171
012-6742	安平分行	[70054]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279 號	(06)2265265
012-6764	松隆簡易型分行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1 號	(02)27473399

012-6775	埔墘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143 號	(02)89535118
012-6786	北中壢分行	[32085]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268 號	(03)4256699
012-6797	三重分行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 36 號	(02)89836868
012-6801	豐原分行	[42080]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139 號	(04)25220088
012-6812	雙和分行	[23559]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96 號	(02)22438877
012-6823	鼓山分行	[80454] 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 387 號	(07)5523111
012-6845	風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126 號	(03)5343888
012-6856	彰化分行	[50065]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04)7261333
012-6867	東湖分行	[11487]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69 號	(02)26336677
012-6878	永和分行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407 號	(02)86601616
012-6889	岡山簡易型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8 號	(07)6213969
012-6890	台北 101 分行	[11001]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45 號 1F	(02)81018585
012-7015	雙連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13 號	(02)25115511
012-7026	南京東路分行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02)25155518
012-7037	敦北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02)27185151
012-7048	仁愛分行	[10657]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02)23258878
012-7059	高雄分行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 號	(07)2391515
012-7060	中正分行	[33047] 桃園市中正路 476 號	(03)3350335
012-7071	台中分行	[40357] 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 196 號	(04)22221911
012-7093	松山分行	[11083]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421 號	(02)27281199
012-7107	土城分行	[2366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00 號	(02)22709898
012-7118	台南分行	[70043] 台南市中山路 166 號之 6	(06)2290266
012-7129	鳳山分行	[83074]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3 號	(07)7482088
012-7130	中壢分行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二段 119 號	(03)4595766
012-7152	安和分行	[1068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B1	(02)27787717
012-7163	正義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79 號	(02)29806688
012-7174	大湳分行	[33442]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968 號	(03)3616565
012-7185	嘉義分行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 395 號	(05)2231688
012-7196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39 號	(07)3318822
012-7211	板橋分行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02)22549999
012-7222	北台中分行	[40666]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333 號	(04)22426222
012-7233	三民分行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530 號	(07)3871299
012-7244	建國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96 號	(02)25151775
012-7255	新竹分行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41 號	(03)5278988
012-72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66 號	(02)29129977
012-7277	天母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36 號	(02)28763232
012-7288	汐止分行	[2214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75 號	(02)26411689
012-7303	永康分行	[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856 號	(06)2736099
012-7314	襄陽分行	[10046]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02)23885889
012-7336	五股分行	[24253]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445 號	(02)85213399

012-7347	新營分行	[73047]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01 號	(06)6569889
012-7358	屏東分行	[90064]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59 號	(08)7336899
012-7369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289 號	(07)7170055
012-7370	敦南分行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02)87719898
012-7381	保生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3 號	(02)89230888
012-7392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596 號	(04)8369189
012-7406	羅東分行	[26541]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86 號 1 樓	(03)9566611
012-7417	瑞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62 號	(02)26591088
012-7428	基和簡易型分行	[10675]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02)66388988
012-7439	南昌簡易型分行	[10078]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65 號	(02)66305678
012-7451	花蓮簡易型分行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6 號	(03)8353838
012-7462	竹北分行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3 號	(03)5586199
012-7473	南台中分行	[40866]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272 號	(04)36009868
012-7484	博愛分行	[81358] 高雄市博愛二路 450 號	(07)8628668
012-7495	蘆洲分行	[24760]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71 號	(02)82821799
012-7509	華江分行	[22043]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 110 號	(02)22530598
012-7510	大直分行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2 號	(02)85093878
012-7521	樹林分行	[23848]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7 號	(02)26838186
012-7532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79 號	(02)24292888
012-7543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關新路 186 號	(03)6663328
—	洛杉磯分行	17800 CASTLETON STREET, SUITE 588,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 S. A	+1-626-363-1866
—	香港分行	18th/F, CENTRAL TOWER 28 QUEEN' S RD. CENTRAL H. K.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匯大廈 18 樓)	+852-2822-7700
—	平盛分行	5th/F, 194 GOLDEN BUILDING, 473 DIEN BIEN PHU STREET, BINH THANH DISTRICT, HCMC, VIETNAM	+84-8-6258-3666
—	河內分行	22nd/F, CHARMVIT TOWER BUILDING, NO. 117, TRAN DUY HUNG ROA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4-3772-2212
—	胡志明市分行	NO. 253 DIEN BIEN PHU STREET, DISTRICT 3, HCMC, VIETNAM	+84-8-3932-5888
—	蘇州代表人辦事處	蘇州工業園區圓融時代廣場 23 棟 B 座 6 樓 611 室	+86-512-6238-9958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主管機關函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三二)	\$ 31,820,002	\$ 27,224,781	17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69,753,342	\$ 56,759,776	2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五、十五及三二)	70,851,850	73,099,143	(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三二)	19,612,456	22,747,531	(1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三二、三三及三四)	84,266,003	59,091,943	4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三二及三四)	26,360,932	28,503,088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三四)	16,343,491	200,000	8,07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十、二五、二八及三二)	34,399,577	28,933,305	1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七、十五及三二)	60,053,795	66,768,060	(1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247,784,908	1,183,409,166	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三、八、十五及三二)	1,026,535,634	952,718,962	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66,929,382	62,143,488	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三二、三三、三四及三五)	66,010,253	49,387,099	3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三及三二)	28,695,600	26,702,507	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三三、三四及三五)	227,013,136	256,826,642	(12)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五、十六、二四、二八、三一及三二)	<u>3,152,685</u>	<u>3,572,170</u>	(1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84,687	184,760	-	20000	負債合計	<u>1,496,688,882</u>	<u>1,412,771,031</u>	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十六、二五及三五)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1,004,887	1,010,950	(1)	310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一年額定8,000,000仟股，發行5,743,077仟股；一〇〇年額定及發行5,109,287仟股	<u>57,430,769</u>	<u>51,092,871</u>	1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附註十三)	1,552,058	2,129,839	(27)	31599	資本公積	<u>13,613,508</u>	<u>13,613,508</u>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十四、十五、三二及三四)	<u>2,734,685</u>	<u>2,019,480</u>	35	32001	保留盈餘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u>5,291,630</u>	<u>5,160,269</u>	3	32003	法定盈餘公積	17,049,707	14,333,465	1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09,173	1,409,173	-
18501	土地	5,639,472	5,633,64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2,994,204</u>	<u>9,054,140</u>	44
18521	房屋及建築	4,491,084	4,515,139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31,453,084</u>	<u>24,796,778</u>	27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076,527	2,512,120	(17)	325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405	252,025	(3)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864,582	-	-
18551	什項設備	1,527,543	1,947,470	(2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576)	20,055	(1,115)
18581	租賃資產	<u>70,912</u>	<u>73,720</u>	(4)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3,579,861</u>	<u>2,565,348</u>	40
	成本合計	14,050,943	14,934,114	(6)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4,240,867</u>	<u>2,585,403</u>	64
18503	重估增值	1,135,049	-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06,738,228</u>	<u>92,088,560</u>	16
	減：累計折舊	<u>4,316,214</u>	<u>5,036,872</u>	(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869,778	9,897,242	10					
		<u>343,849</u>	<u>190,463</u>	8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1,213,627</u>	<u>10,087,705</u>	1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u>1,585,803</u>	<u>1,753,629</u>	(10)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八、二八及三一)	<u>2,257,199</u>	<u>2,356,598</u>	(4)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603,427,110</u>	<u>\$ 1,504,859,591</u>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03,427,110</u>	<u>\$ 1,504,859,591</u>	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利息淨收益(附註二及三二)		
41000	\$ 26,888,311	\$ 23,525,559	14
51000	11,762,419	9,581,319	23
	<u>15,125,892</u>	<u>13,944,240</u>	8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二)		
49100	7,994,865	8,144,082	(2)
49200			
	3,439,061	2,759,794	25
49300	744,332	552,625	35
49500	21,256	41,169	(48)
49600	1,139,902	15,165	7,417
49700			
	49,055	(181,871)	127
58099	(395,589)	(376,970)	5
49899	773,354	557,692	39
	<u>13,766,236</u>	<u>11,511,686</u>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8,892,128</u>	<u>25,455,926</u>	13
	淨 收 益		
51500	(542,317)	1,060,089	(1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五、 二九、三一及三二)					
58500	\$ 8,551,258	\$ 7,932,446	8			
59000	752,331	836,722	(10)			
59500	<u>5,068,172</u>	<u>5,121,486</u>	(1)			
	<u>14,371,761</u>	<u>13,890,654</u>	3			
61001	稅前淨利	15,062,684	10,505,183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八)	<u>2,068,480</u>	<u>1,451,043</u>	43		
69000	純 益	<u>\$12,994,204</u>	<u>\$ 9,054,140</u>	4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69501	<u>\$ 2.62</u>	<u>\$ 2.26</u>	<u>\$ 1.83</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一、十六及三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899,287	\$ 48,992,871	\$ 13,613,508	\$ 12,149,310	\$ 1,285,676	\$ 7,280,638	\$ 20,715,624	\$ -	(\$ 324,755)	\$ 2,074,662	\$ 2,197	\$ 85,074,10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4,155	-	(2,184,15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1 元	-	-	-	-	-	(2,996,483)	(2,996,483)	-	-	-	-	(2,996,483)
股票股利—每股 0.43 元	210,000	2,100,000	-	-	-	(2,100,000)	(2,100,000)	-	-	-	-	-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497	-	123,497	-	-	-	-	123,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480,074	-	480,074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0,612	-	10,61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197)	(2,1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44,810	-	-	344,81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9,054,140	9,054,140	-	-	-	-	9,054,14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9,287	51,092,871	13,613,508	14,333,465	1,409,173	9,054,140	24,796,778	-	20,055	2,565,348	-	92,088,560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864,582	-	-	-	864,58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16,242	-	(2,716,242)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1.24 元	633,790	6,337,898	-	-	-	(6,337,898)	(6,337,898)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998,958	-	998,958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5,555	-	15,5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23,631)	-	-	(223,631)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12,994,204	12,994,204	-	-	-	-	12,994,20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43,077	\$ 57,430,769	\$ 13,613,508	\$ 17,049,707	\$ 1,409,173	\$ 12,994,204	\$ 31,453,084	\$ 864,582	(\$ 203,576)	\$ 3,579,861	\$ -	\$106,738,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2,994,204	\$ 9,054,140
(迴轉) 提列備抵呆帳	(542,317)	1,060,089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627,778	1,867,296
折舊及攤銷	764,220	851,611
提列(迴轉)各項損失準備	6,387	(18,34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處分利益	(23,714)	(43,17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評價(利益)損失	(294,430)	159,799
處分不良債權損失	-	5,590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淨額	22,062	11,38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9,055)	181,87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21,256)	(41,16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分配數	36,884	245,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71,201)	(64,1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前贖回利益	(250)	(1,564)
遞延所得稅	60,957	(168,566)
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145,296	75,12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清算損失	396	-
預付退休金	47,262	55,0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9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858,722)	(20,300,234)
應收款項	6,879,624	13,079,200
應付款項	5,466,272	(10,682,81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135,075)	(5,30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62,018</u>	<u>(9,977,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3,831,945)	(1,602,715)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價款	803,927	1,128,43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16,143,491)	\$ 325,33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856,291)	(21,716,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48,156,120	32,418,34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5,679,599)	(787,158,5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707,099,435	822,089,310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74,873,775)	(100,113,5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241,550	24,058,210
購置固定資產	(525,964)	(559,8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91	1,823
出售不良債權收現數	42,512	646,56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清算分配股	-	4,6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 股款	1,407	37,92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82,716)	(4,425,25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價款	1,180,736	6,626,987
其他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195,033)	441,887
無形資產淨增加	(52,198)	(48,979)
其他資產淨增加	(69,311)	(287,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78,945)	(28,133,7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2,993,566	(8,619,8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142,156)	6,771,982
存款及匯款增加	64,375,742	24,318,907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9,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到期兌償	(1,000,000)	(3,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淨增加	2,068,325	2,650,904
其他負債淨減少	(673,039)	(461,845)
發放現金股利	-	(2,996,4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22,438	27,963,658
匯率影響數	289,710	(504,64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95,221	(10,651,997)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27,224,781	37,876,778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 31,820,002	\$ 27,224,781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501,037</u>	<u>\$ 8,907,043</u>
支付所得稅	<u>\$ 1,334,925</u>	<u>\$ 1,286,25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u>\$ 12,052,60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行創立於五十八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七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八十二年一月一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銀行」)。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北市政府釋股後，其持有本行股份比例降至50%以下，使本行成為民營之銀行。本行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本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改以富邦金控發行之股票上市交易。

本行及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亦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由本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富邦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合併後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富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票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富邦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行、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經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完成交割，本行自九十九年三月六日起，概括承受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1)代理台北市市庫；(2)經理台北市公債；(3)經營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4)辦理證券及信託業務；(5)統籌辦理彩券發行業務；(6)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及(7)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公庫部、彩券部、一三二家分（支）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國外分（支）行五家）及國外辦事處一處。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依財政部九十六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本行取得運動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權，本行並自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擔任台灣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

本行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631人及6,65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處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處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二) 國外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所有國外分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科目按

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不同基礎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國內總分行處之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國外分行處之損益項目非為當地貨幣者，則按交易日當地外匯市場之匯率折算，並結轉至當地貨幣損益帳，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會計估計

依照上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未決訟案損失、客訴賠償損失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及部分金融商品價值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將來有所差異。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

融資產時，除債務商品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行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本行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本行並未分別認列混合商品中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價值，而係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對手銀行報價或評價方法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務商品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對手銀行報價或評價方法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債務商品係採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金額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避險會計

本行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曝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行備有正式

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屬有效避險而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預期交易發生時，並不認列資產負債者，則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行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波動所產生浮動利率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等金融資產，因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十一)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十二)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係就貼現、放款、進出口押匯、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而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行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減。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之規定，原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後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放款覆蓋率應以達 1% 以上為目標。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十三)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四)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對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就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按本行當年度之持股比率計算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少。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股權投資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

(十五)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械及電腦設備，三至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之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係因向金融重建基金標購慶豐銀行越南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而取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2. 顧客關係

係因向金融重建基金標購慶豐銀行越南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而取得，以直線法按七年平均攤銷。

3. 營業權

係因向金融重建基金標購慶豐銀行越南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而取得，以直線法按九十七年平均攤銷。

4. 核心存款

係因向金融重建基金標購慶豐銀行越南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而取得，以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

5. 電腦軟體

係以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行自九十二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以應收或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十九)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依財政部之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二十) 營業租賃

本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所支付之押租金列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並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予以設算，分別借記業務費用－租金；貸記利息收入。

(二一)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二)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係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相關之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並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平均攤銷。

(二三) 資產減損

本行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估計有回升時，則應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應認列為減損損失。惟商譽之減損損失認列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因其增加原因可能係為企業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是以，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四) 科目重分類

本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行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6,489,072	\$ 6,519,031
存放同業	19,653,700	15,788,153
待交換票據	5,677,230	4,917,597
	<u>\$ 31,820,002</u>	<u>\$ 27,224,781</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同業	\$ 25,992,501	\$ 34,177,704
存款準備金－甲戶	12,381,802	10,450,483
存款準備金－乙戶	29,084,112	27,345,650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141,639	516,78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存央行存款	\$ 2,747	\$ 2,563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1,254,792	605,961
小計	70,857,593	73,099,14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五）	5,743	-
	<u>\$70,851,850</u>	<u>\$73,099,143</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上述備抵呆帳係越南地區分行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一般提存。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0,663,557	\$ 11,594,415
公司債	16,737,342	6,167,509
政府公債	16,283,490	11,085,322
金融債券	2,309,874	805,742
國庫券	1,734,939	2,385,669
受益證券	409,733	325,081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	265,567	238,046
可轉換公司債	33,280	63,520
其他	499	-
	<u>58,438,281</u>	<u>32,665,304</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匯換匯合約	8,910,689	7,862,375
利率交換合約	6,995,630	10,819,982
遠期外匯合約	1,347,389	1,274,795
選擇權合約	1,255,133	2,193,632
換匯換利合約	1,228,063	1,503,98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交換合約	\$ 15,298	\$ 19,865
商品遠期契約	7,795	9,613
其他	<u>14,164</u>	<u>4,166</u>
	<u>19,774,161</u>	<u>23,688,416</u>
	<u>78,212,442</u>	<u>56,353,720</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3,825,331	-
信用連結債券	2,228,230	2,438,743
金融債券	-	299,480
	<u>6,053,561</u>	<u>2,738,223</u>
	<u>\$ 84,266,003</u>	<u>\$ 59,091,94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匯換匯合約	\$ 9,146,317	\$ 6,157,272
利率交換合約	6,787,720	10,703,826
選擇權合約	1,949,574	2,577,617
遠期外匯合約	1,012,595	1,687,223
換匯換利合約	679,394	1,592,074
商品交換合約	15,027	19,595
商品遠期契約	8,030	9,323
其他	<u>13,799</u>	<u>601</u>
	<u>\$ 19,612,456</u>	<u>\$ 22,747,531</u>

本行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部分金融債券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配合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承作，用以抵銷大部分之市場與信用風險。

本行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817,653,177	\$ 1,669,029,094
利率交換合約	1,291,614,959	1,491,718,210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選擇權合約	\$ 386,707,327	\$ 447,145,392
遠期外匯合約	178,870,569	231,772,342
換匯換利合約	111,909,600	62,959,310
期貨合約	6,118,518	1,817,382
股價交換合約	1,861,306	21,534
商品交換合約	847,693	861,020
商品遠期契約	419,028	630,83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302,897

本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 3,120,917	\$ 2,876,420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u>318,144</u>	<u>(116,626)</u>
	<u>\$ 3,439,061</u>	<u>\$ 2,759,794</u>

七、應收款項－淨額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承購款	\$ 26,766,297	\$ 33,137,541
應收信用卡款	21,819,970	22,580,419
應收利息	3,871,239	3,106,847
應收承兌票款	3,025,267	3,330,505
應收運動彩券業務相關款項	2,659,450	2,164,233
應收收益	899,259	773,397
應收帳款	641,531	668,730
應收金控連結稅制款（附註三二）	509,226	1,092,483
其 他	<u>586,159</u>	<u>825,735</u>
	60,778,398	67,679,890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五）	<u>724,603</u>	<u>911,830</u>
	<u>\$ 60,053,795</u>	<u>\$ 66,768,060</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透支	\$ 1,545,401	\$ 1,827,420
短期放款	235,766,149	195,220,866
短期擔保放款	37,357,978	48,696,578
中期放款	189,249,345	178,266,816
中期擔保放款	99,047,096	105,442,820
長期放款	58,074,311	51,626,338
長期擔保放款	409,193,074	374,147,654
進出口押匯	4,395,228	3,715,976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231,922</u>	<u>2,373,039</u>
小計	1,035,860,504	961,317,507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五）	8,924,275	8,376,947
減：折溢價調整	<u>400,595</u>	<u>221,598</u>
	<u>\$ 1,026,535,634</u>	<u>\$ 952,718,962</u>

上列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停止對內計息，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為 46,057 仟元及 46,265 仟元。本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本票	\$ 26,935,303	\$ -
金融債券	12,252,972	18,358,531
政府公債	9,729,283	8,823,281
上市櫃股票	9,162,456	8,792,143
國庫券	4,123,599	779,642
公司債	2,150,452	8,635,398
受益證券	1,011,606	3,466,044
擔保債券	544,417	532,060
可轉讓定存單	<u>100,165</u>	<u>-</u>
	<u>\$ 66,010,253</u>	<u>\$ 49,387,099</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8,033,122	\$240,111,637
金融債券	16,152,099	2,392,287
公司債	9,674,751	12,893,191
受益證券	1,785,399	-
政府公債	1,367,765	1,429,527
	<u>\$227,013,136</u>	<u>\$256,826,642</u>

本行因意圖改變，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將部分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受益證券 2,567,568 仟元及金融債券 9,485,036 仟元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富邦建築經理公司	\$ 118,951 30.00	\$ 96,239 30.00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65,736 100.00	88,521 100.00
	<u>\$ 184,687</u>	<u>\$ 184,760</u>

本行採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 14,099	\$ 36,884
富邦建築經理公司	7,157	5,761
富邦創業投資公司	-	(1,476)
	<u>\$ 21,256</u>	<u>\$ 41,169</u>

本行因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持有富邦創業投資公司股份合計達 45%，故對其採權益法計價。該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清算完結。

本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餘額（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中包括按持股比率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額分別為 15,555 仟元及 10,612 仟元，均係因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而產生。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利益，均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 500,000	\$ 50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300,000	300,000
VISA Inc.	161,601	161,60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0,000	100,000
財金資訊公司	91,000	91,000
其他	<u>226,079</u>	<u>228,546</u>
小計	1,378,680	1,381,147
減：累計減損	<u>373,793</u>	<u>370,197</u>
	<u>\$ 1,004,887</u>	<u>\$ 1,010,950</u>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行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260 仟元及 8,675 仟元。另因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度清算分配股款而將累計減損 664 仟元予以沖轉。

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債券	\$ 1,552,058	\$ 1,833,616
公司債	91,705	107,895
擔保債務憑證	<u>-</u>	<u>296,223</u>
小計	1,643,763	2,237,734
減：累計減損	<u>91,705</u>	<u>107,895</u>
	<u>\$ 1,552,058</u>	<u>\$ 2,129,839</u>

上述已全數提列減損之公司債因陸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還本，分別於各該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2,120 仟元及 26,321 仟元。

十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2,250,692	\$ 1,318,96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478,744	693,48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1,992	24,553
買入匯款	3,768	2,580
其他	-	3,447
小計	2,755,196	2,043,03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五）	20,511	23,552
	<u>\$ 2,734,685</u>	<u>\$ 2,019,480</u>

十五、備抵呆帳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3,214,194	3,596,307	11,889,211	3,812,84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429,224	64,586	2,820,020	75,37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10,217,086	5,263,382	946,608,276	4,488,725

應收款

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14,525	87,792	2,174,597	170,26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534,417	368,457	2,227,784	535,18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59,155,216	288,865	63,304,642	229,933

- 註：1.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上述應收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買入匯款。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之潛在風險	貼現及放款之潛在風險	小計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	\$ 911,830	\$ 4,360,660	\$ 4,016,287	\$ 8,376,947	\$ 23,552	\$ 385,057	\$ 9,697,386
提列(迴轉)呆帳	5,755	(159,693)	1,701,956	(1,654,562)	47,394	(358,547)	(77,226)	(542,317)
沖銷	-	(21,869)	-	(509,775)	(509,775)	(268,125)	-	(799,769)
收回	-	-	-	1,046,659	1,046,659	623,631	-	1,670,290
匯率調整數	(12)	(5,665)	-	(36,950)	(36,950)	-	(478)	(43,105)
年底餘額	<u>\$ 5,743</u>	<u>\$ 724,603</u>	<u>\$ 6,062,616</u>	<u>\$ 2,861,659</u>	<u>\$ 8,924,275</u>	<u>\$ 20,511</u>	<u>\$ 307,353</u>	<u>\$ 9,982,485</u>

	一〇〇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之潛在風險	貼現及放款之潛在風險	小計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1,191,058	\$ 3,722,784	\$ 1,701,211	\$ 5,423,995	\$ 40,330	\$ 467,676	\$ 7,123,059	
提列(迴轉)呆帳	(284,284)	637,876	1,097,386	1,735,262	(303,604)	(87,285)	1,060,089	
沖銷	(2,716)	-	(354,237)	(354,237)	(354,855)	-	(711,808)	
收回	-	-	1,540,855	1,540,855	641,681	-	2,182,536	
匯率調整數	<u>7,772</u>	-	<u>31,072</u>	<u>31,072</u>	-	<u>4,666</u>	<u>43,510</u>	
年底餘額	<u>\$ 911,830</u>	<u>\$ 4,360,660</u>	<u>\$ 4,016,287</u>	<u>\$ 8,376,947</u>	<u>\$ 23,552</u>	<u>\$ 385,057</u>	<u>\$ 9,697,386</u>	

十六、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u>\$14,050,943</u>	<u>\$14,934,114</u>
重估增值	<u>1,135,049</u>	-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57,548	1,384,185
機械及電腦設備	1,579,826	2,009,4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104	154,369
什項設備	1,113,096	1,487,703
租賃資產	<u>2,640</u>	<u>1,176</u>
	<u>4,316,214</u>	<u>5,036,872</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43,849</u>	<u>190,463</u>
淨額	<u>\$11,213,627</u>	<u>\$10,087,705</u>

本行依有關規定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135,049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467 仟元後淨額為 864,582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十七、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權	\$ 555,328	\$ 561,226
核心存款	399,966	455,775
商譽	322,855	322,855
電腦軟體	307,377	413,430
顧客關係	<u>277</u>	<u>343</u>
	<u>\$1,585,803</u>	<u>\$1,753,629</u>

上述營業權、核心存款、顧客關係及商譽，係因本行標購金融重建基金監管之慶豐銀行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而產生。

依財務會計準則三十五號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本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越南分行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越南分行之淨公平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計算採用之關鍵假設包含越南分行之實際獲利情形、業務與景氣循環、越南整體經濟情形及預計越南分行之殘值估計數等。經評估本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商譽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十八、其他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淨額	\$1,775,982	\$1,734,175
預付費用	237,424	195,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98,417	146,169
遞延費用	77,210	113,352
預付退休金（附註三一）	-	47,262
其他	<u>68,166</u>	<u>120,206</u>
	<u>\$2,257,199</u>	<u>\$2,356,598</u>

本行出租資產因以淨公平價值評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1,195 仟元及減損損失 199,517 仟元。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拆放	\$ 64,622,043	\$ 51,065,074
中華郵政轉存款	4,675,206	5,497,437
央行存款	94,681	90,822
同業存款	361,412	71,773
透支同業	-	34,670
	<u>\$ 69,753,342</u>	<u>\$ 56,759,776</u>

二十、應付款項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承購帳款	\$ 6,419,759	\$ 7,434,117
應付待交換票據	5,677,230	4,917,597
應付代收款	4,978,496	212,386
應付費用及稅款	4,569,592	4,297,660
應付利息	3,270,059	3,008,676
承兌匯票	3,002,890	3,332,662
應付運動彩券業務相關款項	2,971,669	2,548,087
應付金控連結稅制款(附註三二)	1,188,567	730,417
應付轉發各機關員工薪資	475,668	396,1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665	263,079
應付託收票據	126,970	217,227
其他	1,409,012	1,575,244
	<u>\$ 34,399,577</u>	<u>\$ 28,933,305</u>

二一、存款及匯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12,806,863	\$ 14,242,325
公庫存款	24,255,272	19,423,914
活期存款	199,815,048	200,842,344
儲蓄存款	632,907,754	606,288,155
定期存款	375,593,969	338,369,23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22,700	3,582,800
匯款	883,302	660,389
	<u>\$ 1,247,784,908</u>	<u>\$ 1,183,409,166</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原台北銀行、原富邦銀行及原富邦票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u>		
<u>原台北銀行</u>		
92-1 主順位十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0	\$ 5,000,000
<u>台北富邦銀行</u>		
97-3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3.09%，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三十日	2,500,000	2,500,000
97-4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3.14%，到期日：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500,000	500,000
98-1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300,000
98-2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00,000	600,000
99-1 A 券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600,000	600,000
99-3 A 券主順位五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一〇四年三月一日	600,000	600,000
99-3 B 券主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8%，到期日：一〇六年三月一日	600,000	600,000
99-5 A 券主順位五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3,800,000	3,800,000
99-5 B 券主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一〇六年五月二十日	500,000	500,000
99-7 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900,000	900,000
99-8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5%，到期日：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2,550,000	2,550,000
100-1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一〇七年三月十八日	1,700,000	1,700,000
100-2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一〇七年八月五日	1,500,000	1,500,000
100-3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2,500,000	1,900,000
101-1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48%，到期日：一〇八年四月五日	1,300,000	-
小 計	<u>20,450,000</u>	<u>18,550,000</u>
應付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479,382	693,488
合 計	<u>25,929,382</u>	<u>24,243,488</u>
<u>其他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u>		
<u>原富邦票券</u>		
94-1 甲券主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2.1%，到期日：一〇一年七月五、六日	-	1,000,000
<u>台北富邦銀行</u>		
96-1 次順位五・五年期，固定利率 2.9%，到期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550,000	550,000
97-1 A 券次順位六年期，固定利率 3.05%，到期日：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4,250,000	4,250,000
97-1 B 券次順位七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
97-2 A 券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3.05%，到期日：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350,000	1,350,000
97-2 B 券次順位七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200,000	1,200,000
97-3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3.09%，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三十日	2,500,000	2,500,000
97-4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3.14%，到期日：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2,300,000	2,300,000
98-1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五日	1,700,000	1,700,000
98-2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450,000	1,450,000
99-1 A 券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650,000	1,650,000
99-1 B 券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2,400,000	2,400,000
99-2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2.3%，到期日：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600,000	600,000
99-3 A 券主順位五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一〇四年三月一日	1,450,000	1,450,000
99-3 B 券主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8%，到期日：一〇六年三月一日	900,000	900,000
99-4 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一〇九年三月二日	2,000,000	2,000,000
99-5 A 券主順位五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1,700,000	1,700,000
99-6 A 券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	4,500,000	4,500,000
99-6 B 券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 2.05%，到期日：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1,900,000	1,900,000
100-1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一〇七年三月十八日	1,350,000	1,350,000
100-2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一〇七年八月五日	950,000	950,000
100-3 次順位七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1,500,000	2,100,000
101-2 次順位十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4,700,000	-
小 計	<u>41,000,000</u>	<u>36,900,000</u>
合 計	<u>41,000,000</u>	<u>37,900,000</u>
總 計	<u>\$ 66,929,382</u>	<u>\$ 62,143,488</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7,244,584	\$ 24,876,563
存入保證金	697,894	772,292
撥入放款基金	400,000	625,5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352,920	428,152
其他	202	-
	<u>\$ 28,695,600</u>	<u>\$ 26,702,507</u>

二四、其他負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1,655,213	\$ 2,496,05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73,510	455,703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五）	307,353	385,057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六）	270,46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46,389	95,715
客訴賠償準備	87,204	132,71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一）	6,696	-
其他	5,853	6,918
	<u>\$ 3,152,685</u>	<u>\$ 3,572,170</u>

二五、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6,337,898 仟元，配發 633,790 仟股，並將額定資本自 51,092,871 仟元增加為 57,430,769 仟元。該案於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行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將額定資本增加為 80,000,000 仟元。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380,000 仟股，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 18.33 元，並以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0,000 仟元，配發 210,000 仟股，並將本行之額定資

本自 48,992,871 仟元增加為 51,092,871 仟元。該案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規定，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計 123,497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餘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餘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全部或部分擬定盈餘分配案，或對全部盈餘保留之提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於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0,959 仟元及 63,379 仟元。本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先行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估列約 1% 之員工紅利。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6,242	\$ 2,184,155		
現金股利	-	2,996,483	\$ -	\$ 0.61
股票股利	<u>6,337,898</u>	<u>2,100,000</u>	1.24	0.43
	<u>\$ 9,054,140</u>	<u>\$ 7,280,638</u>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63,379 仟元及 50,963 仟元。前述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分別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手續費淨收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手續費收入	\$ 10,255,236	\$ 10,359,862
手續費費用	(2,260,371)	(2,215,780)
	<u>\$ 7,994,865</u>	<u>\$ 8,144,082</u>

二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淨利益	\$ 2,963,774	\$ 4,698,638
評價淨利益(損失)	463,471	(1,949,136)
股利收入	11,816	10,292
	<u>\$ 3,439,061</u>	<u>\$ 2,759,794</u>

二八、所得稅

本行自九十二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本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稅額	\$ 2,560,656	\$ 1,785,88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664,640)	(437,430)
永久性差異	(5,725)	23,745
暫時性差異	(191,904)	170,042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u>\$ 1,698,387</u>	<u>\$ 1,542,238</u>

(二)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 1,698,387	\$ 1,542,238
海外分行所得稅	171,008	29,159
遞延所得稅	60,957	(168,5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8,128	48,212
所得稅費用	<u>\$ 2,068,480</u>	<u>\$ 1,451,04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損失	\$ 3,597	\$ 37,393
海外分行虧損扣抵及備抵 呆帳超限	73,886	91,825
其他	<u>20,934</u>	<u>16,951</u>
	<u>\$ 98,417</u>	<u>\$146,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36,808	\$ 36,808
金融商品評價及兌換利益	(116,602)	(94,517)
資產減損損失	92,446	95,216
無形資產攤銷數	(55,815)	(36,115)
其他	<u>7,443</u>	<u>12,837</u>
	(35,720)	14,229
減：備抵評價	<u>110,669</u>	<u>109,944</u>
	<u>(\$146,389)</u>	<u>(\$ 95,715)</u>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5,970</u>	<u>\$ 14,850</u>

本行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89%；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1.31%。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戶餘額為準，因此本行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行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本行及原富邦銀行截至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但因本行對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核定通知書中有關債券溢價攤銷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分別依法申請復查及提起行政訴訟；原富邦票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但因對原富邦票券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定通知書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另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決定按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辦理退（抵）稅，本行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並已就未能抵扣之扣繳稅額估列入帳。

二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業務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合計	屬於業務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14,142	\$ 2,273,947	\$ -	\$ 5,988,089	\$ 3,609,650	\$ 2,003,226	\$ -	\$ 5,612,876
退休金費用	284,979	46,988	-	331,967	269,044	49,225	-	318,269
勞健保費用	315,708	133,783	-	449,491	300,235	117,776	-	418,011
其他用人費用	1,531,315	250,396	-	1,781,711	1,354,388	228,902	-	1,583,290
	<u>\$ 5,846,144</u>	<u>\$ 2,705,114</u>	<u>\$ -</u>	<u>\$ 8,551,258</u>	<u>\$ 5,533,317</u>	<u>\$ 2,399,129</u>	<u>\$ -</u>	<u>\$ 7,932,446</u>
折舊費用	\$ 195,193	\$ 260,386	\$ 11,889	\$ 467,468	\$ 239,775	\$ 252,190	\$ 14,889	\$ 506,854
攤銷費用	147,821	148,931	-	296,752	184,519	160,238	-	344,757
	<u>\$ 343,014</u>	<u>\$ 409,317</u>	<u>\$ 11,889</u>	<u>\$ 764,220</u>	<u>\$ 424,294</u>	<u>\$ 412,428</u>	<u>\$ 14,889</u>	<u>\$ 851,611</u>

三十、每股盈餘

本行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純益	<u>\$15,062,684</u>	<u>\$12,994,204</u>	5,743,077	<u>\$ 2.62</u>	<u>\$ 2.26</u>
一〇〇年度					
純益	<u>\$10,505,183</u>	<u>\$ 9,054,140</u>	5,743,077	<u>\$ 1.83</u>	<u>\$ 1.5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06 元及 1.77 元調整為 1.83 元及 1.58 元。

三一、員工退休金

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5,397仟元及222,380仟元，屬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570仟元及95,889仟元。

本行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99,550	\$ 98,791
利息成本	39,278	41,50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1,526)	(41,570)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732)	(2,836)
淨退休金成本	<u>\$ 96,570</u>	<u>\$ 95,88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11,651)	(\$ 644,63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28,529)	(1,103,337)
累積給付義務	(1,940,180)	(1,747,9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51,340)	(524,760)
預計給付義務	(2,491,520)	(2,272,7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086,157</u>	<u>2,084,577</u>
提撥狀況	(405,363)	(188,15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2,692)	(25,52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421,359</u>	<u>260,941</u>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696)</u>	<u>\$ 47,262</u>
既得給付	<u>\$ 973,671</u>	<u>\$ 794,240</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6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三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富邦銀行)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行銷)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彩科技)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北富銀保代)	本行之子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Securities USA, Inc.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清算完結)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顧)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富邦藝術)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慈善)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文教)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	實質關係人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記管顧)(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解散)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科技)	實質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優視傳播)	實質關係人
五崧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香港水泥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ICRT)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塞普勒斯商集鈦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Glob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GTECH Global)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香港商香港馬會業務創展有限公司 (HKJCBV)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蓋洛普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全球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 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解散)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	一〇〇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天下生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雲港投資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萬科技)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國科技大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〇一年第一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實質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實質關係人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一〇〇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 (台灣)銀行〕	一〇一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實質關係人
尊榮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解散)	實質關係人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合成 橡膠)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學)	一〇〇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一〇一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解散)	實質關係人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〇〇年基金會	一〇一年第三季前實質關係人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實質關係人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立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現代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三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三季前實質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	實質關係人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四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雷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FB Top Select Absolute Return Income Fund	實質關係人
FB Top Select China Columbus Fund	實質關係人
FB Top Select Series SPC	實質關係人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三季前實質關係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二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一〇一年第二季前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建國中學校友會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一〇一年第一季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富匯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解散)	實質關係人
愛說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竹市私立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興政策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福音神學院	實質關係人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三季前實質關係人
Fubon Taiwan Phoenix Fund LDC	實質關係人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實質關係人
奇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漢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佳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蘇富比國際物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實質關係人
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股份有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tem Cytle Inc	實質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最高餘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利率(%)	利息收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最高餘額				
1.放款	\$ 45,950,642	\$ 72,711,322		4.48	0~19.98	\$ 798,422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5戶	\$ 24,321	\$ 23,787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2戶	2,538,516	2,481,784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639,388	1,399,386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	20,164,823	13,564,823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46,986,507	27,986,507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6,161	4,355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490,000	490,000	✓	-	房地建地	無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61,606	-	✓	-	信用	無
合 計		\$ 72,711,322	\$ 45,950,642				

一 〇 〇 〇 年 度

類 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放款	\$ 41,763,857	\$ 62,904,187	4.38		0~19.98	\$ 379,015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2戶	\$ 27,041	\$ 23,818	✓	\$ -	純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3戶	2,428,597	2,281,815	✓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894,594	1,637,076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2,000,000	-	✓	-	純信用	無
	中國合成橡膠	241,500	-	✓	-	純信用	無
	台北市政府	26,764,823	14,164,823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公共運輸處	4,913,60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2,986,507	22,986,507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7,777	6,161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1,140,000	200,000	✓	-	房地建地	無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9,748	463,657	✓	-	信用	無
合 計		\$ 62,904,187	\$ 41,763,857				

	一 〇 〇 〇 年 度				一 〇 〇 〇 年 度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 / 手續費率 (%)	利息收入 (費用)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 / 手續費率 (%)	利息收入 (費用)
2.存款	\$ 79,447,556	6.36	0-6.395	(\$ 630,523)	\$ 91,985,573	7.77	0-6.395	(\$ 391,459)
3.拆放同業	\$ -	-	1.3	\$ 71	\$ -	-	0.015-1.05	\$ 16,294
4.同業拆放	\$ -	-	0.22-2.00	(\$ 20)	\$ -	-	0.02-0.95	(\$ 10,618)
5.存放同業	\$ 547,690	2.79	-	\$ -	\$ 62,821	0.40	-	\$ -
6.保證款項	\$ 1,165	-	1	\$ 66	\$ 9,000	-	1	\$ 122

保證款項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台北市政府	\$ 1,165	\$ 1,165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台固媒體	9,000	-	-	1%	本行存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台固媒體	\$ 9,000	\$ 9,000	\$ -	1%	本行存單
台北市政府產 業發展局	5,437	-	-	1%	純信用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7. 票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交 易 種 類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度 交 易 金 額	年 度 交 易 金 額
富邦證券	債 券	買 斷	\$ 149,856	\$ 798,917
富邦人壽	債 券	買 斷	5,375,251	3,925,219
	債 券	賣 斷	4,108,654	1,770,463
富邦產險	債 券	買 斷	305,194	-
福記管顧	債 券	買 斷	-	132,029
元富證券	債 券	買 斷	-	863,044
	債 券	賣 斷	-	750,770
	票 券	買 斷	-	9,043,946
富昇財保	債 券	賣 斷	2,044	-
富昇人保	債 券	賣 斷	3,066	-
花旗(台灣)銀 行	債 券	賣 斷	1,103,268	705,663
宏泰人壽	債 券	買 斷	708,270	-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交 易 種 類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高鐵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 -	\$ 391,000
富邦人壽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	1,450,000
台灣固網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339,156	407,459
福記投資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22,506	-
運彩科技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22,000	-
蔡明忠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	270,000
蔡承道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228,334	129,600
蔡明興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15,058	323,058
蔡揚湘薰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106,118	352,666
蔡明純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74,924	-
蔡陳藹玲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54,091	-
程明乾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90,279	-
蔡翁美慧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28,010	-
其他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	181,578

8. 基金及股票交易

名 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值	帳 面 值	帳 面 值	帳 面 值
	仟 單 位 金	額	仟 單 位 金	額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57,680	\$1,013,438	57,680	\$ 804,059
富邦二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008	13,648	-	-
富邦基金	34,943	265,567	35,266	238,046

9.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9.11.26-109.03.19	\$ 1,646,173	\$ 22,3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89,625
富邦證券	利率交換合約	97.03.26-102.03.28	300,000	(20,0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80
富邦證券	利率交換合約	97.01.23-102.06.10	1,500,000	40,16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2,243)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合約	96.09.27-107.06.25	2,750,000	46,06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63,522)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遠期外匯合約	99.02.03-103.03.03	41,948	(2,04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62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合約	101.11.16-102.03.11	785,850	75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54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合約	101.10.03-102.01.22	195,970	(1,15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5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富邦金控	換匯換利合約	97.12.11-103.02.11	\$ 3,159,258	\$ 14,62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211,692)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8.05.11-109.03.19	1,711,368	4,61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7,239
富邦證券	利率交換合約	96.04.25-102.03.28	1,800,000	(59,05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243
富邦證券	利率交換合約	96.05.23-102.06.10	2,870,000	63,76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52,409)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合約	96.09.27-107.06.25	2,750,000	(217,89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809,58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香港富邦銀行	無本金遠 期外匯 合約	100.01.12- 101.08.31	\$ 967,487	\$ 20,243	交易目的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20,243
香港富邦銀行	無本金遠 期外匯 合約	99.12.31- 101.07.31	510,241	(14,209)	交易目的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2,793)
台北市政府文 化局	遠期外匯 合約	99.02.03- 103.03.03	61,118	(3,472)	交易目的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7,307

10. 租 賃

關係人名稱	性質	租金收取 (支付)		租 期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之
		方 式	押 租 金		租 金 收 入 (費 用)	租 金 收 入 (費 用)
台北市政府	承租	按月支付	\$ 2,000	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前陸 續到期	(\$ 23,800)	(\$ 23,382)
富邦證券	出租	按年收取	-	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	-	733
	承租	按月支付	1,863	至一〇四年七月前陸續 到期	(6,804)	(5,179)
富邦產險	出租	按月收取	6,455	至一〇六年十二月前陸 續到期	41,673	41,574
	承租	按月支付	30,870	至一〇五年九月前陸續 到期	(131,333)	(138,546)
富邦人壽	承租	按月支付	1,051	至一〇五年九月底到期	(6,332)	(6,331)
忠興開發	承租	按月支付	28,278	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前陸 續到期	(176,599)	(178,150)
明東實業	承租	按月支付	3,370	至一〇五年四月到期	(20,220)	(20,220)
台灣大哥大	承租	按月支付	2,282	至一〇六年三月底前陸 續到期	(7,784)	(7,784)
	出租	按月收取	444	至一〇五年七月前陸續 到期	7,330	5,047
富邦資產管理	出租	按月收取	1,113	至一〇三年十一月到期	7,014	7,939
運彩科技	出租	按月收取	1,907	至一〇三年一月到期	11,442	11,442
富邦融資	出租	按月收取	-	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	-	6,075
北富銀保代	出租	按月收取	52	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到期	325	325
富邦慈善基金會	承租	按月支付	509	至一〇四年十一月到期	(3,204)	(3,204)
台灣固網	出租	按年收取	20	至一〇五年六月到期	126	126
其 他	承租	按月支付	70	至一〇五年三月底到期	(420)	(424)

11. 保 險

本行與富邦產險簽有下列保險合約：

保 險 項 目	投 保 期 間	投 保 金 額	契 約 所 列 之 保 險 費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庫存現金保險	101.04.20~102.04.20	\$ 200,000	\$ 409
保管箱責任保險	101.04.20~102.04.20	150,000	671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項 目	投 保 期 間	投 保 金 額	契 約 所 列 之 保 險 費 金 額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101.11.01~102.11.01	\$ 2,302,230	\$ 4,720
商業火災保險	101.03.01~102.03.01	6,284,377	10,879
公共意外責任險	101.04.20~102.04.20	468,000	672
汽車保險	100.12.31~101.12.31	-	45
銀行業綜合保險	101.04.20~102.04.20	122,500	8,980
機車保險	101.06.04~102.06.04	-	207
員工誠實保險	101.01.01~102.01.01	註	6,642
<u>一〇〇年度</u>			
庫存現金保險	100.04.20~101.04.20	200,000	411
保管箱責任保險	100.04.20~101.04.20	150,000	666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100.11.01~101.11.01	2,409,689	5,114
商業火災保險	100.03.31~101.03.01	5,516,013	2,342
公共意外責任險	100.04.20~101.04.20	468,000	1,064
汽車保險	99.12.31~100.12.31	-	27
銀行業綜合保險	100.04.20~101.04.20	122,500	9,188
機車保險	100.06.04~101.06.04	-	224
員工誠實保險	100.01.01~101.01.01	註	6,218

註：投保金額係依每位員工部門工作性質分別投保 1,000 仟元、3,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12. 共同行銷

本行與富邦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及合作費用合約，依約以富邦證券客戶於本行之存款均額為基準計算應分攤之費用。本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支付富邦證券之場地使用費用分別為 293,918 仟元及 277,284 仟元。

13. 捐 贈

本行為落實公益彩券之社會福利目的，以前年度已依彩券部發行公益彩券期間依稅後利益之百分之三十提撥為公益基金，並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提撥 16,500 仟元及 21,500 仟元捐贈予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另本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皆提撥 15,000 仟元捐贈予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4.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74,494	\$ 76,099
獎金及特支費	168,015	119,995
業務執行費	<u>1,490</u>	<u>1,302</u>
	<u>\$243,999</u>	<u>\$197,396</u>

15. 連結稅制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預估應收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餘額分別為509,226仟元及1,092,483仟元。另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預估應付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餘額分別為1,188,567仟元及730,417仟元。

16. 其 他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運彩科技	\$ 2,429,382	\$ 2,146,814
應收款項－富邦人壽	500,738	561,237
應收款項－其他	64,176	42,317
應付款項－運彩科技	88,065	75,509
應付款項－其他	52,101	31,583
存出保證金－其他	172,374	53,924
存入保證金－其他	10,029	8,918
結構型商品本金－富邦人壽	2,750,000	2,750,000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手續費收入－富邦人壽	\$ 4,113,488	\$ 3,422,731
手續費收入－其他	354,075	291,324
什項收入－運彩科技	2,366,616	2,033,421
什項收入－富邦資產管理	48,290	59,878
什項收入－其他	2,134	471
手續費費用－運彩科技	421,217	356,716
手續費費用－其他	118,919	95,698
什項費用－運彩科技	588	91,887
捐贈－其他	32,471	34,420
保險費－其他	139,196	116,143
其他營業費用－其他	219,379	194,656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三、質押之資產

本行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之資產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 322,467	\$ -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231	773,503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000	20,000,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099	66,637
政府公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57,865	1,420,659
	<u>\$ 22,157,662</u>	<u>\$ 22,260,799</u>

本行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有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用以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有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其他質押之資產則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及繳存海外政府機構之擔保品等。

三四、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附註三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所述者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票券及債券，經約定應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前買回之金額 \$ 26,396,701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計有面額 230,000 仟元、14,224,356 仟元及 13,260,664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 (二) 以附賣回買入之票券及債券交易經約定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賣回之金額 16,348,924 仟元。

- (三) 本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六年，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出保證金為 173,790 仟元，其中包括 4,000 仟元係以押租方式承租，除押租部分不另支付租金外，依約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941,119	
	103.01.01~103.12.31	808,395	
	104.01.01~104.12.31	349,408	
	105.01.01~105.12.31	137,499	
	106.01.01~106.12.31	34,540	

-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簽訂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 202,608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 61,816 仟元。

- (五) 本行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將富邦內湖大樓以售後租回方式出售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處分利得計 295,819 仟元，按原售後租回年期分三年認列，因本行於九十八年四月租約到期後預計將再續租十年，因是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重新依新租期評估，分一百二十四個月予以認列。

(六) 本行基於運動彩券之受指定發行機構，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發行運動彩券期間業已分別上繳各該年度保證盈餘計新臺幣 6.80 億元及 18.47 億元予國庫，惟教育部體育署（原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稱「體育署」）另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函請本行補繳上開二年度保證盈餘共計 7.88 億元。本行以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受有經銷商遴選延宕、電話及網路投注業務遲延、直營店未開通及相關遲延所生之遞延效應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應無須補繳該二年度保證盈餘，乃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分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行政院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逕採納體育署之答辯而未說明何以不採本行之主張即一併駁回上開訴願，本行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作出判決：針對九十七年保證盈餘數額，因體育署已肯認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延至五月二日開辦、虛擬通路延遲、直營店未開辦等三項均應列為財務預測調整項目，卻只就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延至五月二日開辦調整保證盈餘數額，有違誠信原則；體育署核定並命本行補繳該年度保證盈餘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該會應依上述三項事由重新核定九十七年度保證盈餘數額；針對九十八年度保證盈餘數額，則判決體育署應返還本行溢繳之新臺幣 1.55 億元。體育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關於九十九年度保證盈餘之數額，本行業於九十九年上繳 19.74 億元予國庫；惟體育署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函請本行補繳保證盈餘 15.87 億元。然因受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遞延效應之影響及直營店未開、景氣影響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本行認為九十九年度之銷售收入及保證盈餘數額亦應一併予以下修。為維護本行權益，本行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行政院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參照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保證盈餘爭議訴願案之理由而駁回本行之訴願，本行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駁回之判決，本行將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另有關一〇〇年度保證盈

餘之數額，本行業於一〇〇年度上繳 16.6 億元予國庫；惟體育署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函請本行補繳保證盈餘 23.52 億元。然因受九十七、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及本行一〇〇年度採「僅有實體投注通路之銷售型態模式」銷售運動彩券，本行認為一〇〇年度之銷售收入及保證盈餘數應依發行企劃書所載，以「當年實際採行之通路型態模式」予以核定，故無需補繳上開保證盈餘數額。為維護本行權益，本行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該院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駁回本行之訴願，本行已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正由該院審理中。有關一〇一年度保證盈餘之數額，本行業於一〇一年度上繳 19.65 億元予國庫，是否應補繳保證盈餘，目前體育署核定中。

- (七) 本行代為銷售美國雷曼兄弟證券等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連動金融商品，因美國雷曼兄弟證券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中提出破產聲請，客戶遂向本行申訴索賠，本行估計可能發生損失約為 420,000 仟元，業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估列入帳，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實際已賠償 329,652 仟元。
- (八)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雷曼兄弟公司）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之聯合授信案，本行為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本行九十八年十月間收取台灣高鐵擬支付予雷曼兄弟公司之利息 198,356 仟元，因美國雷曼兄弟總公司曾向本行紐約分行貸款美金 10,000 仟元，惟至破產前尚未清償，故本行主張台灣高鐵支付予雷曼兄弟公司之利息應與上述債權抵銷，因而未支付該等利息。本案已於一〇二年一月經台灣最高法院判決本行應給付雷曼兄弟公司 198,356 仟元及自九十八年十月起至清償日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因而確定。

(九) 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行財務報表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資產信託	其他信託業務	合計	不動產資產信託	其他信託業務	合計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	\$ 2,063,968	\$ 2,063,968	\$ 16,277	\$ 687,805	\$ 704,082
短期投資						
債券	-	6,965,851	6,965,851	-	11,484,982	11,484,982
股票	-	23,031,615	23,031,615	-	24,704,023	24,704,023
基金	-	186,779,423	186,779,423	-	172,498,129	172,498,129
借出證券—普通股	-	805,517	805,517	-	3,373,185	3,373,185
臺灣存託憑證	-	-	-	-	293,951	293,951
不動產						
在建工程	-	3,968,451	3,968,451	-	2,037,372	2,037,372
土地	-	12,510,623	12,510,623	442,096	9,296,975	9,739,071
房屋及建築	-	158,857	158,857	176,307	159,362	335,66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管	-	72,627,187	72,627,187	-	82,047,713	82,047,713
信託資產總額	<u>\$ -</u>	<u>\$ 308,911,492</u>	<u>\$ 308,911,492</u>	<u>\$ 634,680</u>	<u>\$ 306,583,497</u>	<u>\$ 307,218,177</u>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	\$ 263	\$ 263	\$ 5,436	\$ 828	\$ 6,264
其他負債	-	-	-	13,044	-	13,044
信託資本	-	240,195,082	240,195,082	515,000	228,774,639	229,289,639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	(5,301,228)	(5,301,228)	2,714	(7,540,458)	(7,537,744)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	-	-	98,510	-	98,510
本期損益	-	1,390,188	1,390,188	(24)	3,300,775	3,300,75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管	-	72,627,187	72,627,187	-	82,047,713	82,047,713
信託負債總額	<u>\$ -</u>	<u>\$ 308,911,492</u>	<u>\$ 308,911,492</u>	<u>\$ 634,680</u>	<u>\$ 306,583,497</u>	<u>\$ 307,218,177</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不動產資產信託	其他信託業務	合計	不動產資產信託	其他信託業務	合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	\$ 2,412	\$ 2,412	\$ 26	\$ 1,873	\$ 1,899
租金收入	-	-	-	21,807	-	21,807
借券收入	-	56,828	56,828	-	42,588	42,588
其他收入	-	5,626	5,626	-	7,369	7,369
現金股利收入	-	4,504,194	4,504,194	-	4,478,957	4,478,957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	17,271	17,271	-	32,508	32,50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	280,515	280,515	-	560,187	560,187
財產交易利益	-	1,996,082	1,996,082	-	4,946,783	4,946,783
受益憑證分配	-	-	-	-	-	-
收益	<u>-</u>	<u>12,560</u>	<u>12,560</u>	<u>-</u>	<u>21,825</u>	<u>21,825</u>
	<u>-</u>	<u>6,875,488</u>	<u>6,875,488</u>	<u>21,833</u>	<u>10,092,090</u>	<u>10,113,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不動產資產信託	其他信託業務	合計	不動產資產信託	其他信託業務	合計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 -	\$ 321,141	\$ 321,141	\$ 755	\$ 254,722	\$ 255,477
監察人費	-	600	600	-	600	600
稅捐支出	-	-	-	980	-	980
手續費	-	1,771	1,771	-	984	984
所得稅費用	-	276	276	-	288	288
其他費用	-	976	976	699	49,484	50,183
借貸服務費	-	955	955	-	715	715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	246,123	246,123	-	263,774	263,774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5,992	5,992	-	119,900	119,900
財產交易損失	-	4,907,466	4,907,466	-	6,098,025	6,098,025
受益證券息分配	-	-	-	19,423	-	19,423
現金分派數	-	-	-	-	2,823	2,823
	<u>-</u>	<u>5,485,300</u>	<u>5,485,300</u>	<u>21,857</u>	<u>6,791,315</u>	<u>6,813,172</u>
本期損益	<u>\$ -</u>	<u>\$ 1,390,188</u>	<u>\$ 1,390,188</u>	<u>(\$ 24)</u>	<u>\$ 3,300,775</u>	<u>\$ 3,300,75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u>\$ 2,063,968</u>	<u>\$ 704,082</u>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86,779,423	172,498,129
債券投資	6,965,851	11,484,982
股票投資	23,031,615	24,704,023
借出證券—普通股	805,517	3,373,185
臺灣存託憑證	-	293,951
	<u>217,582,406</u>	<u>212,354,270</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u>72,627,187</u>	<u>82,047,713</u>
不動產		
土地	12,510,623	9,739,071
房屋及建築	158,857	335,669
在建工程	<u>3,968,451</u>	<u>2,037,372</u>
	<u>16,637,931</u>	<u>12,112,112</u>
合計	<u>\$ 308,911,492</u>	<u>\$ 307,218,177</u>

三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 178,559,912	\$ 178,559,912	\$ 166,199,501	\$ 166,199,5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4,266,003	84,266,003	59,091,943	59,091,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10,253	66,010,253	49,387,099	49,387,099
貼現及放款	1,026,535,634	1,026,535,634	952,718,962	952,718,9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7,013,136	227,758,569	256,826,642	256,761,76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4,687	184,687	184,760	184,760
其他金融資產	5,291,630	5,338,607	5,160,269	5,234,66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128,822,396	128,822,396	113,023,947	113,023,9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9,612,456	19,612,456	22,747,531	22,747,531
存款及匯款	1,247,784,908	1,247,784,908	1,183,409,166	1,183,409,166
應付金融債券	66,929,382	67,381,007	62,143,488	62,480,622
其他金融負債	28,695,600	28,695,600	26,702,507	26,702,507

(二)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另應收退稅款、應收金控連結稅制款、應付稅款及應付金控連結稅制款，因係法定之債權債務，不包含於前述短期金融商品中。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20,002	\$ 27,224,7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851,850	73,099,1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343,491	2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60,053,795	66,768,060
減：應收金控連結稅制款	<u>509,226</u>	<u>1,092,483</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u>\$178,559,912</u>	<u>\$166,199,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9,753,342	\$ 56,759,7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60,932	28,503,088
應付款項	34,399,577	28,933,305
減：應付金控連結稅制款	1,188,567	730,417
減：應付稅款	<u>502,888</u>	<u>441,805</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u>\$128,822,396</u>	<u>\$113,023,947</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買匯、貼現及放款、存款暨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4. 採權益法及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
6. 本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7.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存入保證金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273,437	\$ 3,997,706	\$ 82,992,566	\$ 55,094,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46,244	9,690,619	55,364,009	39,696,4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27,758,569	256,761,765
其他金融資產	-	-	5,338,607	5,234,66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19,612,456	22,747,531
應付金融債券	65,101,625	59,987,134	2,279,382	2,493,488
其他金融負債	-	-	28,695,600	26,702,507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5,363,986	\$ 597,771	\$ 34,766,215	\$ -
其 他	23,074,295	675,300	22,398,995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 平價值衡量者	6,053,561	-	3,825,331	2,228,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162,456	9,162,456	-	-
債券投資	24,677,124	472,182	24,204,942	-
其 他	32,170,673	1,011,606	31,159,067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1,552,058	-	-	1,552,05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774,161	\$ 366	\$ 17,938,445	\$ 1,835,350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478,744	-	446,856	31,88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612,456	-	17,937,975	1,674,481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352,920	-	352,920	-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8,122,093	\$ 3,433,815	\$ 14,688,278	\$ -
其他	14,543,211	563,127	13,980,084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2,738,223	-	299,480	2,438,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792,143	8,792,143	-	-
債券投資	36,349,270	-	36,349,270	-
其他	4,245,686	898,476	3,347,210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129,839	-	-	2,129,8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688,416	764	22,313,856	1,373,796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693,488	-	625,707	67,78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747,531	-	21,385,375	1,362,156
其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428,152	-	428,152	-

註 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

註 3：第二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註 4：第三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73,796	(\$ 316,959)	\$2,412,028	\$ 249,374	\$1,813,020	\$ 69,869	\$1,835,350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2,438,743	81,895	-	-	292,408	-	2,228,230
其他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67,781	(113,872)	-	77,979	-	-	31,8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129,839	22,681	597,610	-	1,198,072	-	1,552,058

註：本期轉入第三層級主要係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為市場不可取得或不可觀察者，故自第二層級轉入第三層級；本期自第三層級轉出主要係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二層級。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61,582	(\$ 273,060)	\$1,460,800	\$ -	\$1,175,526	\$ -	\$1,373,796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1,533,972	12,903	1,568,964	-	677,096	-	2,438,743
其他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87,918	(20,137)	-	-	-	-	67,7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110,883	30,028	4,321,533	-	6,332,605	-	2,129,839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362,156	(\$ 250,124)	\$2,019,650	\$ 79,068	\$1,466,400	\$ 69,869	\$1,674,481

註：本期轉入第三層級主要係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為市場不可取得或不可觀察者，故自第二層級轉入第三層級；本期自第三層級轉出主要係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二層級。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期初餘額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86,065	(\$ 80,316)	\$1,444,153	\$ -	\$1,187,746	\$ -	\$1,362,156

本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01,625 仟元及損失 1,794,480 仟元。

本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6,299,212 仟元及 23,270,70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508,636 仟元及 9,482,326 仟元。

本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2,565,348	\$ 2,074,66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70,159	544,200
轉列損益項目	(171,201)	(64,126)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15,555</u>	<u>10,612</u>
年底餘額	<u>\$ 3,579,861</u>	<u>\$ 2,565,348</u>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行從事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有關利率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三八。

2. 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52.89% 及 55.2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0% 至 100% 間，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平均分別約為 28.45% 及 39.03%。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另本行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216,064,464	\$211,533,727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69,499,847	86,023,832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45,008,084	50,882,470

上述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行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產 業 型 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業	\$178,158,270	\$162,894,315
不動產業	39,577,613	39,124,444
批發及零售業	23,235,429	21,631,145
	<u>\$240,971,312</u>	<u>\$223,649,904</u>

3. 流動性風險

本行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9.85% 及 28.1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匯率風險

本行從事匯率相關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u>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u>						
美金	\$ 361,108	29.1358	\$ 10,521,158	\$ 469,693	30.2897	\$ 14,226,872
歐 元	65,000	38.5349	2,504,769	81,800	39.1243	3,200,368
港 幣	102,600	3.7585	385,622	380,000	3.8993	1,481,734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u>						
<u>融資產</u>						
美金	332,911	29.1358	9,699,619	317,303	30.2897	9,610,999
<u>應收款項淨額</u>						
美金	1,000,229	29.1358	29,142,481	1,219,754	30.2897	36,945,997
<u>貼現及放款淨額</u>						
美金	5,246,383	29.1358	152,857,555	4,221,533	30.2897	127,868,974
港 幣	1,239,150	3.7585	4,657,347	603,774	3.8993	2,354,296
歐 元	65,529	38.5349	2,525,139	41,451	39.1243	1,621,75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u>						
美金	323,765	29.1358	9,433,147	367,584	30.2897	11,134,020
歐 元	17,629	38.5349	679,333	78,463	39.1243	3,069,821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美金	483,268	29.1358	14,080,389	328,234	30.2897	9,942,123
歐 元	65,619	38.5349	2,528,621	14,194	39.1243	555,337
<u>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u>						
美金	53,270	29.1358	1,552,058	60,536	30.2897	1,833,616
<u>負 債</u>						
<u>央行及銀行業同業存款</u>						
美金	1,127,348	29.1358	32,846,183	1,290,014	30.2897	39,074,152
港 幣	550,220	3.7585	2,068,000	644,053	3.8993	2,511,354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u>						
<u>融負債</u>						
美金	134,231	29.1358	3,910,936	219,476	30.2897	6,647,865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美金	352,489	29.1358	10,270,060	293,810	30.2897	8,899,423
歐 元	65,003	38.5349	2,504,898	52,392	39.1243	2,049,810
<u>應付款項淨額</u>						
美金	309,850	29.1358	9,027,713	330,521	30.2897	10,011,387
<u>存款及匯款</u>						
美金	6,724,601	29.1358	195,926,632	6,551,502	30.2897	198,443,036
歐 元	212,138	38.5349	8,174,702	258,501	39.1243	10,113,664
港 幣	1,838,130	3.7585	6,908,611	1,046,161	3.8993	4,079,297

(五)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

1.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所持有之公司債、金融債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5,450,000	\$	478,744	\$23,550,000	\$	693,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728,332	(20,862)	861,441	(53,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	利率交換合約	6,987,437	(302,406)	6,614,814	(347,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524,075	(29,652)	532,090	(26,900)

2. 現金流量避險

本行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	\$ 2,197
由股東權益轉列本年度損益之金額	-	(2,197)
本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年底餘額	\$ -	\$ -

(六) 重分類資訊

本行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52,60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052,604
	<u>\$ 12,052,604</u>	<u>\$ 12,052,604</u>

本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0.52% 至 9.95%，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3,966,953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330,944	\$ 8,564,177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認列利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性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4,004	\$361,419

三六、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追求最適化風險與報酬原則，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以辨識、衡量、監控、移轉及抵減本行整體風險，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創造股東最佳價值為目標。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模式

- (1) 本行風險管理架構採行國際最佳風險管理模式之三道防線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運作。
- (2) 第一道防線：為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
- (3) 第二道防線：為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
- (4) 第三道防線：為獨立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2. 審慎嚴謹之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行已設置審慎嚴謹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建置有效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準則，並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 (2) 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管理全行整體資金來源與運用，並在可接受之風險承受度下，追求銀行最佳利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各部門高階主管等，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檢視本行整體資產負債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
- (3) 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在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分設「授信風險控管小組」、「財務金融操作暨風險控管小組」、「投資審議小組」及「作業風險控管小組」，由總經理或其指定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以定期監控檢討本行各種風險管理議題。此外，在企業金融版塊及消費金融版塊下分設企業金融授信審查委員會、個人金融業務授信審議委員會、企金風險管理單位、消金作業管理單位及消金風控管理單位，負責落實執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行政管理版塊之企劃單位及金融市場版塊之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監督控管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

3. 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

為加強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有獨立的風險管理版塊，由綜理風險管理版塊主管負責督導，轄下包括：企金信用風險管理部、消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部、作業風險管理部及風險規劃管理科，負責監控與管理所職掌之相關風險，並定期向董事（常董）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二)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畫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授信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全行授信資產組合、授信曝險及信用風險控管有效性。
- (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版塊，轄下設置企／消金信用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
- (3) 在企業金融版塊及消費金融版塊分別設有企金風險管理單位、消金風控管理單位、消金作業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 (4) 本行設有企業金融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人金融業務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
- (5) 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戶限額控管以及行業

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關於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版塊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投資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制訂完整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財務金融操作暨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妥適性與市場風險控管有效性。
- (2) 本行風險管理版塊轄下設有市場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辦法、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並負責商品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
- (3) 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等）及交易部位與損益監控。市場風險管理部每日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年損益狀況；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時，則依核准之例外管理機制處理。
- (2) 本行配合富邦金控已完成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VaR）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同時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風險值（VaR）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持續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分階段完成金融商品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 (3)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此外並持續研究發展進階之情境分析壓力測試，以衡量及管理極端事件下之市場風險。
- (4) 本行金融商品評價模型及風險值模型，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與交割部門前中後台之權責嚴謹規範及控管。避險交易依循會計原則要求，在交易前完成相關避險文件及避險測試，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外匯選擇權交易之資本計提方式獲金管會核准採用「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反映本行精確衡量外匯選擇權風險能力。其餘市場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

(四)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作業風險策略係依據本行營運計畫，積極有效地辨識、評估、衡量、監測及控管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行妥適的風險沖抵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備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關鍵風險指標監測及控制落實度自評，查察已存在或潛在的作業風險以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在該委員會下設有「作業風險控管小組」，負責監督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有效性。各單位均設有作業風險管理專責人員，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控制落實度自評與關鍵風險指標監測，並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建立改善措施。

(2) 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風險管理版塊轄下設有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監督及協助各單位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3) 另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為加強作業風險辨識與控管，除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外，本行將風險分級制度納入控制落實度自評，採紅、黃、綠燈號控管，並推展至分行及區中心，按季依據內部損失資料，參酌關鍵風險指標、控制落實度自評結果及外部損失事件，進行作業風險評估及衡量，並由內部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度分析、衡量由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型態構成之風險矩陣，定義高、中、低風險區塊，並對高、中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及定期追蹤、檢討；每季編製量化及質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包括作業風險事件、曝險程度、趨勢分析及改善追蹤等。

(2) 本行已建置風險與控制自評、控制落實度自評、遵法自評、損失資料收集、關鍵風險指標、行動方案啟動與監控、風險文化溝通佈告欄及風險分析與報告管理等系統模組，提昇作業風險管理效率。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三七、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〇一一年度 平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一〇一〇年度 平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16,514,988	0.44	\$ 17,970,770	0.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990,342	0.88	98,928,272	0.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48,389,749	1.21	23,194,061	1.0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12,302	0.75	215,180	0.44
應收信用卡款—循環信用	7,906,166	13.86	8,759,563	14.03
應收帳款承購	11,626,818	1.35	18,408,616	1.24
貼現及放款	1,027,603,527	1.97	921,667,198	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46,605	1.39	38,611,291	2.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2,272,208	1.14	282,575,170	0.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856,187	4.85	5,030,243	3.23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6,110,057	0.98	79,699,269	1.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739,090	1.20	30,504,752	1.04
活期存款	193,367,787	0.11	196,494,190	0.10
活期儲蓄存款	366,930,020	0.34	363,315,721	0.32
定期存款	405,325,057	1.02	332,841,250	0.90
定期儲蓄存款	257,652,701	1.33	233,851,571	1.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4,052,375	0.82	5,849,232	0.74
公庫存款	17,700,253	0.22	18,471,515	0.18
應付金融債券	64,760,109	1.78	56,283,973	1.79

三八、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五。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362,933	11.58
2	B 集團 (鋼鐵冶煉業)	12,176,822	11.41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407,350	10.69
4	D 企業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021,559	7.52
5	E 企業 (不動產業)	6,942,000	6.50
6	F 集團 (人造纖維製造業)	6,481,182	6.07
7	G 企業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031,928	5.65
8	H 集團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795,046	5.43
9	I 集團 (紡織業)	5,658,850	5.30
10	J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5,646,400	5.2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548,498	15.80
2	B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068,590	15.28
3	C 企業 (鋼鐵冶煉業)	13,609,856	14.78
4	D 集團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9,814,280	10.66
5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774,598	9.53
6	F 企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8,243,929	8.95
7	G 企業 (不動產及製造業)	7,442,310	8.08
8	H 集團 (人造纖維製造業)	6,595,769	7.16
9	I 集團 (不動產業)	6,742,945	7.32
10	J 集團 (食品業)	6,120,406	6.6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32,445,032	85,738,834	42,979,644	61,690,192	1,222,853,7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6,600,808	504,042,331	103,978,232	82,535,155	1,087,156,5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5,844,224	(418,303,497)	(60,998,588)	(20,844,963)	135,697,176
淨 值					98,821,8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7.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09,491,572	58,297,789	36,646,798	49,000,045	1,153,436,2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2,218,368	498,303,753	45,736,313	71,577,973	1,027,836,4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97,273,204	(440,005,964)	(9,089,515)	(22,577,928)	125,599,797
淨 值					88,791,2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1.46%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13,964	462,836	368,224	285,534	6,730,5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75,522	400,245	598,548	120,119	8,694,4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61,558)	62,591	(230,324)	165,415	(1,963,876)
淨 值					200,57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9.12%)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64,129	673,360	305,982	270,989	6,214,4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7,686,477	424,369	452,855	183,153	8,746,8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22,348)	248,991	(146,873)	87,836	(2,532,394)
淨 值					136,2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1.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57.97%)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7	0.70
	稅後	0.84	0.6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15	11.86
	稅後	13.07	10.22
純益率		44.97	35.57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 流入	\$ 1,611,809,768	\$ 471,011,544	\$ 179,256,536	\$ 159,655,075	\$ 158,864,445	\$ 643,022,168
主要到期資金 流出	1,835,187,420	276,934,997	304,449,853	220,725,760	363,639,327	669,437,483
期距缺口	(223,377,652)	194,076,547	(125,193,317)	(61,070,685)	(204,774,882)	(26,415,31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金 流入	\$ 1,562,548,781	\$ 416,814,348	\$ 266,222,381	\$ 128,197,185	\$ 135,909,640	\$ 615,405,227
主要到期資金 流出	1,789,624,010	299,665,211	305,701,293	246,032,205	302,647,145	635,578,156
期距缺口	(227,075,229)	117,149,137	(39,478,912)	(117,835,020)	(166,737,505)	(20,172,92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755,389	\$ 6,892,800	\$ 6,097,215	\$ 3,177,972	\$ 2,224,960	\$ 3,362,4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120,635	7,836,811	4,995,649	3,083,640	2,488,032	3,716,503	
期距缺口	(365,246)	(944,011)	1,101,566	94,332	(263,072)	(354,06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273,813	\$ 7,170,220	\$ 6,334,348	\$ 3,126,590	\$ 1,726,530	\$ 1,916,1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308,544	7,369,345	6,113,193	2,681,646	1,944,550	2,199,810	
期距缺口	(34,731)	(199,125)	221,155	444,944	(218,020)	(283,685)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九、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併本公司	合計	併本公司	合計	併本公司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99,531,072	99,498,204	86,376,303	86,332,043			
	第二類資本	40,309,498	40,276,630	38,956,135	38,911,875			
	第三類資本	-	-	-	-			
	自有資本	139,840,570	139,774,834	125,332,438	125,243,91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2,026,552	892,021,138	826,878,444	826,872,794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3,121,321	3,121,321	2,415,295	2,415,29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6,832,138	46,836,188	42,505,300	42,454,263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3,593,913	63,593,913	57,193,000	57,193,000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5,573,924	1,005,572,560	928,992,039	928,935,352			

(接次頁)

(承前頁)

分析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併本公	合	併本公
資本適足率	13.91%	13.90%	13.49%	13.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0%	9.89%	9.30%	9.2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01%	4.01%	4.19%	4.1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58%	3.58%	3.40%	3.40%
槓桿比率	6.41%	6.41%	5.79%	5.7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四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別資訊

本行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行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財富管理事業群：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2. 消費金融事業群：掌理消費金融業務、彩券業務相關事項。
3. 企業金融事業群：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外匯業務、債權管理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4. 金融市場事業群：掌理金融市場業務相關事項。

本行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 門 項 目	財 富 管 理	消 費 金 融	企 業 金 融	金 融 市 場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1,027,804	\$ 5,515,469	\$ 7,551,398	\$ 883,188	\$ 148,033	\$ 15,125,892
外部利息淨收益	(5,832,795)	9,344,128	9,759,458	1,433,594	421,507	15,125,892
內部利息淨收益	6,860,599	(3,828,659)	(2,208,060)	(550,406)	(273,474)	-
手續費淨收益	6,046,025	827,802	1,208,294	(81,339)	(5,917)	7,994,86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62,283	86,270	2,169,769	3,167,383	(214,334)	5,771,371
淨 收 益	7,636,112	6,429,541	10,929,461	3,969,232	(72,218)	28,892,128
呆帳(費用)迴轉利 益	98	567,377	(19,403)	(5,755)	-	542,317
營業費用	(5,125,928)	(2,771,240)	(3,521,770)	(819,535)	(2,133,288)	(14,371,761)
稅前淨利	2,510,282	4,225,678	7,388,288	3,143,942	(2,205,506)	15,062,684

部 門 項 目	財 富 管 理	消 費 金 融	企 業 金 融	金 融 市 場	其 他	合 計
資產(註)	\$ -	\$ -	\$ -	\$ -	\$ -	\$ -

註：因本行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存放款及金融資產負債均量，故依(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於此處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一〇〇年度

部 門 項 目	部 門						合 計
	財 富 管 理	消 費 金 融	企 業 金 融	金 融 市 場	其 他		
利息淨收益	\$ 1,115,701	\$ 5,128,742	\$ 5,878,403	\$ 683,571	\$ 1,137,823	\$ 13,944,240	
外部利息淨收益	(5,100,858)	8,655,411	8,021,132	1,076,555	1,292,000	13,944,240	
內部利息淨收益	6,216,559	(3,526,669)	(2,142,729)	(392,984)	(154,177)	-	
手續費淨收益	5,960,581	861,371	1,405,379	(65,572)	(17,677)	8,144,08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29,851	(345,036)	1,479,885	1,754,240	(51,336)	3,367,604	
淨 收 益	7,606,133	5,645,077	8,763,667	2,372,239	1,068,810	25,455,926	
呆帳(費用)迴轉利 益	675	454,806	(1,515,902)	332	-	(1,060,089)	
營業費用	(5,005,626)	(2,776,937)	(3,293,720)	(718,545)	(2,095,826)	(13,890,654)	
稅前淨利	2,601,182	3,322,946	3,954,045	1,654,026	(1,027,016)	10,505,183	

部 門 項 目	部 門						合 計
	財 富 管 理	消 費 金 融	企 業 金 融	金 融 市 場	其 他		
資產(註)	\$ -	\$ -	\$ -	\$ -	\$ -	\$ -	

註：因本行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存放款及金融資產負債均量，故依(99)基秘字第 151 號解釋函，於此處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 地區別資訊

因本行國外地區之淨收益未達本行淨收益金額之百分之十，故未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一〇〇年四月七日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七三四一〇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七三四一〇號函令之規定，為因應上開修正，本行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行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報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相關差異及影響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行及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 金額	IFRSs 項目	說明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24,781	\$ -	\$ 27,224,7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99,143	-	73,099,1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5,505,684	1,453,552	366,959,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6(2)
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9,558,365	555,809	1,020,114,174	應收款項—淨額、當期所得稅資產、貼現及放款—淨額	6(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6,239	-	96,239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5,163,269	(357,346)	4,805,923	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6(1)
固定資產—淨額	11,222,754	1,789,575	13,012,32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額	<u>4,110,227</u>	<u>(1,687,529)</u>	<u>2,422,698</u>	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淨額	6(3)
資產總計	<u>\$ 1,505,980,462</u>	<u>\$ 1,754,061</u>	<u>\$ 1,507,734,523</u>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	影響金額	I F R S s 金額	I F R S s 項目	說明
負債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85,262,864	\$ -	\$ 85,262,86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747,531	-	22,747,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8,935,835	573,384	29,509,219	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	6(2),6(6),6(8)
存款及匯款	1,183,392,509	-	1,183,392,509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62,143,488	-	62,143,488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26,702,456	-	26,702,456	其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u>3,842,637</u>	<u>1,403,611</u>	<u>5,246,248</u>	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	6(1),6(4),6(5),6(7),6(8)
負債總計	<u>1,413,027,320</u>	<u>1,976,995</u>	<u>1,415,004,315</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51,092,871	-	51,092,87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3,613,508	-	13,613,50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4,796,778	126,526	24,923,304	保留盈餘	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3,449,985</u>	<u>(349,460)</u>	<u>3,100,525</u>	其他權益	6(1),6(9)
股東權益總計	<u>92,953,142</u>	<u>(222,934)</u>	<u>92,730,208</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05,980,462</u>	<u>\$ 1,754,061</u>	<u>\$ 1,507,734,5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	影響金額	I F R S s 金額	I F R S s 項目	說明
資產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20,002	\$ -	\$ 31,820,0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851,850	-	70,851,8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3,632,883	1,518,974	395,151,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6(2)
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6,610,328	105,273	1,086,715,601	應收款項—淨額、當期所得稅資產、貼現及放款—淨額	6(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8,951	-	118,951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5,294,630	(357,346)	4,937,284	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6(1),6(2)
固定資產—淨額	11,213,627	1,825,001	13,038,62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額	<u>3,843,002</u>	<u>(1,531,854)</u>	<u>2,311,148</u>	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淨額	6(3)
資產總計	<u>\$ 1,603,385,273</u>	<u>\$ 1,560,048</u>	<u>\$ 1,604,945,321</u>	資產總計	
負債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96,114,274	\$ -	\$ 96,114,27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612,456	-	19,612,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 金額	IFRSs 項目	說明
應付款項	\$ 34,401,302	\$ 124,426	\$ 34,525,728	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	6(2),6(6),6(8)
存款及匯款	1,247,741,397	-	1,247,741,397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66,929,382	-	66,929,382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28,695,549	-	28,695,549	其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u>3,152,685</u>	<u>1,740,927</u>	<u>4,893,612</u>	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	6(1),6(4),6(5),6(7),6(8)
負債總計	<u>1,496,647,045</u>	<u>1,865,353</u>	<u>1,498,512,398</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57,430,769	-	57,430,76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3,613,508	-	13,613,50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1,453,084	(162,919)	31,290,165	保留盈餘	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4,240,867</u>	<u>(142,386)</u>	<u>4,098,481</u>	其他權益	6(1),6(9)
股東權益總計	<u>106,738,228</u>	<u>(305,305)</u>	<u>106,432,92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03,385,273</u>	<u>\$ 1,560,048</u>	<u>\$ 1,604,945,32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	影響金額	IFRSs 金額	IFRSs 項目	說明
淨收益	\$ 28,899,334	\$ 93,149	\$ 28,992,483	淨收益	6(5)
呆帳迴轉利益	542,317	-	542,317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	<u>(14,376,079)</u>	<u>(118,296)</u>	<u>(14,494,375)</u>	營業費用	6(5),6(6),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065,572	(25,147)	15,040,4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u>(2,071,368)</u>	<u>4,237</u>	<u>(2,067,131)</u>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u>\$ 12,994,204</u>	<u>(\$ 20,910)</u>	<u>12,973,294</u>	合併總淨利	
			<u>729,421</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5)
			<u>\$ 13,702,715</u>	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行及子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6,52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行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行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行及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行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部分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認定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行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依據 IFRS 公報規範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行及子公司皆將不符合上述兩條件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357,346 仟元，分別以當日公允價值 1,209,219 仟元及 959,837 仟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678 仟元及 87,369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稅後淨額，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722,195 仟元及 515,122 仟元。

(2) 慣例交易

本行及子公司現行債券交易採取交割日會計入帳，轉換至 IFRS 後則一致性採交易日會計入帳處理。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別調整增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7,291 仟元、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64 仟元、增加應收款項 99,610 仟元及增加應付款項 409,36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規定分別調整增加增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3,715 仟元、增加應收款項 457,892 仟元及增加應付款項 951,607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行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分別將符合上述規定之不動產 1,775,982 仟元及 1,734,175 仟元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行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 428,054 仟元及 213,68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因精算損益而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134,894 仟元。

(5) 員工福利－員工優惠存款

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銀行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行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針對已退休之員工優惠存款予以精算，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 548,328 仟元及 396,37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調整減少 9,061 仟元，並將原帳列利息費用之員工（含在職員工及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94,527 仟元予以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費用；一〇一年度因精算損益而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133,640 仟元。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行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71,428 仟元及 134,386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調整增加 37,042 仟元。

(7) 員工福利－撫恤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並無明文規定員工撫卹金之會計處理。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規定，應適用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會計處理，應採用外部精算報告提列相關成本，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行及子公司因撫恤金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 60,345 仟元及 69,398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調整減少 9,053 仟元。

(8) 客戶忠誠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對於本行信用卡持卡人給予紅利積點計畫，並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信用卡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帳列應付款項），並認列相關成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3 號之規定，應將交易中所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屬於紅利積點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信用卡實際兌換紅利積點或該紅利逾期失效時轉列收入。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行及子公司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3 號之規定，分別將原帳列應付款項之信用卡紅利積點負債 456,367 仟元及 512,608 仟元重分類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

(9) 保留盈餘之調節說明

本行及子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保留盈餘及轉換至 IFRSs 之後之保留盈餘差異主要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864,582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並將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撫卹金等員工福利負債稅後影響數計 610,289 仟元，及認列勞基法法定休假給付之帶薪假應計費用稅後影響數 111,540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三) 本行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本行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本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法令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四二、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 及(二)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本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轉投資事業為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本行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本行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二。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三。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資訊：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三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行為擴大服務台資企業，建構完整的大中華地區銀行服務平台，藉以進入大陸地區的高成長市場，拓展本行及母公司富邦金控未來發展空間，擬由本行及富邦金控分別收購大陸地區全國性銀行之華一銀行股權各 51% 及 29%，總額 80%，約人民幣 56.5 億元。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將繼續持有華一銀行 20% 股權，未來本行及富邦金控也將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進一步加強合作，推動華一銀行穩健

快速發展。該案業經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遞件申請，本案現正由該會審核中。此外，本行、富邦金控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將依持股比例參與華一銀行人民幣 10 億元之現金增資案，因此，本行與富邦金控合計將對華一銀行增資人民幣 8 億元。合計本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64.5 億元，全案尚需兩岸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完成。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或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或 淨 值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04	\$ 267,599	-	\$ 267,599	註一
	富邦吉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8	20,091	-	20,091	註一
	國泰二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	12,528	-	12,528	註一

註一：市價係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金控	本行母公司	\$ 509,226 (註)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運彩科技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2,429,382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500,738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註：係應收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5.15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戶有擔保案件	\$ -	\$ 42,512	\$ 42,512 (註)	—	—

註：出售予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不良債權交易價款高於帳面價值之部分，已用以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存。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數	合計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2,000	100.00	\$ 65,736	\$ 14,099	2,000	-	2,000	100.00	註一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780	3.94	7,800	2,496	780	-	780	3.94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3,517	1.26	25,250	7,721	7,877	-	7,877	2.83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0,000	1.70	300,000	22,782	30,000	-	30,000	1.70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10,000	5.88	100,000	1,000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富匯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售 IC 卡、資訊服務業	-	-	-	(396)	-	-	-	-	註三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10,238	2.28	91,000	26,618	10,238	-	10,238	2.2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03	8.39	5,031	906	503	-	503	8.39	註二
	VISA Inc.	美國	代辦信用卡有關業務	115	-	161,601	2,995	115	-	115	-	註二
	MasterCard Inc.	美國	代辦信用卡有關業務	31	-	31,339	676	31	-	31	-	註二
	非金融相關事業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從事營建計劃審查、諮詢、管理及不動產鑑價、融資等	6,964	30.00	118,951	7,157	6,964	-	6,964	30.00	註一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3	-	100	5	13	-	13	-	註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	374	-	3,252	-	374	-	374	-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IC 卡之發行與研發	3,927	4.91	47,500	8,821	3,927	-	3,927	4.91	註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50,694	0.48	164,406	-	382,659	-	382,659	3.63	註四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700	1.25	17,000	1,190	3,400	-	3,400	2.50	註二
	義新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進出口貿易業務	7,200	2.40	-	-	7,200	-	7,200	2.40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汽電共生廠	814	0.33	-	-	814	-	814	0.33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及管理顧問業	113	5.67	-	-	488	-	488	24.38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業	1,568	4.28	15,680	459	1,568	-	1,568	4.28	註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0	5.00	24,736	-	5,000	-	5,000	5.00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009	4.67	7,159	(4,260)	4,018	-	4,018	9.34	註五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59	5.12	3,033	361	518	-	518	10.24	註二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國內銷售業務	34	0.17	-	10	34	-	34	0.17	註二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一〇一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註三：已於一〇一年六月清算完結，並認列清算損失。

註四：持股比例係以高鐵公司(980716)經濟部商工登記實收資本額 105,322,243 仟元為基準計算。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一〇一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721,657	\$ 210,663,361	0.34%	\$ 3,537,604	490.21%	\$ 984,371	\$216,262,029	0.46%	\$ 3,139,895	318.97%	
無擔保	387,306	442,514,363	0.09%	2,834,859	731.94%	1,369,071	388,851,686	0.35%	2,950,070	215.4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06,568	336,467,164	0.03%	2,243,673	2,105.39%	111,329	315,006,418	0.04%	2,022,408	1,816.60%	
現金卡	13	25,571	0.05%	482	3,707.69%	-	38,388	-	71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3,353	18,614,445	0.13%	124,127	531.52%	8,103	15,144,720	0.05%	97,232	1,199.90%	
其他擔保	93	270,837	0.03%	1,452	1,561.29%	49	284,456	0.02%	1,432	2,922.98%	
(註六) 無擔保	43,270	27,304,763	0.16%	182,078	420.80%	23,569	25,729,810	0.09%	165,191	700.88%	
放款業務合計	1,282,260	1,035,860,504	0.12%	8,924,275	695.98%	2,496,492	961,317,507	0.26%	8,376,947	335.5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1,284	\$ 21,835,640	0.10%	\$ 459,978	2,161.14%	\$ 17,541	\$ 22,595,181	0.08%	\$ 589,816	3,362.5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26,766,297	-	136,666	-	-	33,137,541	-	168,513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 591,963					\$ 850,218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663,038					900,902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204,624					159,075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643,085					672,870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件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明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三二)	\$ 31,820,002	\$ 27,224,781	17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69,753,342	\$ 56,759,776	2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五、十五及三二)	70,851,850	73,099,143	(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三二)	19,612,456	22,747,531	(1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三二、三三及三四)	84,266,003	59,091,943	4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三二及三四)	26,360,932	28,503,088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三四)	16,343,491	200,000	8,07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十、二五、二八及三二)	34,401,302	28,935,835	1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七、十五及三二)	60,074,694	66,839,403	(1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247,741,397	1,183,392,509	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三、八、十五及三二)	1,026,535,634	952,718,962	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66,929,382	62,143,488	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三二、三三、三四及三五)	66,010,253	49,387,099	3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三及三二)	28,695,549	26,702,456	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三三、三四及三五)	227,013,136	256,826,642	(12)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五、十六、二四、二八、三一及三二)	<u>3,152,685</u>	<u>3,572,170</u>	(1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18,951	96,239	24	20000	負債合計	<u>1,496,647,045</u>	<u>1,412,756,853</u>	6
1550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1,004,887	1,010,950	(1)	3100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十六、二五及三五)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一年額定8,000,000仟股，發行5,743,077仟股； 一〇〇年額定及發行5,109,287仟股	<u>57,430,769</u>	<u>51,092,871</u>	1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附註十三)	1,552,058	2,129,839	(27)	31599	資本公積	<u>13,613,508</u>	<u>13,613,508</u>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十四、十五、三二及三四)	<u>2,737,685</u>	<u>2,022,480</u>	35	3200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49,707	14,333,465	1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u>5,294,630</u>	<u>5,163,269</u>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09,173	1,409,173	-
18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土地	5,639,472	5,633,64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2,994,204</u>	<u>9,054,140</u>	44
18521	房屋及建築	4,491,084	4,515,139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31,453,084</u>	<u>24,796,778</u>	27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076,527	2,512,120	(17)	325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864,582	-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405	252,025	(3)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576)	20,055	(1,115)
18551	什項設備	1,527,999	1,947,926	(22)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3,579,861</u>	<u>2,565,348</u>	40
18581	租賃資產	<u>70,912</u>	<u>73,720</u>	(4)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4,240,867</u>	<u>2,585,403</u>	64
	成本合計	14,051,399	14,934,570	(6)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06,738,228</u>	<u>92,088,560</u>	16
	重估增值	1,135,049	-	-					
	減：累計折舊	<u>4,316,670</u>	<u>5,037,328</u>	(14)					
		10,869,778	9,897,242	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43,849</u>	<u>190,463</u>	8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1,213,627</u>	<u>10,087,705</u>	1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u>1,585,803</u>	<u>1,753,629</u>	(10)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八、二八及三一)	<u>2,257,199</u>	<u>2,356,598</u>	(4)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603,385,273</u>	<u>\$ 1,504,845,413</u>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03,385,273</u>	<u>\$ 1,504,845,413</u>	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利息淨收益(附註二及三二)		
41000	\$ 26,888,311	\$ 23,525,559	14
51000	<u>11,762,352</u>	<u>9,581,145</u>	23
	<u>15,125,959</u>	<u>13,944,414</u>	8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二)		
49100	8,016,829	8,193,319	(2)
49200	3,439,061	2,759,871	25
49300	744,332	552,625	35
49500	7,157	4,285	67
49600	1,139,902	15,165	7,417
49700	49,055	(181,871)	127
58099	(395,589)	(376,970)	5
49899	<u>772,628</u>	<u>557,186</u>	39
	<u>13,773,375</u>	<u>11,523,610</u>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8,899,334</u>	<u>25,468,024</u>	13
51500	(<u>542,317</u>)	<u>1,060,089</u>	(1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五、 二九、三一及三二)			
58500	用人費用	\$ 8,554,755	\$ 7,936,571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52,331	836,722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5,068,993</u>	<u>5,121,921</u>	(1)
	營業費用合計	<u>14,376,079</u>	<u>13,895,214</u>	3
61001	稅前淨利	15,065,572	10,512,721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八)	<u>2,071,368</u>	<u>1,458,581</u>	42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12,994,204</u>	<u>\$ 9,054,140</u>	4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69501	基本每股盈餘	<u>\$ 2.62</u>	<u>\$ 2.26</u>	<u>\$ 1.83</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二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一、十六及三五)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899,287	\$ 48,992,871	\$ 13,613,508	\$ 12,149,310	\$ 1,285,676	\$ 7,280,638	\$ 20,715,624	\$ -	(\$ 324,755)	\$ 2,074,662	\$ 2,197	\$ 85,074,10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4,155	-	(2,184,15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1 元	-	-	-	-	-	(2,996,483)	(2,996,483)	-	-	-	-	(2,996,483)
股票股利—每股 0.43 元	210,000	2,100,000	-	-	-	(2,100,000)	(2,100,000)	-	-	-	-	-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497	-	123,497	-	-	-	-	123,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480,074	-	480,074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0,612	-	10,61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197)	(2,1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44,810	-	-	344,81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9,054,140	9,054,140	-	-	-	-	9,054,14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9,287	51,092,871	13,613,508	14,333,465	1,409,173	9,054,140	24,796,778	-	20,055	2,565,348	-	92,088,560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864,582	-	-	-	864,58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16,242	-	(2,716,242)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1.24 元	633,790	6,337,898	-	-	-	(6,337,898)	(6,337,898)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998,958	-	998,958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5,555	-	15,5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23,631)	-	-	(223,63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2,994,204	12,994,204	-	-	-	-	12,994,20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43,077	\$ 57,430,769	\$ 13,613,508	\$ 17,049,707	\$ 1,409,173	\$ 12,994,204	\$ 31,453,084	\$ 864,582	(\$ 203,576)	\$ 3,579,861	\$ -	\$ 106,738,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994,204	\$ 9,054,140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542,317)	1,060,089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627,778	1,867,296
折舊及攤銷	764,220	851,611
提列（迴轉）各項損失準備	6,387	(18,34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處分利益	(23,714)	(43,17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94,430)	159,799
處分不良債權損失	-	5,590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淨額	22,062	11,38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9,055)	181,87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7,157)	(4,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71,201)	(64,1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前贖回利益	(250)	(1,564)
遞延所得稅	60,957	(168,566)
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145,296	75,12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清算損失	396	-
預付退休金	47,262	55,0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9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858,722)	(20,267,146)
應收款項	6,930,068	13,070,485
應付款項	5,465,467	(10,687,91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135,075)	(5,30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88,872</u>	<u>(10,166,3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1,945)	(1,602,715)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803,927	1,128,4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6,143,491)	325,33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856,291)	(\$ 21,716,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48,156,120	32,418,34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5,679,599)	(787,158,5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707,099,435	822,089,310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74,873,775)	(100,113,5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241,550	24,058,210
購置固定資產	(525,964)	(559,8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91	1,823
出售不良債權收現數	42,512	646,56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清算分配款	-	4,6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 股款	1,407	37,92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82,716)	(4,425,25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價款	1,180,736	6,626,987
其他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195,033)	441,887
無形資產淨增加	(52,198)	(48,979)
其他資產淨增加	(69,311)	(287,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78,945)	(28,133,7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2,993,566	(8,619,8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142,156)	6,771,982
存款及匯款增加	64,348,888	24,508,039
發行應付金融債券	6,000,000	9,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到期兌償	(1,000,000)	(3,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淨增加	2,068,325	2,650,904
其他負債淨減少	(673,039)	(461,845)
發放現金股利	-	(2,996,4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595,584	28,152,790
匯率影響數	289,710	(504,64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95,221	(10,651,997)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27,224,781	37,876,778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 31,820,002	\$ 27,224,781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500,969</u>	<u>\$ 8,906,869</u>
支付所得稅	<u>\$ 1,338,701</u>	<u>\$ 1,311,3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u>\$ 12,052,60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